

保險中介人
素質保證計劃

一般保險考試

研習資料手冊

2008 年版

序言

本研習資料手冊是根據「一般保險考試」的範圍對各章節的不同要求而編寫完成的。該考試是以這些材料為基礎而進行的。我們在每一章結束處，都加入了一些模擬試題，從而給你提供更深入的指導。

對一般保險實務的某幾方面作出了述說之後，本手冊轉載了一些真實的一般保險相關的賠案。它們的作用主要是協助大家對本課題的理解，並提高學習興趣。在個案中的決定或判決是基於特定事實而作出的，包括有關保險單中實際採用的措詞。某些個案是由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作出判決的，其餘的則屬於沒有經過投訴局判決而最終由索償人和保險人自行解決的索償爭議。值得留意的是：屬於投訴局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獲投訴局的《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裁決時毋須死硬詮釋保單條款。而且，投訴委員會在界定何謂優良的保險做法時，會重點參照《承保商專業守則》所列舉的預期水平，尤以「第三章：索償」為主。

也請注意，單靠本研習資料手冊並不能使你成為一名合資格的核保員或其他類型的保險專家。它只是對一般保險這個課題作出初步的介紹，並作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練習。

我們希望本手冊能成為一份考生準備考試時值得信賴的參考資料本。雖然我們在編寫時已力求完美，但錯漏多多少少仍是難免的。所以在必要時，你還須參閱相關法例或向專業人士諮詢。今後我們將重版本手冊以更新及改良其內容，屆時希望得到你的反饋意見，以便在再版時加以修繕。

初版： 1999 年 10 月

第二版： 2001 年 6 月

第三版： 2005 年 1 月

第四版： 2008 年 6 月

© 保險業監理處 1999 年，2001 年，2005 年，2008 年

未經保險業監理處許可，本研習資料手冊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被翻印作出售或其他牟利之用。

目 錄

章次	頁次
1 保險產品	1/1
1.1 汽車保險	1/2
1.1.1 私家車	
1.1.2 電單車	
1.1.3 商用車輛	
1.2 健康保險	1/13
1.2.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1.2.2 醫療保險	
1.3 組合及一籃子保單	1/24
1.3.1 家居保險	
1.3.2 家傭保險	
1.3.3 旅遊保險	
1.3.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	
1.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	1/31
1.4.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	
1.4.1a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	
1.4.2 「全險」保險	
1.4.3 盜竊保險	
1.4.4 玻璃保險	
1.4.5 金錢保險	

1.4.6	忠實保證保險	
1.4.7	保證	
1.5	工程保險	1/43
1.5.1	鍋爐爆炸保險	
1.5.2	機器損壞保險	
1.5.3	建築「全險」保險	
1.5.4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	
1.6	責任保險	1/45
1.6.1	僱主責任保險	
1.6.2	產品責任保險	
1.6.3	專業彌償保險	
1.6.4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	
1.6.5	公衆責任保險	
1.7	水險	1/54
1.7.1	貨物保險	
1.7.2	船體保險	
1.7.3	遊艇保險	
1.7.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	
2	核保及保單措詞	2/1
2.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	2/1
2.1.1	重要事實及風險估定	
2.1.2	實質及道德危險	
2.1.3	投保書	
2.1.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	

2.2	核保程序	2/8
	2.2.1 報價	
	2.2.2 投保書	
	2.2.3 發出暫保單、保險單及保險憑證	
	2.2.4 保費	
	a. 計算方法	
	b. 支付保費對保險保障的有效性的實質作用	
	2.2.5 徵款	
	a. 香港汽車保險局	
	b.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c.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2.3	保單措詞、條款及條件	2/15
	2.3.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	
	2.3.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	
	2.3.3 自負額、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	
	2.3.4 保證、條件及陳述	
	2.3.5 通用、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	
2.4	續保及取消	2/25
	2.4.1 續保	
	2.4.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	
3	理 賠	3/1
3.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3/1
	3.1.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	
	3.1.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3.1.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	
	3.1.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	
	3.1.5 文件證據	

3.1.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

- a. 檢驗人
- b. 理賠師
- c. 工程師
- d. 理賠代理人
- e. 檢驗代理人
- f. 海損理算師

3.2 理賠 3/10

3.2.1 仲裁條款的運作

3.2.2 結清方式

- a. 支付現金
- b. 直接支付修理開支
- c. 更換
- d. 恢復原狀

3.2.3 保險索償投訴局

4 客戶服務 4/1

4.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 4/1

4.1.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

4.2 保險公司的服務方針及操守守則 4/2

4.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 4/3

4.3.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

4.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4/4

4.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 4/9

術語解釋 (i)-(xxiii)

辭彙表

(按漢字筆畫排序) (一)-(八)
(按英文字母排序) (1)-(7)

模擬試題答案

應考須知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你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中選考本科目的同時也須選考「**保險原理及實務**」一科。雖然考試規則並沒有要求你先參加該科目的考試，但這種安排卻明顯是合理的。該科目提供一項進修的基礎，其中很多專有名詞及概念，屬於本科目的讀者假設已經掌握的知識。

在這裏，我們希望你注意不同章節在考試中所佔的比重。雖然所有章節均應認真學習，但下表仍列出了考試中屬於各部分的考題所佔的百分比以作參考。

章次	比重
1	46%
2	34%
3	10%
4	10%
總計	100%

1 保險產品

本章中，我們將學習一般保險中的主要業務類別。儘管沒有必要熟知每一個業務類別的廣泛課題，但是對於專業的保險中介人來說，具備對各種產品的基本認識是最好不過的。

必須留意，一般來說，就同一險種所採用的保單措詞和條款會因保險人而異。因此，在本手冊中，我們謹以具代表性的摘要形式來綜合說明各種業務。而對於精確的保單措詞及可取得的保障範圍，保險中介人應該具體地向保險人查詢。

另一方面，我們有必要再強調一次，本研習資料手冊是以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考試的範圍為依據，而它的內容深度足以協助你成功通過考試。

在學習個別險種之前，我們先來溫習一下上述考試的核心課程《保險原理與實務》中所提到的三個題目，這將與本手冊以後討論的內容有關：

(a) 保險的分類(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某種有些時候也稱為功能法的保險分類法，主要是根據保險標的來進行分類。這種分類方法將保險分為四類，而一般保險的保障範圍廣闊到可以包括這四類的保障。這四種保險如下：

- (i) **人身保險(Insurances of the Person)**：「人身」這個詞是指人的身體，因此「人身保險」的標的是人的生命、肢體或健康，或醫療費用。在一般保險中，這類業務包括人身意外保險。
- (ii) **財產保險(Insurances of Property)**：有關保險標的包括各種實物，例如建築物、船舶、汽車等。
- (iii) **經濟權益保險(Insurances of Pecuniary Interests)**：所保的財務權益涉及財富或未來收益的潛在損失。包括忠實保證、營業中斷（後果損失）等。
- (iv) **責任保險(Insurances of Liabilities)**：這是承保因致使第三者死亡、身體受傷、引發疾病，或使他們的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害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b) 財產保險的保障類別

一般保險中有許多險種都承保屬於或託管於被保險人（或稱受保人）的財產所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這類**財產保險**的保障範圍必屬下列其中一項：

- (i) **指明危險（或指名危險）(Specified Perils or Named Perils)**：它的意思是指損失或損害規定由保單中所指明的某種危險（即損失的原因或成因）作為近因而引起的，比如火險保單中指明的閃電。**索償人**有責任證明損失是由一項指明危險所導致的。

或

- (ii) 「全險」("All Risks")：只要不在**除外責任**之列，任何可能的風險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都受到這類保單承保。**索償人**只須證明損失是由意外造成的，而不必指出它的具體原因。之後，如要拒賠，**保險人**便有責任證明有關損失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註：從技術上講，「全險」這個稱號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為總有一些風險是**除外的**（所以，通常用引號表示這個詞）。

(c)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s)

簡單的說，基本風險基本上可能引起巨大的損失，令致商業保險人一般認為它是不可保的。下面的基本風險例子，是在一般保險單中常見的標準除外責任的其中兩項：

- (i) 戰爭及相關風險；及
(ii) 核風險。

理解和緊記上述(a)項至(c)項的內容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概念將在本手冊中重複出現，但我們將不再作進一步的解釋。

1.1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在香港道路上使用汽車必須購買汽車責任保險。不用符合這項強制汽車保險要求的例外情況雖然存在，但在本手冊中可以省略。

我們將要檢視汽車保險的三個主要類別：私家車、電單車和商用車輛。首先，讓我們在下面探討一下它們之間的某些共同點：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這三種主要的汽車保險全都提供**第三者(Third Party)**責任（保障範圍包括那些為符合法定要求而必須保的法律責任）。另外，保險人也可以就被保險人的汽車提供**財產保險**。市面上的汽車保險保障可以分為三類：

- (i) 純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Third Party Only cover)：保障範圍是被保險人對**第三者**造成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而應負的法律責任。
- (ii)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保險保障(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cover)：保障範圍是上文 (i) 項中所述的責任保險，加上受保汽車的**財產保險**，但其損失或損害規定由**火災**或**盜竊**引起。
- (iii) 綜合保險保障(Comprehensive cover)：市面上的汽車保險保障中，這是保障範圍最廣闊的一種，包括了上文 (i) 和 (ii) 項中所述的保險保障，而受保汽車的保險保障是「**全險**」的。很明顯，綜合保險保障的保費是最高的。

(b) 「法令」保險("Act" insurance)

有另外一種保險保障，稱為「**法令**」（或純法令）保險保障。這個名稱起源於英國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 1930)，它制定了當時對強制汽車保險的要求。這些要求幾乎被照搬到香港的《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裡。

根據上述條例，必須就因在道路上使用汽車而招致第三者的**死亡**或**受傷**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僅符合該最低保障要求的保單稱為**法令保單**——而非「**條例保單**」。

在「**法令**」保險（在條例中稱為「**第三者**」保險）中，有以下三個重點值得注意：

- (i) 對於第三者的**死亡**和**受傷**的法律責任，**最低**要求的保險金額是一億港元（實際上，這也是香港這類汽車保單承保的**通常保額**）。對**第三者**造成**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不屬於強制保險的範圍。

- (ii) 「第三者」一詞總是有雙重含義。條例中「第三者」風險僅指對死亡、受傷應負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第三者」汽車保險單除了承保死亡和傷害的法律責任以外，還承保對第三者造成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
- (iii) 保險人沒有宣傳「法令」保單。反正，因為保障範圍狹窄，不能期望有人會買。

(c) **無索償折扣(No Claim Discount)**

汽車保險有一個非常重要，也是最為獨特的特徵，就是如果被保險人在過去一年沒有任何索償，那麼保險人便會對續保保費給予一定的累進折扣。慣常的折扣額會按不同類別的汽車而有所差異。就私家車而言，第一年的無索償記錄能得到百分之二十的無索償折扣(NCD)，第二年將為百分之三十，依次類推，而五年的無索償記錄將無索償折扣累進到百分之六十的最高比率。對於其他類別的汽車，折扣相當可能低至每年百分之十，最高提升到百分之三十。關於無索償折扣制度，須注意下述一些特點：

- (i) 原先這個制度的英文名稱為“*No Claims Bonus*”(NCB)，技術上，這種講法不太準確，因為獎金(bonus)是指額外的金錢，而無索償折扣(NCD)則表示來年應付保費的折扣，所以意思更為準確。
- (ii) 對私家車而言，無索償折扣(NCD)以所謂「折扣回減機制」(*step-back system*)運作——一次索償不一定會撤銷來年的折扣。如果在某年已經積累了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折扣率(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而當年又發生了一次索償，那麼折扣率便會在續保時被拆除，分別餘下百分之二十或三十。較低的積累折扣率加上當年發生的一次索償，或較高的積累折扣率(即百分之五十和六十)加上當年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索償，均表示在續保時再沒有折扣優惠，因此須要猶如首次投保人一樣，重新賺取折扣。
- (iii) 對其他種類的汽車而言，一次索償已足以撤銷來年的無索償折扣，必須在新的一年內沒有提出過索償方可重新獲得折扣。
- (iv) 因為無索償折扣並非一項「無過失折扣」，因此，就算某保險索償所涉及的意外純粹由第三者的過失引致，有關折扣回減基制將如常運作。

(d) 共同除外責任

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汽車的保單，在保障上均包含了某些重要的限制，當中包括下列不保情況：

- (i) 意外發生的地點，在指明的受保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之外。
- (ii) 未能依照對使用汽車的限制(Limitation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的規定使用汽車。汽車的用途是個釐定保費的重要依據，因此，如果一部作為私家車進行投保的汽車在遇上意外時被用作的士，這意外是不保的。
- (iii) 某些基本風險或高危風險（除非屬於強制保險範圍之內），比如：
 - (1) 戰爭、內戰及類似風險。
 - (2) 核風險和輻射風險。
 - (3) 合約附加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是指被保險人在某項協議中已約定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沒有這項協議便不會產生該項法律責任。
(舉例說明：假使一位男士為了說服他的女朋友乘坐他的新跑車，承諾如果她在車上受傷，他會不管有沒有法律責任而向她作出彌償，再假使她真的在車上受傷而有關意外完全是由一名第三者的過失引致的；在這種情況下，他要不是曾經訂立了上述的彌償協議，就可以避免就她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這種法律責任屬於責任保險中的所謂「合約附加的責任」。另一方面，如果他曾經疏忽，有份造成該損傷，那麼對她的法律責任中，由他同該項彌償協議無關地承擔的那部分責任將不構成「合約附加的責任」。)
- (iv) 駕駛人不屬於「受保司機」。「受保司機」是指：
 - (1) 被保險人、經其指令或允許的駕駛人，或任何在保單承保表中指定為「受保司機」的人。
 - (2) 他們必須持有駕駛執照(duly licensed)，即必須持有駕駛該類型汽車的執照或曾經持有該類執照，而且持有該類執照的資格未被取消。(較後的句子：「或曾經持有……」的意思指，只要駕駛人的駕駛執照沒有被取消，儘管在技術上可能已經過期，但是也不在外責任之列。)

(e) 豁定保費的共同因素(common rating features)

個別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某種特定的風險的保費，但作為一般的原則，香港的汽車保險費相當可能是基於下述因素豁定的：

- (i) 保障範圍(即純第三者責任；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或綜合)
- (ii) 引擎馬力／載客量：引擎的汽缸容量（或商用車輛的載貨量）將直接影響風險的大小，進而影響保費的高低。
- (iii) 被保險人估計的汽車價值（如果還為所保汽車購買財產保險）。
- (iv) 汽車的用途：以私家車為例，很明顯，用於各種商業用途的風險高於僅用於社交或家庭用途的風險。

註：其他可同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受保汽車的固定司機，例如他們的年齡、駕車經驗和意外事故的記錄；
- 2 汽車的實質特點，例如車齡，及是否屬於高性能汽車等。

(f) 標準保單自負額(excesses)

自負額（也稱免賠額(**deductible**)）是指一項訂明的金額，每次損失中的該金額或以下的金額是不受保的。通常應用在財產保險中（即被保險人擁有的汽車的保險）。如果自負額為兩千港元，而受保汽車的損害金額為一萬二千港元，則被保險人只能獲保單賠償一萬港元。有些自負額條文規定，以某個金額為下限，每次損失中的某個指明比率是不會獲得賠償的。

自負額（免賠額）可以是**自願性自負額**（也就是被保險人為了換取保費折扣而自己要求的）或是**無選擇自負額**。而**無選擇自負額**不是**承保自負額**(underwriting excess)（是保險人為針對有關風險的某個不良核保因素而附加的，因此不會降低保費）就是**標準保單自負額**（即一項適用於同一業務類別內的所有保單的自負額）。標準自負額的特點是：

- (i) 它們必定和任何**自願性自負額**或**承保自負額**並行。
- (ii) 它們不會降低保費。

(iii) 它們可能按某些特點（司機的年齡、汽車停泊期間內遭受損害等）而適用，或普遍應用於消除小額索償，以及為了使被保險人自己也要承擔意外事故帶來的損失。

(g) 「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在某些情形下，即使被保險人違反了保單條款，強制保險的相關規定仍不容許保險人拒絕向第三者賠償死亡或受傷的損失。最常見的情形是，被保險人未能向保險人作出意外報告，或被保險人在沒有預先取得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以前向第三者承認法律責任。

在這些情況下，如果被保險人須負上第三者責任，儘管被保險人違反了保單條款，保險人仍須向第三者作出賠償。不過根據這項包括在任何一份汽車險保單的條款，保險人有權向**被保險人**追回有關款項。

1.1.1 私家車(**Private Vehicle**)

這種保險保障具有以下特點：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就汽車險而言，一輛汽車是否屬於「私家車」是按它的**使用而非構造**來界定的，因此，私家車保險旨在承保不主要用於攜帶貨物的，而是用於被保險人的私人用途的，或並非為了出租或取酬而用作運載乘客的汽車。

綜合私家車保單的保障範圍基本上如下：

(i) 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損害：這種「全險」範圍的財產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的汽車，以及該汽車上的配件及零件。保單的這部分設有特定的除外責任，例如：

(1) 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比如，當受保汽車在意外發生後正在進行修理時，租用另一輛汽車所需的費用。）

(2) 折舊、損耗，以及電器或機械故障。（注意：所除外的是損失或損害本身，而非由「折舊……」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因此，如果制動器的損耗引致汽車碰撞而被毀，僅是該制動器的毀滅屬於這項除外責任的範圍內。）

個案一 被保險人有責任就恢復原狀費用作出改善分擔

受保車輛因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協定 73,000 港元的修理費，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承擔 10,000 港元的自負額和 13,000 港元的折舊額。被保險人同意承擔自負額，但卻拒絕支付折舊額。

涉案汽車保單的除外責任條款訂明保險人毋須賠償折舊額，由於受保汽車在意外發生的一刻已經用了八年，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作出改善分擔，金額為新零件費的 35%，並指出因為車齡八年的車輛的折舊率通常為 50%，所以將折舊率定為 35% 實在已經非常優惠。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涉案的汽車保單屬彌償保單，即被保險人因在意外中遭受損失而獲賠償的金額，必須相等於令他回復到發生意外事故前那一刻所處的財務狀況。由於新零件的壽命和性能明顯較原本已經使用多年的零件為佳，所以保險人應該扣除折舊額或改良費用，以便反映完成修理後的受惠情況。此外，投訴委員會考慮過受保車輛的出廠年份和行車里數後，認為保險人將折舊率定為 35% 實屬合理。

鑑於案中保單具體豁免賠付折舊額，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人決定拒絕賠償實屬恰當，被保險人須要按 35% 的分擔比率部分承擔改良汽車的費用。

評論：折舊率的釐定是個棘手的問題，部分原因是不存在一個受各方一致認同的計算方法。

(3) 輪胎的損害，除非受保汽車同時出現其他損害。

(4) 任何保單自負額(任何種類)。標準的保單自負額的適用情況包括：

(A) 由一名不指名司機(**Unnamed driver**)駕駛（必須留意，該名司機必須是一名受保司機，否則根本是不保的（見 1.1(d)(iv)））；

- (B) 由一名年輕司機(**Young driver**)（一般定義為未滿二十五歲）駕駛；
 - (C) 由一名缺乏經驗的司機（或稱新牌司機）(**Inexperienced driver**)（一般界定為取得正式駕駛執照後累積駕駛經驗少於兩年者）駕駛；
 - (D) 當汽車停泊時發生的損失或損害；
 - (E) 盜竊引致的損失或損害。
- (ii) 法律責任(第三者責任):這包括法定保險的保障(通常是法定最低額,即每宗事故一億港元),以及向第三者承擔的財產損害責任(私家車保單通常提供每宗事故二百萬港元的保險保障)。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對象是：

- (1) 被保險人及任何其他受保司機；及
- (2) 任何乘客(例如,因疏忽地打開車門而導致意外)。

註：現在，保險人已經絕少提供「駕駛其他汽車附加保險保障」了。如有提供的話，該保險保障在被保險人(如果是自然人的話)駕駛不屬於他的，並且不是由他租用的另一輛私家車時生效(不論所述租用是否按照一個分期付款租購協議作出)。

適用於這部分的特定除外責任包括：

- (1) 提出索償的人(例如,其中一名受保司機)如果同時還受其他保單承保,將不受承保。(此人不是指第三者索償人。)
- (2) 屬於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範圍內的索償。例如,這項除外責任可以適用於以下情況:在一次由被保險人的疏忽引致的汽車意外中,被保險人的家庭傭工受了傷。就算沒有一份有效的僱員補償保單,這項除外責任也會適用。
- (3) 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或由被保險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財產。這項風險應該由財產保險單(而非責任保險單)處理。

- (4) 任何適用的保單自負額(雖然並不普遍存在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中)。
- (iii) **醫療費用(Medical expenses)**：這是一種適用彌償原則的人身保險，而非責任保險。它承保被保險人和受保汽車內的任何人。不過很多保險人為此而設定的每宗事故賠償限額都很低。
- 註：
1 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保單只包括上述(iii)項。當然，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保險保障，僅僅是火災及盜竊本身損害保險保障和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結合。
2 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限額二百萬港元，是可以提高的，但須支付額外的保費。
- (b) 其他特點
- 上文中已經討論過不少特點，但還有一些值得提及，例如：
- (i) **額外利益(Extra benefits)**：可支付額外的保費從而擴大保險保障的範圍，如：
(1) 刪除保單的某項除外責任，例如**暴動**。
(2) 增加利益，例如擴大人身意外保險的保障，使用的損失(**loss of use**)（即在被保汽車修理期間租用其他汽車所需費用）等。不同的保險人，有不同的具體安排，故應查詢可能獲得的保障範圍。
- (ii) **特別條款**：特別條款適用於經挑選的風險，例如，萬一全新的受保汽車在登記後的首年內被毀或被盜竊，負責提供一輛新的汽車以作更換。同樣，這些條款因不同的保險人而有所不同。
- (iii) **折扣(Discounts)**：除了無索償折扣和自願性自負額以外（見上文），用同一份保單保一輛以上的汽車或「停用」（即暫時停止使用）受保汽車超過某一段期間後，也可以獲得保費折扣。

1.1.2 電單車(Motor Cycle)

與私家車保單相似，電單車保險也是主要為用於社交及家庭用途的私人電單車而設的。商用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如送薄餅的小型電單車）的保險市場相對小。電單車保險的保障範圍與私家車保險的相似，不同之處如下：

- (a) 「本身損害 / 意外損害」(Own Damage/Accidental Damage)，即受保電單車的損失或損害。有兩點應該值得注意：
 - (i) 只有當整輛電單車被盜時才能構成有效的盜竊索償。僅是電單車的配件被盜是不會受到承保的。
 - (ii) 通常對受保電單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因火災或盜竊引起的除外），都設有標準自負額。
- (b) 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承保乘客的法律責任這種做法並不普遍。當然，給因導致乘客死亡或受傷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辦理保險，屬法定的要求。
- (c) 醫療費用：標準保單不含醫療費用部分。

1.1.3 商用車輛(Commercial Vehicl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只要稍作思考就會發現，屬於這一類別的汽車種類繁多，從的士、輕型貨車到巨型貨櫃車。除此之外，還有為數不少的為專門用途而特別製造或改造的汽車。。商用車輛保單的保障範圍概述如下：

- (i) 本身損害 / 意外損害保險保障 (Own Damage/Accidental Damage cover) (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損害)：類似其他類型汽車的保險保障，這類保險保障的範圍相當可能是「全險」的，但多了一項除外責任，就是由超載或過度使用而造成的損害。
-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這保障所適用的除外責任中有些是不適用於私家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的：

- (1) 汽車被用作謀生工具（例如正在用作謀生工具的機械挖土機），除非屬於強制保險相關法定條文所要求的保障範圍。（這項除外責任條款稱為「謀生工具條款」。）
 - (2) 食物中毒及相關的索償（如汽車被用作流動食物售賣處）。
 - (3) 汽車上的存貨及指明類別的設備的損害。
 - (4) 汽車的震動或重量對道路、地秤或它們下面的任何其他物件所造成的損害。
- (iii) **醫療費用**：基本保單並不承保這些費用，但可支付額外的保費以求獲得該項保險保障。

(b) 特點

商用車輛的種類過於繁多，無法在本手冊中涵蓋相關保險的各個方面。有一點是容易理解的，就是不同類型的汽車（例如的士、巴士、小型和大型的私人貨車，以及其他各類專門車輛）有很不同的核保做法。這裏以舉例的方式指出一些要點：

- (i) **責任限額**：保險業界建議，第三者傷亡責任保險保障的責任限額以法定最低限額一億港元作準，而第三者財產損害責任限額則為一百萬港元。這些是為標準保單設定的保障限額，而後者責任限額可予以提高，但須支付額外保費。
- (ii) **專門車輛(Specialized vehicles)**：有需要對面對不尋常的風險的汽車（例如救護車及殯儀車）採用特別的條款。
- (iii) **車隊保險的定價(Fleet rating)**：「車隊」是同屬一個車主或管理人的多輛汽車的統稱（可能至少 5 輛）。這類汽車包括的士及大規模的公司的汽車。這類風險的保險費一般是參照個別車隊的經驗（而非該行業的平均經驗）來釐定的。
- (iv) **汽車行業風險(Motor Trade risks)**：車房及其他類似風險，只要其業務絕大程度上與汽車有關，就會有特別的保險需要。這類風險的保單，可能涉及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處所上的風險，並提供多樣化的保險保障組合。

1.2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或稱“意外及健康保險”）屬於「人身保險」，因為保險標的是人的生命、肢體或健康。有些保險人透過他們的人壽保險部門來提供這種保險，但是這原本是屬於一般保險的業務範圍，在這手冊中也是這樣分類。

1.2.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PA) and Sickness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人身意外保險屬於意外保險中首先面世的主要險種，它起源於早期鐵路上發生的意外個案不斷上升所引發的保險需求。經過這麼多年，儘管其保障範圍已擴大了很多，但其基本的目的並沒改變。

其保障範圍可以在下面三個主要項目之下加以描述：

- (i) 整筆支付的利益(Lump sum benefits)：顧名思義，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其他指明損傷時，將一次性支付款項。
- (ii) 按周計算的利益(Weekly benefits)：這些是針對暫時性喪失全部或部分能力的定期付款。金額按周計算，但通常在殘疾期間按月支付，並設最長付款期限（通常為一百零四個星期）。
- (iii) 醫療費用：費用必須由意外傷害導致，並設每宗事故賠償限額。

對上述 (i) 和 (ii) 稍作引申：

- (1) 上述 (i) 項中所指的補償，通常是按保單內某個指明金額（一般稱為主要保額 (Principal Sum Insured)）的百分比來表示。死亡及永久殘疾 (Permanent Disablement)（須符合有關定義）都會得到百分之百的保險金給付，而指定的主要損傷（比如喪失雙肢體和喪失全部視力等）的任何一項均會得到百分之百的保險金給付。較為輕微卻仍屬嚴重的永久性傷害，所得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較低，例如喪失一隻眼睛的視力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為百分之五十，而喪失一截手指的保險金給付百分率為百分之五。保單內的指明利益表可能有詳細的規定。

(2) 按周計算的利益適用於被保險人暫時喪失應付其 經常性職業的能力(Temporary disablement)；其他的保單可能會用「任何職業」或其他詞語來代替。該保險保障通常分暫時全部殘疾及暫時部分殘疾等兩部分，它們明顯會給付不同的補償金額。

個案二 不相同的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金額

被保險人是個商人，經常往返香港和內地，1998 年 10 月在工作時不慎跌倒，導致背部受傷，腰椎掃描證實腰椎間盤突出。1999 年 1 月在上海一家醫院接受椎間盤切除手術，主診醫生們分別在 1999 年 4 月及 6 月發出的醫療報告指出他的右大腿和左腳指仍然疼痛／麻痺，無法長途步行，「醫生證明書」也證明他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前無法從事任何工作。

保險人已經給付了 159 天的「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但當得知被保險人自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已回復四分之三的正常活動能力後，認為他的情況不再影響執行職務，所以決定自該日起被保險人只能獲給付「暫時及部分殘疾」利益。

對於有關受傷是否令被保險人無法執行他的任何職務，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和保險人的顧問醫生之間存在意見上的分歧。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主診醫生應比較清楚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因此比較重視他們的意見，裁定被保險人在 1999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應該繼續獲給付「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個案三 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有不相同的利益金額

被保險人因電單車交通意外而上肢遭多處骨折及擦傷皮膚，獲醫生簽發 122 天的病假紙。

保險人給付 100 天「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及 22 天「暫時及部分殘疾」利益，但是被保險人不滿給付金額，認為保險人應該全數給付 122 天的「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有關的差額約 6,400 港元。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有關的物理治療報告指被保險人在首 100 天病假期間，接受了十次物理治療，病情大有起色，但是被保險人沒有繼續接受治療。由於被保險人的情況轉好，投訴委員會同意其後 22 天病假期間，他理應可以執行冷氣機維修員的部分職務，因此認為保險人就最後 22 天病假按「暫時及部分殘疾」的標準給付被保險人屬公道和合理。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個案四 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有不相同的利益金額

被保險人在家中滑倒並撞向洗滌盆，挫傷了薦骨部位，獲發 13 天病假。保險人給付八天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及五天暫時及部分殘疾利益，但是被保險人對此並不滿意，認為保險人應該悉數給付 13 天暫時及完全殘疾利益。

投訴委員會得悉被保險人並無骨折，神經沒有受損，也沒有出現癒合併發症。由於被保險人是自僱的公司董事，工作主要屬文職性質，投訴委員會考慮到被保險人的受傷性質、嚴重性和複雜程度，認為她可以在受傷八天後執行部分職務。

由於被保險人最後五天病假期間的情況，只符合保單內暫時及部分殘疾的定義，而非暫時及完全殘疾的定義，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人的給付決定屬恰當。

評論：由於人身意外保單一般會就暫時及完全殘疾和暫時及部分殘疾提供不同的利益金額，斷定受保人所遭受的是屬於其中的哪種是重要的。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意外的身體受傷(Accidental bodily injury)：其定義通常包括一些如「由意外、外在的、暴力及明顯可見的原因引起的身體受傷」等字句。一些保單採用了不同的措詞，但是它們都相當可能規定有關的受傷或殘疾必須是只因意外引起的。習慣用語包括一些如「單獨地及同任何其他原因無關地引致……」的短句。

個案五 人身意外保單要求有「意外的」身體受傷產生

一位婦人在切除顱咽管瘤後右眼失明，她認為這是不幸的意外，於是根據她的人身意外保單要求給付保險金，卻遭保險人拒絕。

這個保險金要求的糾紛中一個關鍵的問題是：她的失明是否由「意外」導致的。「意外」一詞在保單裏被定義為：「由於不可預見及強加身上的事故導致身體受傷」。因為顱咽管瘤令雙目視力受損，所以決定動手術。保險人認為在進行如此複雜的手術前，她理應知道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失明。換句話說，她的失明應屬她已知的風險，而非不可預見及強加身上的意外。

投訴委員會考慮過所有已知事實後，認同該婦人的失明並非由意外造成，而是手術前可以預見的後果之一，因此支持保險人拒絕給付的決定。

評論：為了限制受保身體受傷的範圍，每張保單通常會具體地定義“意外”一詞。

個案六 人身意外險的保險金索取人必須證明遭受“意外的身體受傷”

在果汁店任職助理的被保險人在搬運大量甘蔗時扭傷腰椎部位，並因背部受傷而獲發 14 天病假。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的身體上沒有明顯傷痕或瘀痕，加上 X 光檢查沒有顯示異樣為理由，拒絕其意外利益給付的要求。

鑑於主診醫生的報告指出被保險人的腰椎位置赤紅、僵硬和隆腫，加上由受傷引起的痛楚局限了被保險人的腰椎活動能力，令他無法工作，投訴委員會相信這些身體症狀和發現可被合理地視為明顯的傷痕。經過再三考慮有關情況、受傷性質和嚴重程度後，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背傷是由真正的意外引致的，故裁定被保險人得直，可獲發 14 天暫時性殘疾利益。

評論：投訴委員會明顯地認為案中保單就“意外的身體受傷”所要求的證據是“明顯的傷痕”，而這詞不一定屬於有傷口的傷。

(ii) **受傷／殘疾的定義：**不同的保險人可能有不同的定義，但下列的定義均具有代表性：

- (1) **永久解**作至少持續十二個月，而到其時仍不能合理地希望會有進展。
- (2) **喪失肢體**解作手腕或足踝或其以上部位與身體的分離，或如此定義的肢體永久喪失能力。
- (3) **喪失視力**解作有關的眼睛的所有視力受到了完全的、不可恢復的損害。

(iii) **時間限制：**受保死亡或殘疾必須發生在受傷後的十二個月之內（或某些其他指明的期限）。當然，特殊情況（例如陷入長期的昏迷後死亡）或會得到同情的考慮。

(iv) **利益限制：**保單通常會規定利益不可積累，但如果受保人於於死亡時已有權取得按周計算的利益的情況則屬例外。正如上述所說明的，暫時性利益的發放通常以不超過一百零四個星期為限。

(v) **除外責任：**衆多適用的除外責任可分以下幾類：

- (1) **基本風險**，包括戰爭、核子及個案數字目前日益增多的愛滋病。
- (2) **危險活動**，例如危險的體育運動（如爬山、冬季運動等）和飛行活動（作為付費乘客進行者除外）。

個案七 “冬季運動”一般屬人身意外保險的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港某商場跟兒子一起溜冰時發生意外，導致脛骨和腓骨骨折，獲發 67 天病假。

由於被保險人的受傷是因溜冰而起，因此保險人拒絕給付住院現金津貼和殘疾津貼，所持理據是保單明確豁免承保由參與冬季運動或冬季運動訓練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與參與冬季運動或冬季運動訓練相關的任何損失。

雖然保單沒有對「冬季運動」下定義，但是投訴委員會相信「冬季運動」泛指在雪上或冰上進行的運動，因此，不論是在室內還是在室外溜冰，都屬於冬季運動。

由於保單具體地豁免承保由參與冬季運動引致的損失，因此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人決定拒絕被保險人的給付要求。

評論：為冬季運動除外責任的目的，冬季運動不限於實際在冬天或室外進行的運動。

個案八 騎電單車（不論直接或間接）屬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的除外責任

死者因交通意外喪生；他當時是電單車上的乘客。

某項保單豁免條款訂明：「不會賠償因為參與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騎電單車……，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意外死亡」。考慮到導致死者喪生的情況並非在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保險人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

死者的母親出示交通意外報告，以資證明兒子之死是因為小巴司機疏忽所致，當時小巴司機一邊行車，一邊使用手提電話。她強調兒子在發生意外時只是電單車乘客，並非參與危險活動。

雖然發生意外時死者只是電單車乘客，但是投訴委員會仔細審閱過涉案的豁免條款後，認為應該視電單車乘客為間接騎電單車。據此，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人決定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的要求。

評論：有些時候，保險人利用“直接或間接”一詞擴大某些除外的出事成因的範圍。

(3) 違反社會原則的活動，包括自殺、蓄意令自己受傷、酗酒或濫用其他物質。

個案九 受傷必須由意外導致才能獲給付人身意外利益

被保險人在群黨襲擊中受到多處刀傷，其後向保險人要求意外險給付。根據被保險人向警方提出的證供，他前往肇事現場意圖拯救遭群黨襲擊的友人，並在拯救過程中，遭群黨以利器嚴重刺傷。

雖然保險人以導致被保險人受傷的原因及發生事故的環境有違法規為理由，拒絕被保險人的要求，但是投訴委員會則認為被保險人是在明知處境危險的情況下，仍決定參與毆鬥。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不難想像到在毆鬥現場推撞暴徒的結果是自己會遭受襲擊；事態發展一如想像，因此投訴委員會一致同意被保險人的受傷並非意外所導致，而是其行動產生的必然後果，所以裁定保險人得直。

評論：受保人自身的故意行動導致受襲擊是他能夠預見的，因此他的受傷不能納入由“意外”導致的受傷的範圍。

個案十 人身意外保險保障豁免承保“觸犯法律”

任職貨車司機的被保險人在國內駕車，他駕駛的貨車和另一輛汽車相撞，對方事後不顧而去，他則最後不治。公安指出，死者沒有留意交通情況，行車時沒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前車沒有合適的照明設備。公安在報告中的結論是：死者須要為經濟損失負上七成法律責任，其餘三成則應由失蹤司機負責。

保險人拒絕給付意外死亡利益，所持理據是保單的某項豁免條款（除外責任條款）具體地豁免承保所有因直接或間接觸犯或企圖觸犯法律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損失。

投訴委員會留意到，報告是由一些意外發生後才抵達現場的公安人員撰寫的，而且並沒有任何目擊證人或環境證供支持他們對死者的指控，再者也沒有任何線索顯示公安人員如何得出上述結

論。在這方面，投訴委員會質疑公安報告的內容，也不完全確信它們屬可靠和可供援引。

此外，就保險合約的相關法律來說，以下三項基本原則適用於這宗個案：

1. 以文件記錄合約這個事實，表示立約雙方的原意至關重要。
2. 如果條文出現兩個解釋，有違立約原意或令合約形同虛設的解釋必須作廢；同樣道理，如果條文出現兩個解釋，字面荒謬的解釋必須作廢，而取用較廣義、靈活和合理的解釋。
3. 詮釋豁免條款時，必須與合約欲達致的目的或宗旨相符。

涉案的保單屬人身意外保險單，其中一項條款是這麼寫的：「……由外在、暴力和偶發的事故直接並同任何其他原因無關地造成的傷患……」。投訴委員會認為雙方立約的原意是承保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險金要求，即無法預料和並非蓄意造成的故事。投訴委員會採用立約原意方法，把「觸犯法律」解釋為蓄意干犯刑事罪行，而並非僅僅違反交通規例。

基於上述事實及論法，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金索取人得直，可獲給付死亡利益。

評論：投訴委員會以案中的事實為依據，採用立約原意方法（而非“字面”方法——一個比較廣泛地被認識的合約解釋方法）來解釋有關的豁免條款。在普通法裏面，法院認為自己是有權在它們覺得合適的情況下採用這種方法。

(4) 其他除外責任，例如分娩或懷孕、在消防或持槍部門當值期間出事。

(c) 豁定保費的根據

多種個別的特點（如年齡）可能會影響核保的結果，但根據被保險人的職業計算保費是標準的做法。所有職業將會按潛在的意外風險來分為至少三種甚至七種以上的不同類別。如果兩者的情形都一樣（性別除外），男性和女性的保險費率是相同的。

(d) 保額

或許可以購買一個或多個單位的保險保障，而每個單位都附有一張利益表。另一種做法是為不同類型的利益挑選個別的保額。從技術角度而言，由於被保險人對自己具有無限制的可保權益，所以投保金額不受限制。然而在實務上，如果保額遠高於正常的需要，或按周計算的利益的金額高於被保險人每周相當可能賺取的金額，則保險人一般不願意提供保險保障。

(e) 其他特點

(i) **團體保單(Group policies)**：越來越多的僱主把人身意外保險作為給員工的「額外福利」。這類保單的保障範圍可以僅局限於工作時間，然而較多的情況還是二十四小時生效。

(ii) **疾病保險保障**：上面的論述幾乎僅針對純意外的保險而作出。其實疾病利益也可能包括在這些保單之中，不過僅屬於暫時殘疾的利益。以疾病導致死亡為例，人身意外保單是永遠不會提供這種保險保障的，因為它被視為屬於人壽保險的風險。由於女性的患病率被理解為高於男性，所以女性的疾病保險保費可能較高。

註：傳統上，疾病保險保障與人身意外保險是互相結合的，但目前香港的人身意外保單中包含了疾病保險保障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香港的人身意外保單也稱為**純意外保單(Accidents Only policies)**。

(iii) **其他保單**：人身意外保險利益常常是其他險種的「一籃子」保險保障的一個組成部分。例如它們常被加到人壽保險單中。在一般保險中，人身意外利益也可作為一些保單的一部分，例如旅遊保險、金錢保險(攜帶現金的職員遭受襲擊)、家居保險等。它們有時則作為額外利益附加於保單內，例如汽車保單。

(iv) **可取消性**：人身意外保單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期滿後決定是否續保。除此之外，保單一般允許保險人在有效期內**取消保單**。

(v) **年齡限制**：雖然保費並非根據受保人的年齡來釐定，但是保單通常指明可保年齡的範圍(例如從十六歲到六十五歲)。

1.2.2 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人身意外保險的基本目的，是向因意外而死亡或受傷的被保險人給付利益；而醫療保險的目的，是要承保由意外或疾病引致的醫療費用。

這類保單的合約期限一般是一年，可以續保。除了首份保單外，一般都有保費寬限期(**days of grace**)。在取消保單的權利這方面，做法並不一致。大多數保單允許由被保險人取消，但不是所有保單都賦予保險人同樣的權利。事實上，某些計劃讓被保險人有選擇權，決定是否續保。從技術的角度來講，這可以使這類保單的性質變為「長期」。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人身意外保單的除外責任：由於保障範圍包括了人身意外保單所保的情況（例如在攀山時受傷，可能同時引致醫療費用和殘疾），所以人身意外保單的常用除外責任幾乎全都適用（見上文）。

(ii) 特殊除外責任，包括：

(1) 先天性狀況；

(2)（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及已存在的殘疾；

個案十一 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屬醫療保險的除外責任範圍

被保險人在購買了住院保單十天後因腹痛、糞便有血入院，組織病理報告證實她的結腸長了一個約 5 厘米的腫瘤。

保險人發現被保險人在投保前 15 個月曾因肛門出血和硬糞便求診。此外，保險人根據腫瘤的大小，認為該腫瘤不可能於短短十天之內形成，因此以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為理由，拒絕她的住院索償。

被保險人辯稱於 15 個月前因肛門出血就醫是因為痔瘡所致，現已完全康復。由於她在保單生效了十天後才被診斷出患上結腸癌，因此認為保險人拒絕她所提的住院索償並不合理。

雖然已掌握的資料不能顯示被保險人所患的結腸癌的確實發病日期，但是投訴委員會考慮到結腸腫瘤的大小，認為該腫瘤或許要醞釀一段時間方可長成至內窺鏡可偵察的大小。

鑑於被保險人在保單生效了十天後被證實患上結腸癌，投訴委員會認為以腫瘤的大小來看，該腫瘤不可能在保單生效後的十天之內形成。由於保單豁免承保在保單生效之前已經出現、存在或呈現病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受傷，因此投訴委員會同意保險人拒絕被保險人所提的住院索償。

評論：在引用“保險生效前已患的疾病”這項除外責任時經常碰到的難題是，確定某疾病的確實發病日期可以是困難的事情。

(3) 生育控制／不育治療；

(4) 整容手術；

(5) 例行醫療檢查及身體檢查；

(6) 牙科治療（除非在保障有效期內因意外而需進行）。

(c) 肢定保費的根據

十分明顯，基於這類保險的意外成分，受保人的職業是非常重要的。同樣，由於這類保險也與疾病有關，因此受保人的年齡及健康狀況，在這類保險中也顯得十分重要。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性別、保障程度及地域範圍。

(d) 其他特點

(i) 團體保單：這些保單通常承保某個團體或家庭。

(ii) 各種變化：有些保險人願意以標準利益或可供選擇的額外利益的形式，提供分娩及牙科開支等保障。

(iii) 住院保障(**Hospitalization cover**)：醫療保險單可於住院期間給付按日計算的訂明利益。另一做法是提供彌償保障。

1.3 組合及一籃子保單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均是包含了一種以上的保險，比如火險、營業中斷險、盜竊險、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險的單張保單文件。當大規模的保單持有人開始採用更先進的方法進行風險管理，並增強了對保險的重視程度時，這種趨勢便愈見明顯。這些保單的形式可以較為簡單，只要從傳統的各類保單中找出相應的保障部分，便可以組成一系列的保單部分。作為另類選擇，可以擺脫傳統，採用非常新穎的保單設計。

組合保單與一籃子保單之間的主要區別是：就組合保單而言，核保和釐定費率是對每個部分或保險類別獨立地進行的，而一籃子保單則在保障範圍和保額（及責任限額）方面預先設定了限制，釐定費率的方式也截然不同。

1.3.1 家居保險(Household (or Home) Insurance)

家居保險是私人保險（有時稱為個人或私人險種）中的主要成員，很多公司是透過其火險部門來承保這項業務的。這類業務也是「一籃子」保單中一種最古老的形式，不僅包括財產保險（主要是「全險」保障），也涉及一些責任保險，甚至一些人身保險與經濟權益保險（詳見下文）。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家居保險主要是提供財產保險，所承保的是屬於被保險人的建築物及／或其內部的物品。受保的可以是業主和佔用人的各別權益：

- (i) 純建築物保障(Buildings only cover)
- (ii) 純家居物件保障(Contents only cover)
- (iii)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障(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保障範圍不是指明危險的就是「全險」的。建築物的保障傾向是指明危險的，而家居物件保障則傾向是「全險」的。描述保障的措詞是詳細而複雜的，並因保險人而異，故須留心地學習，這裏僅介紹大概的情況：

- (1) 屬於被保險人或由被保險人負責的建築物。基本的指明危險保障必定承保火災，也能進而包含火險中大部分可保的附加危險(Extra Perils)。(附加危險的項目很多，包括風暴／旋風、地震、爆炸、動物／車輛碰撞等)。除此之外，盜竊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也包括在內。

(2) 屬於被保險人或與其永久同住的家庭成員的物件。(如果沒有受其他保單的保障，同住的家庭傭人的財產也受保)。指明危險保障的受保風險項目與建築物的相似。

註：如果上述(1)或(2)項的保險提供「全險」保障的話，那麼，除非事故的原因已被具體地除外，否則受保財產的全部損失或損害都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3) 暫時搬移的物品，但物件仍要擺放在指明的區域範圍之內的處所中。

(4) 送往新居途中的物件。

(5) 其他「財產」保障包括各種雜項，如因鑰匙丟失或被盜竊而需更換新鎖，以及因雪櫃故障而需重置變質的冷藏食物。

(6) 把受損害的建築物恢復原狀所需的建築師及測量師的費用。

(7) 住宿／租金：如果受保處所因受保危險而變得不能居住，保單便可提供另覓住宿的額外支出，或補償租金的損失(如果被保險人是房東)。(當然，這些都屬於經濟權益保險。)

(8) 作為受保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向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

(9) 人身意外：如果被保險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在火災中死亡或死於盜賊之手，就會獲一次性支付人身意外保險利益。

(10) 免費轉介下列服務：開鎖、水管維修、電氣維修、冷氣機維修，諸如此類。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戰爭、暴亂及類似風險；

(ii) 核風險；

(iii) 後果損失(不包括上述(a)(7)項)；

- (iv) 處所空置：如果有關處所連續空置超過六十天，保單通常便會暫停提供保障（有時仍承保火災及自然危險）；
- (v) 保單自負額：某些危險（例如風暴等）很可能適用一個指明的自負額(excess)，部分目的是為保險人免除瑣細的損失，部分則是要被保險人分擔自身的損失；另一方面，「全險」的財產保障一律設有自負額。
- (vi) 比例分攤條件(pro rata average condition)：當保費是按照由被保險人自選的保額計算時，保單條款中會包括一項比例分攤條件，規定如果損失發生時出現了不足額保險的情況，被保險人就不會得到十足的保障。例如，發生損失時的保額只是受保物件當時價值的百分之八十，那麼賠付的金額也只限於損失的百分之八十，並不能高於保額。另一方面，如果保單設定了責任限額而非保額，保費又按照受保處所的建築面積計算，那麼便不會包括比例分攤條件，因此，損失賠償會以適用的責任限額為限而不作上例中的比例扣減。

(c) 肄定保費的根據

雖然此類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不同類別的風險，然而保費傳統地是根據建築物及／或家居物件（不同的保險費率）的價值，以百分比（每一百元）或千分比（每一千元）來計算保險費率。今天，香港的保險人多半會根據受保單位的建築面積來計算家居物件的保費，並設有標準的責任限額。

1.3.2 家傭保險(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a) 保障範圍

家傭保險可以用獨立的保單或家居保單的自選保障形式提供。它基本上屬於一籃子保障，承保對家傭承擔的僱主責任，及向其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

- (i) 醫療開支；
- (ii) 送返費用：即萬一家傭死亡，或因身體不好而不宜繼續受僱，把她或其遺體送返家鄉所花的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人身意外利益；及
- (iv) 公衆責任：即家傭在香港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

保障範圍也可以包括：支付給受保住戶的臨時家傭津貼、在家傭殘疾或死亡時聘請替工所需開支，以及因家傭不忠誠而給被保險人帶來的財務損失。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這些方面與所提供的不同險種的情況是一致的。例如人身意外保障受到人身意外保險的常用除外責任條款所約束（冬季運動、自殺、分娩、懷孕等），醫療開支保障載明不保已患疾病、整容手術、例行醫療檢查等。

- (c) 保費：按每名家傭收取固定保費。

1.3.3 旅遊保險(Travel Insurance)

隨着經濟能力的提升，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外旅遊已經成為了很多香港人的習慣。這種現象導致對旅遊保險的需求增加，而旅遊保險單就成為了另一類有多年歷史的「一籃子」保單。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旅遊保險的目的不解自明，主要是為了保障度假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的財務及其他困難。保障範圍頗為廣泛，具體地說相當可能包括：

- (i) 醫療費用：一些國家的私人醫療費用是非常昂貴的，尤以美國和加拿大最為突出。旅遊保險為度假期間必需的醫治提供一項高限額的保障，有時高達幾百萬。
- (ii) 人身意外利益：和上文的人身意外保障相似。

個案十二 為人身意外保障的目的而給“喪失單肢”所下的定義

被保險人遊美途中跌倒，導致右肘骨折，於是根據其旅遊保險就醫療開支及右手部分殘疾提出索償及保險金要求。保險人賠付了醫療開支，但拒絕就其右手部分殘疾作出保險金給付，原因是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符合

相關旅遊保單的人身意外部分中「喪失單肢」或任何其他受保受傷的定義。該保單把「喪失單肢」界定為：「手部在腕骨或腕骨以上斷肢、腳部在踝骨或踝骨以上斷肢，或手部或腳部喪失功能」；而「喪失功能」則界定為：「完全功能性殘疾」。

雖然有職業治療師證實被保險人右手部分功能永久受損，受傷對他的日常生活也構成諸多不便，但是他的手部沒有在腕骨或腕骨以上斷肢，也沒有完全功能性殘疾，因此，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符合「喪失單肢」利益給付的基本條件。

更重要的是，保單沒有指明會按比例就被保險人永久及部分傷殘或喪失部分功能作出**保險金**給付，投訴委員會裁定被保險人的身體狀況並不足以使他有資格索取「喪失單肢」利益，因此贊同保險人決定拒絕作出給付。

評論：案中“喪失單肢”一詞的具體保單定義受到投訴委員會的高度尊重。

- (iii) 行李丟失／受損害：旅遊保險提供「全險」保障，可以包括行李的最終損失，連同一筆購置應急物品的費用。
- (iv) 損失訂金：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保險人或其近親死亡或患病），用於度假的全部或部分、預繳或須付的費用可能出現損失。旅遊保險也就這類損失提供保障。
- (v) 損失現金：度假期間現金丟失或被盜竊的保障額頗有限。
- (vi) 延誤：保單還可以在航班過度延誤，超過了某個訂明的期限後，支付一筆指明的金額。
- (vii) 送返開支(Repatriation expenses)：指將度假期間受傷的被保險人或他死後的遺體送返原地所需的額外開支。
- (viii) 個人責任保障：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 (ix) 雜項保障：在這類競爭激烈的業務中，不難發現各種範圍廣泛的保障和服務，包括**劫持利益**、向國際「求助熱線」取得**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按日計算的**住院利益**等。

(b) 限制和除外責任

- (i) 一般的：這些方面與所提供的不同險種的情況是一致的。例如人身意外保障受到人身意外保險的常用除外責任條款所約束；責任保障可能豁免承保因使用汽車而引起的法律責任等。
- (ii) 自負額：保單中大多數部分相當可能設有自負額，可能是一百元或以上，主要是為了消除小額索償。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有時保單以「一籃子」的形式提供保障，並容許購買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單位的保障。在其他情況下，個別保障及保額也是可以選擇的。無論屬何種情況，肇定保費的重要因素如下：

- (i) 地域範圍：很多保險人不是提供全球保障的話，便是提供兩個保障區域以供選擇，即：(a) 多個指名的亞洲或東亞國家，及 (b) 全球。很明顯，保險費率隨着地域範圍的擴大而增加。
- (ii) 持續時間：通常根據旅程所涉及的天數進行保費報價。
- (iii) 受保人：旅遊保險很明顯與家庭度假有關。與被保險人一起旅行的配偶和家人或朋友，可能會獲提供優惠的整體保費率。
- (iv) 年保單：可為經常旅行的人（商務及／或度假）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單，及優惠的整付保費。

(d) 其他特點

- (i) 核保：這種業務的特點是盡量將一切都簡單化，因為人們通常在最後關頭才去投保，而且不能做到「用家方便」的產品很難在這種大型的市場中取得成功。所以，甚少對風險個別地進行核保。
- (ii) 「總保單」("Master policies")：向很多安排度假「套餐」的旅行代理商簽發「總保單」是一種頗為普遍的做法。個別客戶只會收到一張略述主要保險條文的保險憑證。

(iii) 積累(Accumulation)：儘管很少對旅遊保險進行個別的核保，然而核保員必須注意到衆多保單持有人受到同一個意外的影響的確實危險。一個驚人的例子是一架度假包機一旦墜毀，可能造成數百人喪生，所涉及的人身意外給付金額的總數可能極為龐大。這對保險人來說是一個非常技術性的，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保險人會為此而設立再保險計劃。

1.3.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Commercial Combined Policies)

這種保單通常是由個別承保人及／或為個別客戶設計的。正因如此，不怎麼適宜在本研習資料手冊中詳細描述。然而我們仍然可以提一下這類保障的存在及其某些特點。

(a)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這種保單傾向於提供「全險」保障，在同一張保單下提供實物損害和營業中斷保障。

(b)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在典型的情況下，這類保單在一份文件內提供公眾責任、產品責任和僱員補償等三種保障。個別客戶也可保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或專業責任險。

(c) 「傘括」類型組合保障(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這類保障可以包括任何類型的保障，包括財產、經濟權益及責任風險。它們相當可能是按特定被保險人的要求而個別設計的。由於其獨特性，所以不適宜在本手冊中一一列舉這類保障的具體限制或其他特點。不過可以提一下，被保險人共同追求的是，一份保單就能提供多種保障的方便，及整體上節省保費。

警告：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極小心地確保有完全清晰的保單措詞顯示每一個保單部分或每一種保險均構成獨立的合約，儘管有可能辨說這正是隱含的意圖。否則，當索償發生時，一個看似只適用於某部分或某險種的合約條款的違反，竟然可能解釋為同時影響着所有其他部分或保險，理由是有關保單代表了單個的合約，而非幾個共存和獨立的合約。在這方面，尤其應當留意保證的應用；保證的特性是它是否適用並非取決於重要性或因果關係（見下文2.3.4(a))。

1.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

要在這裏提醒的是，財產保險的標的是具有實質的物體（建築物、船舶等），而經濟權益保險所承保的，則是可能被受保事件影響並屬無形的財務利益（例如未來租金的損失，額外費用等）。

1.4.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Fire and Extra Perils Insurance)

現時承保商業財產的財產保險單多數是提供「全險」保障的，而傳統的火險保單，主要是業主除了為自身的利益以外，還為承接人的利益而購買的，並且可能加保附加危險。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事實上，這些方面不解自明，但具體地說，保障範圍如下：

(i) 火災損失或損害：看似非常明顯，但還必須注意某些特點：

(1) 「火災」("Fire")這項危險是指不應起火的物體（不論是否受保財產）實際上起火了，而且不是由被保險人故意引起或安排的（即不是欺詐）。〔舉例說明：壁爐裡的火是有意的火，因此不是火險單所承保的。但如果它的火花點着了放在壁爐附近的木塊，我們便說該木塊被火險單中所指的「火災」損壞或毀滅了。〕

(2) 如果火災（如上文所界定的）是近因，那麼「火災」損害便包括由煙、熱力，以及撲救火災時用的水引致的損害。由消防隊或其他參與救火的人合理地造成的損害，也在保障範圍之內。

(3) 火災並非必須在受保處所裡發生，因此，發生在鄰近物業中並符合以上定義的火災所產生的熱量、煙或水進而對受保財產造成的損害，也可構成有效的火災索償。

(ii) 閃電(Lightning)：不管火災是否隨後發生。

(iii) 爆炸(Explosion)：雖然在標準火險保單中，爆炸是一項除外的危險，但有關的除外責任條款載明不適用於作家居用途（非商用）的氣體（或鍋爐）的爆炸這項受保危險，所導致的損害。

(iv) **附加危險(Extra perils)**：也稱為**特殊危險(special perils)**、**類似危險(allied perils)**或**擴展危險(extended perils)**。傳統上，這些危險(造成損失的原因)屬於標準火險保單的附加保障，須付額外保費。這類危險其實還有很多，因此保險人慣常的做法是將願意承保的危險列成一份完整的清單，附於每張保單上，並在保單承保表上說明哪些附加危險適用。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比例分攤**：財產保險通常要求全額投保；在理賠時會對不足額保險的情況作出懲罰。
- (ii) **自負額**：用於基本保障（即火災、閃電和「某種」爆炸）中的自負額並不多見，然而，某些**附加危險**的保障設有標準的自負額。
- (iii) **保單的除外責任**：除了關於戰爭和核事故的「標準」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以外，還有一些其他的除外責任，其中有些是可以附加承保的危險。我們沒有必要完整地列出保單的所有限制，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火災發生時或發生後遭受的**盜竊**損失被指明屬於除外責任。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正如大多數財產保險一樣，保費是根據保額的某個比率(百分比或千分比)來釐定的。為了釐定保險費率，須按各自的相對風險對財產進行分類，然後再根據個別的特點(比如受保建築物的高度、偏僻或就近程度及救火設施)，適當地提高或降低保費。

(d) 其他特點

- (i) 投保人適當的選擇**附加危險**是重要的。
- (ii) 由於**比例分攤**條件，所以足夠的保額也是很有必要的。
- (iii) 由於火災風險的複雜性，以及巨大的受險價值，保險人或其代表有時有需要對投保的處所進行**風險檢驗**(實地檢查)。

(iv) 通常，以下標的有各自的保額：

- (1) 建築物；
- (2) 營業存貨；
- (3) 機器；
- (4) 其他物件。

1.4.1a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Fire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這是一種經濟權益保險，它與火險有別但卻又密切相關。火險（或火災實物損害保險——一個更具體的名稱）是對實質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營業中斷保險則是對火災等的另類後遺影響（如利潤損失、額外的費用等）提供補償。當然，營業中斷保險是可以連同其他種類的實物損害保障（比如商業財產「全險」和海上保險保障）購買的。

(a) 保障範圍

- (i) 因受保危險而導致的毛利潤(**Gross Profit**)（按保單定義）損失。
- (ii) 因受保危險而導致的必要和合理的附加費用(**Additional expenses**)（例如租用其他物業）。
- (iii) 營業中斷期間支付的工資(**Wages**)（有時則包括在上述(i)項內）。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營業中斷保險單和火險保單的措詞是近似的，它們承保同一組危險（火災、閃電等），但是有兩個關乎營業中斷保單的重點要注意：

- (i)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Material damage proviso**)：如果沒有任何有效的火險保障了有關實物損害，營業中斷保單就不會作出賠償。否則，我們可以很容易想像到，中斷期間相當可能會大大地延長，這對營業中斷保單是不利。

從技術方面而言，是不必向提供營業中斷保險的那個保險人購買實物損害保險的，但是香港的保險人通常不願意只提供營業中斷保障而不同時承保有關的實物損害風險。

- (ii) **保單說明書（或說明書）(Policy specification or Specification)**：營業中斷保單中有一個極為重要的部分，那就是毛利潤的定義（與會計師常用的含義有別），以及適用於有關保障的其他條款。

(c) **釐定保費的根據**

計算這種保險的保費是複雜的，首先以火險中建築物室內物件的保險費率作為基本費率，然後再根據保障的相關時間因素來計算附加費（見下文）。

(d) **其他特點**

本手冊為一個相當複雜的業務類別，作出簡明的摘要。以下是須要注意的地方：

- (i) **其他名稱**：「營業中斷保險」是該險種最為趨時的名稱，但是有時也稱為「後果損失保險」(**Consequential Loss**)或「利潤損失保險」(**Loss of Profits**)。
- (ii) **時間因素**：對於實物損害，最重要的時間是發生火災的日期，因為賠償金額與這個日期有關。營業中斷保險所保障的是，在接着火災等受保危險的發生的一段時間內所遭受的損失。很明顯，必須為「**中斷期間**」(**Interruption Period**)（或彌償期間(**Indemnity Period**)）設下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名為**最長彌償期間**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它可能是短至自受保意外（例如火災）的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一段較長的時間（甚至兩年或兩年以上）。個別風險的特點，及其恢復正常營業水平的能力（比如重置專門設備所需時間），在這方面都起着關鍵性的作用。
- (iii) **計算損失**：這是項非常複雜的工作，通常需要專業會計師的協助，大體上是計算彌償期間的損失，方法是與上年度中類似的、業務

並沒有出現中斷的期間內的收入等等相比較，然後再就某些因素，比如在彌償期間內發生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爆發沙士傳染病等並非由有關意外引起的事件，作出任何必要的趨勢調整(trend adjustments)。

1.4.2 「全險」保險(“All Risks” Insurance)

當這類業務首次推向市場時，一些保險人認為此舉太過冒險。這是第一次對意外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險，有時甚至還不知道事故的真正原因。值得提醒的是，「全險」的意思是所有損失或損害均屬保障範圍內，具體豁免保障者則除外。若要拒賠，保險人便有法律責任證明哪項除外責任是適用的。

(a) 基本目的和保障範圍

「全險」的性質在上文已經提過。我們很快可以看到，它的保障範圍非常廣泛。本來，「全險」所提供的保障，只限於個別指明的極為貴重的物品，例如珠寶或皮草等(早期，還僅限於熟悉和可信賴的客戶)。隨着競爭的狀況和市場的發展，這類保障的應用範圍幾乎伸展到任何種類的有形財產。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全險」這個名稱通常用引號表示，為的就是表明，嚴格來說並非一切風險都是受保的。其中也設有除外責任，這包括：

- (i) **不可避免的損失**(Inevitable loss)：**損耗、折舊等(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是必然發生的，因此是不可保的。
- (ii) **缺乏日常照顧**：因光線、害蟲和大氣的情況導致的損害是可以預見的，並且是不可避免或應該利用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的。
- (ii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如戰爭及核風險。
- (iv) **不合理的原因**：被保險人故意製造或在進行非法活動時（包括被海關或其他有關當局沒收充公）所受的損失，都被認為是不應承保的。

如果保障範圍包括了不指明(unspecified)物件，那麼有關保障就相當可能適用**比例分攤**條款。當每件物品都設有本身的保額時，比例分攤就不一定適用。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必然是根據保額的一定比率來計算的。同時，受保障的地區範圍不同，保險費率便會有所不同（全球保障的保費自然是最高的）。

(d) 其他特點

(i) **應用範圍**:「全險」這種保障方式適用於很多種類的保險。作為一項獨立的業務類別，它主要涉及個人擁有的私人財產。然而現在，尤其就大客而言，給商業財產保「全險」已經是非常普遍了。

(ii) **約定價值(Agreed values)**:以「全險」方式承保貴重物品這個本來意圖仍然重要。給貴重物品承保「全保」，通常採用**約定價值**保障（全損時支付保額，其實際價值無須理會），而約定價值須於開始時依據獨立而專業的估值來釐訂。

1.4.3 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有關基本目的不解自明，是承保由盜竊或企圖盜竊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對家庭及個人風險而言，相當可能由家居或「全險」保單來提供這類保障，因此獨立存在的**盜竊**保單主要只用於**商業**風險。

其保障範圍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保單通常有保由於盜賊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受保處所（見下文(b)(i)）而引起的**損害**。保單對此類損失不設獨立的保額，但一般會給存貨及其他指明物件指明適用的保障金額。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i) 「**盜竊**」:根據保單條款，任何索償如要成功，被保處所的保安防衛物必須遭到某些破壞。通常規定，只有牽涉「以強行及暴力的方式進入或離開」（“**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to or exit from**”）被保處所的盜竊才屬保障範圍內。例如損壞門鎖或打

破窗戶從以進入被保處所。有時，盜賊可能以顧客的身份進入一家百貨公司，然後躲起來直至營業時間過後現身，偷了東西後對處所的門或窗強行施加暴力以便逃跑。(注意：根據保險人的解釋，上述句子的意思不包括對人強行施加暴力。)

- (ii) **職員盜竊**：職員盜竊屬於忠實保證風險（見後文 1.4.6），不屬於盜竊保單的保障範圍。牽涉到職員的共謀盜竊也不在此保障範圍內。
- (iii) **火災損害**：竊賊縱火以毀滅盜竊證據這種事情間中會發生，但是，在盜竊保單中，由火災引起的損害屬於除外責任的範圍。
- (iv) **比例分攤**：全額保險是正常預期的做法，所以，比例分攤適用於任何保額不足的情況。
- (v) **保證(Warranties)**：承保貴重財產的盜竊險保單普遍設有保證。例如要求安裝指明的保安設施（指明採用什麼種類的鎖、必須安裝鐵枝等），及／或採取指明的保安措施（鎖匙相關系統、存貨整夜置於從外可見之處等）。(違反保證的話，保單責任便會從違反日開始自動解除。)

(c) 肄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必然是以保額的某個比率作為標準，高低則視乎財產對盜賊的吸引力而定。

(d) 其他特點

- (i) **保障範圍的擴展**：可對保障範圍作出不同程度的擴展，例如**搶劫 (Hold-up)**保障，所承保的是借助實際暴力或暴力威脅而進行的，卻不牽涉對受保處保的保安防衛物使用暴力的盜竊；也可以同時給員工保人身意外險。
- (ii) **風險檢驗**：通常是必需的，尤其當投保的物品價值連城或極具吸引力，或當投保人是新客戶時。
- (iii) **「目標風險」(Target risks)**：某些貨物對盜賊特別具有吸引力。例如黃金、珠寶、皮草以及其他價值高或體積小的物品。目標風險的保單條款和保費相當可能較為嚴苛。

(iv) 其他名稱：這類業務的原來名稱是入屋盜竊(Burglary)保險，香港可能還有保險人仍然使用這個名稱。

1.4.4 玻璃保險(Glass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在香港，可以即時觀察到玻璃是如何變成一種時尚的建築材料，這種結構非常昂貴，尤其當採用大面積及／或茶色的玻璃時。因此，對此購買單獨的保險的需求應運而生。

玻璃保險提供「全險」保障，範圍不僅包括被保固定玻璃的碎裂，還包括其引致的，暫時用圍板擋住被保處所所需的額外費用。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火災風險：可由火險保單承保的風險，例如火災、風暴、地震等都被豁免承保。
- (ii) 損耗等：如「全險」中的習慣做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損失（玻璃保險中指框架或構架的殘損失修），正如玻璃沒有真正碎裂卻出現刮花的情況一樣，屬於除外責任。
- (iii) 標準財產保險的除外責任：戰爭與類似的風險，及核風險等。
- (iv) 後果損失：因被保玻璃破碎而導致的營業損失或其他開支都屬於除外責任。

(c) 豉定保費的根據

很明顯，有關玻璃的質量會影響保費的多少。通常，根據投保玻璃的面積來計算保費。

(d) 其他特點

- (i) 裝飾等：商業用的玻璃通常附有作裝飾用途的文字或圖畫。如果要同時投保這些裝飾，必須在保單中指明，否則保單只負責更換碎裂的玻璃。
- (ii) 社會秩序混亂：公共場所的玻璃特別容易受到罷工、暴亂等事件破壞。這種危險在玻璃保險中屬於

除外責任，因此必須查詢清楚，玻璃或火災保單是否可以額外承保這類風險。

- (iii) 其他名稱：這類業務原來稱為**平板玻璃保險(Plate Glass insurance)**（因為它只承保經固定安裝的玻璃），香港可能還有保險人至今仍在使用這個名稱。

1.4.5 金錢保險(**Money Insurance**)

這是另一種早期被認為風險高得無法接受的業務。然而經驗卻證明了相反的結論。金錢保險目前已經非常普遍地承保多種商業機構。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它是從名為「**現金運送保險**」(**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的業務類別中發展而來的。現代的金錢保單承保不同地點的多種形式的金錢。它有以下值得注意的特點：

- (i) 保障：範圍屬「全險」，除了金錢的損失以外，還承保盜賊對保險箱和保險庫等造成的損害。
- (ii) 「金錢」：此詞在保單中的含義比其為法定貨幣的含義更為廣泛，連支票、銀行本票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文件都包括在內。
- (iii) 地點：承保對象仍然以**現金運送**為主，也相當可能包括其他地點（指明職員的住所、被保險人的業務處所等）的金錢。

個案十三 營業時間以外損失現金

店主在商店關門後回家，在途中發覺包裏的錢包連同一些現金不見了。她立即前往最近的警局報案。

受保店主就該損失向其金錢保單提出索償，並聲稱所損失的現金屬於營業收入，是準備用來購置貨物的。有關保單承保了「金錢及證券當由信差在香港地域範圍內、受保處所以外及正常營業時間內運送時，因搶劫、入屋犯法或盜竊而遭受的損失，但以指明限額為限。」

因損失是在營業時間以外發生，索償被拒絕了。

評論：因只意圖承保營業金錢，而非個人金錢，金錢保單一般把受保損失限於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發生的損失。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不同的地點，可能有不同的保額。
- (ii) **保安**：有可能規定，除非在有限的金額和時間內，否則必須將金錢存放在保險箱內或類似的安全地點。金錢必須盡快存入銀行。
- (iii) **運送途中**：仍就保安的問題，保單可能規定，必須由男性(如果超過某指明金額，人數不能少於兩人)按照預先協定的方式和路線護送金錢。
- (iv) **職員盜竊**：職員盜竊或與職員共謀的盜竊都屬於忠實保證保險的保障範圍，因此豁免承保。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以全年進出銀行的金額的估計總數的一個比率作為標準，因此，須支付**臨時保費**，到取得實際金額後再作全年的調整。

(d) 其他特點

- (i) **損失的證明**：必須保留足夠的記錄以證實損失金額及進行保費調整。
- (ii) **擴展**：在金錢保單中附加人身意外保障以承保職員因遭盜賊襲擊而受傷，是頗為普遍的做法。

1.4.6 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忠實保證保險可能是**意外保險**的最早形式，它屬於**經濟權益保險**。其主要功能是為遭自己的職員盜竊的僱主提供彌償。這種業務的一般範圍如下：

- (i) **損失原因**：保單承保受保職員的**不誠實行爲**，因此一般性的錯誤和疏忽是不保的。

(ii) 受保職員：有各種各樣的保單保障可供選擇，其中最為普遍的是：

(1) **個人保障**：個別地指名並適用某個彌償限額。

(2) **組合保障**：列出受保職員的姓名（或職位），設定個別的保額，或浮動的保額（即不為每個受保個人或職位分列保額），或以上兩者的組合。

(3) **不記名／總括保障(blanket cover)**：承保被保險人的所有員工，通常將員工分類（在公司內／在公司外，處理／不處理現金等），給每類設定個別的保額。

(b) 限制和除外責任

(i) **核査及監督制度(System of check and supervision)**：核査和監督都是重要的核保考慮。未經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之前，已經核准的制度不能更改。

(ii) **改過機會(Second chance)**：僱主有時可能會寬宏大量，給犯錯的僱員改過自新的機會，允許他們繼續為公司服務。保單在這方面規定在知悉或懷疑員工有不誠實行為時，必須向保險人報告，由保險人暫時中止保障，直至情況令其滿意為止。

(c) 肄定保費的根據

保證金額乘以保險費率便得出保費。而保險費率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受到聘用性質及某些其他因素影響。

(d) 其他特點

(i) **一項「保證」**：若從僱員的角度來看，忠實保證是一項**保證(guarantee)**。但對僱主而言，這是一項保險。兩者的區別在於，不誠實的僱員在法律上必須向保證人（在這裡是指保險人），就其因該名僱員的過失而作出的支付，負責作出償付。實際上，這麼做可能並不太值得。

(ii) **缺失項目**：這些保單原來保障的缺失必須是與金錢有關的。現時，同時承保涉及貨品方面的缺失是頗為正常的做法。

1.4.7 保證(Bonds)

大多數的保險合約都是**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s)**，因此不必書面證明（儘管實際上幾乎總是這麼做）。另一方面，**保證**是一種極為正式的合約。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常見的保證都是以保險人為**擔保人(Surety or Guarantor)**，就建築公司或某些其他商業機構對某項工程的業主的責任，作出保證。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政府在外判道路或樓宇建築工程時，設定批出合約的先決條件，就是要向政府提供**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萬一工程未能按照合約內容完成，該項保證會被沒收，保險人須向政府支付已訂明的金額(稱為**罰款(penalty)**)。然後，保險人有權向承建商追回款項。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保證的索償本身極其簡單，事實上不會經常發生，但是一旦發生，也無可爭議——保險人不僅要付款，並須全額支付。保險合約中普遍適用的除外責任和限制幾乎全都不適用於保證。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向擔保人（保險人）支付的款項並非保費，正確的名稱為「費用」(fee or charge)。通常是**整筆支付**，具體金額由保險人與被擔保人（可能是承建商）協定，由被擔保人負責支付。

(d) 其他特點

(i) **沒有續保**：在一般的情況下，保證是沒有續保這回事的，但合約的延期是可以發生的。從技術角度來講，保證不必續保，因為它是沒有到期日的。

(ii) **反擔保(Counter guarantees)**：擔保人通常要求被擔保人的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人向擔保人提供個人**反擔保**，以提高索償發生後的追償機會。

(iii) 「簽署、蓋印及交付」(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保證必須書面證明，並經蓋章（蓋印）後發出。用於這類合約的經典型語句就是它們必須「簽署、蓋印及交付」。這些字眼也會出現在有關的保證文件內。在一般情況下，保證是由相關保險人的忠實保證或意外險部門簽發的。

1.5 工程保險

這個標題下的保險大多數在技術上很複雜。有關的核保和索償工作都可能需要具適當資格的專家提供技術協助，因此，本研習資料手冊在這方面的內容比上述業務都較為簡短，我們只須對這類保險達致概略的認識便可。

1.5.1 鍋爐爆炸保險(Boiler Explosion Insurance)

(a) 保障

這個名稱實際上已告訴了我們這種保障的基本目的，就是承保「在正常工作過程中」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的爆炸或倒塌所帶來的損失。保障範圍通常包括：

(i) 財產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的鍋爐、壓力容器或其他財產所遭受的損害。

(ii) 責任保險：對第三者財產造成損害。

(iii) 責任保險：導致第三者死亡或傷害。

(b) 除外責任／限制

(i) 通常由其他保單承保的風險：例如火災和附加危險。

(i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類似的風險。

(iii) 不適當的保障：例如被保險人的故意疏忽，及損耗等。

1.5.2 機器損壞保險(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a) 保障

它是為受保的工業裝置及機械的「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unforeseen and sudden)的物質損失或損害提供「全險」保障。

(b) 除外責任／限制

- (i) 保單免賠額，這可能是一項頗為龐大的金額。
- (ii) 標準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的可保危險。
- (iii) 「財產保險的標準除外責任」，例如戰爭及類似的風險、核風險等。
- (iv) 後果損失——因機器損壞引起的。

1.5.3 建築「全險」保險(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隨着在香港不斷進行的各種大型建築工程，這成為了一項非常重要的業務類別，涉及的保費收入也極其可觀。

(a) 保障

常見的保單格式包含兩部分：

- (i) 第一部分：給指明的財產保「全險」的財產保險。受保財產相當可能包括合約工程、由業主供應的物料、建築用的工業裝置及設備和建築機械。清理殘損物 (**Clearing of Debris**)的費用也可包括在內。
- (ii) 第二部分：承保對因建築工程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產損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b) 除外責任／限制

- (i) 第一部分：設有適用於「全險」保障的除外責任。還有一些適用於此類保障的，包括錯誤設計(**faulty design**)及實際點算時才發現的損失在內的其他除外責任。

- (ii) 第二部分：豁免承保就屬於被保險人的財產(例如保單第一部分所承保的工程)的損失或損害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多種危險，包括減弱或消除對其他建築物的支撐力(**weakening or removal of support**) (要保這些風險須額外支付保費)。
- (iii) 免賠額：在第一部分中普遍使用。具體金額視乎有關危險和財產而定。保單的責任部分(即第二部分)中也設有免賠額；這種做法在責任保險中頗為少見。

1.5.4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這類保單的格式和措詞與建築全險（見上文）極其相似。然而，建築全險所涉及的是建築物等的真正興建。安裝工程全險所涉及的基本組成部分則不是在工地上建造，而是裝配及安裝的（例如架橋、強力發射器、大型儲存裝置等）。

1.6 責任保險

在我們已經介紹過的保險產品中，有某幾種包含了提供第三者（或責任）保障的保單部分。然而在本部分中介紹的全是第三者保障。各別保障所保的法律責任可能因法規（即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及／或普通法（**Common Law**）（通常因疏忽）而產生。法律責任也可以在合約下產生，然而藉協議承擔的法律責任，通常屬於責任保障的除外責任。例如，一名駕駛人可能在要請一位朋友乘坐他的電單車的時候，承諾如果該位朋友因此而受傷的話，儘管這並非由他的過失導致，他也會就此作出彌償。如果真的承擔了這種法律責任，便構成了「藉協議承擔的法律責任」。

在轉到責任保險的具體類別以前，我們先在下面探討責任保險其中兩個共同的特點：

- (a) 「長期責任」業務(long-tail business)：所有的責任保險所保的法律責任均屬長期責任，意思是索償發生後可能會經歷一段很長的發展期(甚至延至保單到期後的數年)。因此，與包括一般的財產保險在內的「短期責任」業務(short-tail business)相比，責任保險要求保存相關檔案和維持索償準備金的時間長得多。
- (b) 「索償申報」及「索償發生」方式(“Claims-made” and “Claims-occurring” bases)：以「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障的保單只保在保單有效期內，或到期後一段指明時間內，第三者向被保險人提出的索償。其基本想

法是把索償局限在保單有效期當年，或其結束後的一段短時間內。這做法大大地把「責任期限縮短」，因此對保險人具有吸引力。但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則要面對有些索償要到保單到期後才有所發展，到時再沒有保險保障這個可能性。他們對此狀況是否感到滿意，則是另外一個問題了。某些保單卻以「索償發生」（或稱「損失發生」）方式提供保障，即承保在保險期限內發生的受保事件。

1.6.1 僱主責任保險(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這不是香港保單使用的名稱，但對於描述**僱員補償**(Employees' Compensation)保單的保障性質是非常有用的。正如汽車保險一樣，僱員補償保險是強制保險的一個主要分支。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僱員補償保單承保**僱主對僱員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所保法律責任通常分成以下兩類，而兩類均是強制保險的規定範圍內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下的法律責任：這是加諸於僱主身上的法定責任。如果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至受傷或死亡，那麼，僱主必須向僱員或其受養人支付規定的**補償**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在個別個案中比實際的損失還要低。相對應「有過失法律責任」，這種法律責任是「嚴格法律責任」，即不論僱主是否曾經疏忽，也要負責給予補償。

個案十四 工時以外遭遇意外

一位工人晚上與顧客會面後乘的士回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以至受傷。這件事引發了一個問題，就是該受傷是否受有關僱主的僱員補償保單所承保，該保單規定受傷僱員必須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

保險人認為上述條件未能符合，故拒絕按照僱員補償保單向該僱主作出賠償。

評論：因為僱員補償保單的意圖只是要承保被保險人以**僱主的身份**承擔的法律責任，所以，並非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而遭遇的」意外導致的受傷不保。

(ii) 獨立於《僱員補償條例》之外的法律責任（比較經常稱為「普通法」責任*(Common Law Liability)*，但這是一個誤稱）：這種僱主責任並非在該條例下產生，它與侵權法下（主要因為疏忽）的法律責任有關。同樣，這種法律責任由**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而引起。它包括在普通法下承擔的僱主責任，和由違反關乎工業安全的某些法定條文而承擔的僱主責任。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獲得完全的補償，但是首先要證明僱主的法律責任，而僱主或其保險人可以提出爭議。「獨立於《僱員補償條例》之外的法律責任」分有過失法律責任和嚴格法律責任(*strict liability*)兩種。法院會從這種法律責任的判給額中扣除按照上述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金。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由於僱員補償是屬於強制保險業務，所以除外責任不多。即使出現也會被法定條文推翻（見下文）。然而，典型的保單包含以下除外責任：

- (i) 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3)）；
- (ii) 對被保險人的**承建商**的僱員承擔的法律責任；
- (iii) 死傷者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僱員**；
- (iv)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

(c) 肅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以僱主**全年**應付薪金額的某個比率作標準，通常是百分比或千分比，高低則主要按照有關僱主所經營的業務的種類而定。首次保費屬於**臨時性質**，實際金額則根據全年的最終數字而作出**調整**。

(d) 其他特點

- (i) 「**有權追回款項**」條款：這項條款的意圖與汽車保險單的相應條款完全相同。相關的強制保險法例迫使保險人在合約條款已被違反的情況下仍要滿足索償要求；如果沒有了這項法律規定，保險人是可以避免承擔保單責任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條款讓保險人就該賠付向被保險人行使追償權。

(ii) **保費調整**：有一個廣廣泛的說法，就是很多僱主都在計算臨時保費時，少報應付的薪金額。所以跟進保費的調整就對維持一個公平的保費制度頗為重要。

(iii) 僱員補償保單是以「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障的。

(e)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過往曾有僱主表示，很難就其從事某些高風險工種的僱員成功購買僱員補償保險。針對這個問題，現已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的計劃，為十九個高風險行業內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該計劃包括一項業界協議，規定所有僱員補償保險人必須成為該計劃的成員，以集體形式（即共同承保的形式）參與其中的保險業務。

根據此計劃，任何僱主一旦連續被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保險人拒保，或連續三次取得的保費率報價均高於相關行業的基準保費率的保費率報價，即可向計劃投保。該十九個高風險行業各自有適用的、由獨立的精算商號計算出來並定期更新的基準保費率。有必要的話，計劃會對基準保費率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調整以得出實際保費率，從而勸阻受保僱主採取不良的安全措施，或鼓勵他們採取良好的安全措施。

1.6.2 產品責任保險(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製造商或賣家對其消費者負有一項照顧責任，就是不可製造或向他們銷售「有問題的產品」，使他們因此蒙受傷害或損害。產品責任保單承保就由所售賣、供應或維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等引起，及在由被保險人擁有或佔用的處所以外的地方發生的傷害或損害，承擔的法律責任。類似法律責任如在受保處所上引起，應該由公眾責任保單承保。

它的基本保障範圍和保單措詞，與公眾責任保單（見下文 1.6.5）極為相似。下面是必須注意的特點：

- (a) **被告人**：可能承擔產品責任的人包括：製造商、裝配人、修理人和供應商。
- (b) **申索人**：申索人的範圍已由不論與被告人有沒有合約上的關係的消費者，延伸到嚴格來說不屬於「消費者」的人。（例如，正在觀看修理汽車的旁人受飛射的碎片打傷。）

(c) 除外責任：

- (i) 責任險通用除外責任：僱主責任、由被保險人保管的財產、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3))等。
 - (ii) 由貨品的設計、規劃、程式或規格引起的法律責任。(例如有一個電視柜的設計最高負重量特別低，只有 50 公斤，結果因為不能承托一部重 55 公斤的電視機而塌了下來。如果在這種情形下承擔了法律責任，產品責任保單一般是不用賠的。)
 - (iii) 由貨品的須知、建議，或貨品的資料、特性、用途、存放辦法或應用引起的法律責任。
 - (iv) 就貨品的修理、改動或更換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例如被保險人是 CD 機供應商，一名消費者把一部由其供應的 CD 機適當地安裝在自己的汽車上。因為製造缺陷，這部 CD 機在使用時着火，CD 機和汽車一併受毀。在這種情況下，只是對汽車受毀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受保的，更換 CD 機的法律責任則不保。)
- (d) 保單限額：有關彌償限額可能是一項**總限額**，因此除非已購買額外的保額，早期的索償會減少同年度較後的索償所得的保障程度。
- (e) 「危險的」市場：世界上有些地區是出名的申索意識高的地區，尤其是美國和北美洲地區，所以，向這些市場供應產品會帶來較高的風險，產品責任保障也就會較昂貴或較難購得。
- (f) 「索償申報」保單：這種保單在上文已經介紹過。在產品責任保險中比較常用。

1.6.3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單為「專業」人士提供保障，例如律師、醫生（醫療事故責任保險(**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會計師、建築師、基金經理、受托人等，因此，這種保障是承保專業作為及不作為中的失誤，其中包括提供不適當的意見。

這是一項專門的業務類別，要成功經營必須具有高度的專門知識。如涉及國際性風險的話，便會碰到高申索意識文化的問題。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專業彌償保險市場中所採用的保單很多樣化，視乎所涉及的活動或專業而定，更因保險人而異。專業彌償保險單一般承保被保險人就其「錯誤」（或「疏忽」）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受傷、遭受財產損失或損害、或遭受財務損失（視乎所保的活動或專業而定）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但第三者的申索必須在保單期限內首次提出。

除了就受傷、財產損失或損害、或財務損失（視何種情況而定）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外，保單還承保法律開支，即用於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第三者申索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總責任限額，適用於所有在保險期限內提出的申索；至於受保法律開支，可以適用也可以不適用這個限額。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污染屬於除外責任。
- (ii) 不誠實：由根據保單提出彌償索償的人的任何不誠實、詐騙、刑事或惡意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促成的法律責任屬於除外責任。
- (iii) 保單不對罰款、罰金、懲罰性損害賠償、懲戒性損害賠償及非補償性損害賠償作出賠付。
- (iv)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區範圍以外進行的活動不保。而且，根據一項司法管轄條款，第三者申索必須受指定的司法區管轄才受保。
- (v) 合約附加的責任屬於除外責任（見1.1(d)(iii)(3))。
- (v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
- (vii) 免賠額：保單可以包含適用於每項第三者申索的免賠額。

(c) 豐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相當可能屬於可調整的(adjustable premiums)，而調整是根據某變動因素進行的，例如年收入（適用於會計師的保險保障）、基金總值（適用於基金經理的保險保障）等。所以，起保時須支付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當知道了最後確切的數字時，再將保費調整至正確金額。顯而易見，保險費率會根據被保險人的專業，反映潛在風險。

(d) 保障方式

專業彌償保險相當可能以「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這意味着因在保障生效以前進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第三者申索仍可受保，但必須符合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屬「索償申報」的專業彌償保單通常會規定，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不能在保單承保表所指明的追溯日前進行。

註：上文曾指出，香港的**保險經紀**，在獲授權開業前，必先取得專業彌償保障，以加強保護自己的客戶。

1.6.4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不論是受保公司，還是其董事和主管人員，均受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單的承保。可能提出申索的第三者包括公司的股東、僱員、顧客和債權人。雖然各式各樣的保單同時存在，但它們遵從的基本原則都是一致的。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承保公司的董事和主管人員因「錯誤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而公司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一般也一併承保。視乎保單中的具體定義，「錯誤行為」一詞的範圍可能包括不作為、違反責任、違反信托、違反獲授權保證、錯誤陳述和誤導性陳述。就與騷擾、歧視或錯誤終止僱傭關係等相關的申索而言，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單把「被保險人」一詞定義為包括公司的所有僱員的例子是存在的。

保單還承保因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有關索償而引致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總責任限額，適用於所有在保險期限內提出的申索；至於受保法律開支，可以適用也可以不適用這個限額。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污染屬於除外責任。
- (ii) **個人收益:**基於或因為董事或主管人員獲得其無權享有的個人收益或好處而提出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
- (iii) **不誠實或許騙:**由根據保單提出彌償索償的個人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不誠實或許騙引起或促成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然而，對不誠實行為或許騙行為的指稱作出成功的辯護所引致的費用，一般是受保的。
- (iv) **違反專業責任:**就指稱違反專業責任提出的申索屬於除外責任一應由專業彌償保單承保。
- (v) **擔保或保證:**根據擔保或保證（除非是獲授權保證）承擔的法律責任屬於除外責任。
- (vi) **知悉情況:**任何在保險保障生效時知悉或理應知悉的情況屬於除外責任。
- (vii) 保單不會對罰款、罰金、懲罰性損害賠償、懲戒性的損害賠償及非補償性損害賠償作出賠付的，除非是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viii)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區範圍**以外進行的活動不保。而且，根據一項司法管轄條款，第三者申索必須受訂明司法區管轄才受保。
- (ix) **公眾責任風險:**第三者身體受傷及第三者實物的損失或損害屬於除外責任。

- (x) 合約附加的責任屬於除外責任（見1.1(d)(iii)(3))。
- (xi)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等。
- (xii) 免賠額：如出現的話，免賠額很可能適用於每名受保董事或主管人員，另有一項總免賠額適用於所有在保險期限內向任何受保人提出的申索。

(c) 豐定保費的根據

通常收取固定的保費。

(d) 保障方式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是用「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所以，個人董事有必要考慮一旦離開了公司後怎樣能令自己仍然受保。萬一公司停業、解散或被接管，也要考慮今後還需多少保險保障。有些保險人會自動為曾持有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的期間提供追溯保險保障，但須豁免承保根據過去的保險單提交過通知的申索、之前的或待決的訴訟，以及涉及與該等之前的或待決的訴訟實質上相同的事實的事宜。

1.6.5公眾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凡是就死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但又不屬於專門的責任保險（如汽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專業彌償保險等）可保的法律責任，就是公眾責任保單的保障範圍。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這類保險是承保被保險人因在保單年度內發生的意外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legal liability”，有時採用“liability at law”)。這種意外可能於較後時間才引起索償（有時在數年以後），只要被保險人符合保單的通知要求，這種索償仍然是受保的。

在正常情況下，這類保單所承保的是第三者受傷和第三者的財產受損的法律責任。同時也承保法律開支 (legal

expenses)，即因替被保險人辯護或堅持拒絕有關索償而引致的法律開支，及申索成功的第三者的法律開支。保單通常設有一個適用於任何一項索償(有時還適用於任何一個保險年度的總索償金額)的責任限額。受保法律開支一般不適用這個限額。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地區範圍：在指明地圖範圍以外發生的意外不受保，而且，根據典型的司法管轄條款，受保的第三者索償必須受香港的司法管轄。
- (ii) 其他保單：其他保單也可以承保責任風險。為了避免重複及混亂，這類風險(例如汽車和僱員補償)是除外的。
- (iii) 合約附加的責任(見 1.1(d)(iii)(3))。
- (iv) 「標準的」除外責任("Standard" exclusions)，例如戰爭及核風險等。

(c) 肇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可以屬於可調整的(**adjustable premiums**)，即根據某些可變動的因素，例如工資及銷售額(見下文註)進行調整。所以，起保時須支付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當知道了最後確切的數字時，再將保費調整至正確金額。顯而易見，保險費率將根據被保險人的職業或行業，反映潛在的風險。

註：傳統上這種保單的保費是可以調整的，目的是反映保單有效期內商業活動的實際總量。但是，不用調整的保費也越來越常見了，即保險人接受以預期的工資／銷售額視為當年的最終數值，因此就不必補交或退回保費了。

(d) 保障方式

公眾責任險通常是用「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索償申報」則不常用。

1.7 水險

水險或許是最古老的一類業務，本身真正是一門專業，它常用的專業術語通常和其他險種不同。雖然不打算作一個全面的摘要，然而在探討不同方式的保險保障之前，有幾點關於水險的特點仍須說明：

- (a) **海損(水險)(Average (Marine))**：在前文中提及過，財產保險合約「適用比例分攤」(“subject to average”)，意思是說，必須全額投保，否則須按投保不足的比例分攤損失，以資懲罰。在水險中，「海損」是指部分損失(**partial loss**) (即非全損)。在水險中有兩種海損：
- (i) **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簡單的說，這是影響有關保險標的的「海損」(即部分損失)，共同海損(見下文(ii))則除外。
- (ii) **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共同海損是由共同海損行爲引起的損失(「海損」一詞是指整個海上冒險〔即某艘船的某段航程所涉及的權益的總和，尤其包括船本身及船上所載貨品〕的部分損失)。在遇上危險時，為了搶救在共同冒險中受險的財產，而自發及合理地造成非一般犧牲或招致非一般開支，稱為共同海損行爲。相對應共同海損開支，共同海損犧牲是指上述的實質損失或損害。例如，在遇上擱淺或類似事故時，把船上沈重的貨物拋進水中屬於共同海損行爲，所引致的共同海損屬於共同海損犧牲。又如，把一艘廢船及其貨物拖到一個避難港可能招致共同海損開支。
- 如有共同海損，遭受此損失的人(例如，船長在作出共同海損行爲時拋進水中的貨物的擁有人)在符合海事法律中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每一位被該行為惠及的具有權益的人(船東、貨主等)，包括他自己，按比例分擔損失(「共同海損分擔」)。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冒險必須最終因為該行為而免於全損，例如，讓某件貨物遭受全損，最終成功拯救了有關的船和船上其他貨物。
- 註：**參與海上冒險的人因可能負上作出共同海損分擔的法律責任，而一般會就此購買海上保險單。
- (b) **救助(Salvage)**：非水險中，「損餘」(**Salvage**)是指保險標的剩下來的殘餘價值(例如被毀汽車的殘骸的價值)。另一方面，在海事法律中，“salvage”(救助)一詞具有截然不同的意義，它一般指搶救正受海上風險、海盜或敵對行為威脅的船或其他海上財產，行動成功的話，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必須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名為「救助償金」(“salvage” or “salvage award”)的金錢，在海上保險條款中則稱為「救助費用」(“salvage charges”)。“Salvage”一詞有時用來描述獲救的財產。

- (c) **損害防止費用(Sue and Labour Charges)**：這個奇特的詞是指，被保險人為促使受保財產免於遭受受保損失或減低受保損失的程度，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這類費用是在保額之上賠付的。(注意：雖然海上貨物保單必然承保這類費用，但「損害防止費用」一詞卻沒有在保單措詞中出現。)
- (d) **實際全損(Actual total loss)**：在水險中，全損分為「實際全損」和「推定全損」兩類。構成實際全損的三種情況是：
- (i) 保險標的完全滅失，
 - (ii) 損害改變了保險標的本質(比如水泥被雨水弄濕後結塊，不能還原)；或
 - (iii) 被保險人已在無法挽回的情況下失去保險標的(例如運輸途中的金條沉入了深海)。
- 註：在海上貨物保險中，一批受保貨物中的可拆分部分是可以發生全損的，例如還在駁船上的貨物發生全損。
- (e) **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某項財產損失不能構成實際全損，但它可能構成推定全損，使被保險人有權把推定全損當作是實際全損。例如，某損害雖然技術上可以修補，但按照相關法定或保單標準卻不經濟。(在其他險種(例如汽車險)中，這個術語不具有保單或法律定義。)
- (f)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為了商業上的方便，保船或貨的保險一般是以約定價值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除了保額以外，保單還指明一個約定價值。就全損及部分損失而言，該約定價值(而非受保財產的實際價值)將被當作是損失發生時的財產價值。
- (g) **責任保險**：除了在下文的 **1.7.2(a)(iv)** 項探討的碰撞責任保險保障以外，主要的責任保險保障中有一種名為“P&I”責任保險保障，它是由船東保賠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簡稱 **P & I Clubs**)提供的。它們成立的目的是向本身的會員船東提供某些不易從商業保險人那裡購得的保險。至於法規對強制性汽艇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 (h) **協會條款(Institute Clauses)**：香港的商業水險中，大部分保單均以這些條款作為措詞。**協會** (倫敦保險人協會(**ILU**)) **條款**在國際水險業中聲譽卓著，是被公認的保單措詞，並且幾乎被全球所有的保險人、銀行和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所採納使用。

1.7.1 貨物保險(Cargo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除了就本質上屬於法律責任的共同海損分擔和救助費用提供保險保障以外，貨物保險實質上是一種財產保險，通常採用某套協會貨物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ICC)。三套最為人知的協會貨物條款是：

- (i) 協會貨物條款 A(ICC(A))：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是「全險」的，很多時候這是就付運的貨物提供貸款或保證的銀行唯一可以接納的保險保障。
- (ii) 協會貨物條款 B(ICC(B))：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是承保指明風險的（見下文(d)項）。
- (iii) 協會貨物條款 C(ICC(C))：有關的本身損害保險保障所包括的指明風險的數目比(B)的還要少（見下文(d)項）。

貨物保險保障大多數是「倉至倉」(Warehouse to Warehouse)的保障，意思是保險保障自貨物離開發貨人的倉庫時開始，直至到達最終存放目的地時完結。這幾乎一定會同時涉及陸路和水上的運送。

(b) 除外責任

協會貨物條款 A, B 和 C 的除外責任包括：

- (i) 由被保險人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
- (ii) 預期損失，包括損耗，以及重量自然下降等。
- (iii) 包裝不固引起的損失，何謂「不固」須根據有關航程及貨物的本質來判斷。
- (iv) 由固有缺點(Inherent vice)引起的損失，指的是由受保貨物的本質引起的損失（例如肉類或魚類變質、酒變酸等）。
- (v) 如果被保險人在裝貨時已知悉有關的船不適航(Unseaworthy)，由此引起的損失豁免承保。
- (vi) 戰爭、罷工等風險引起的損失；但可支付額外的保費，以購回這方面的保險保障。

(c) 艱定保費的根據

營業額大的話，被保險人的身份及損失記錄對保費的高低有很大的影響。保費通常定為保額的一個百分比。

(d) ICC (B) 條款和 ICC (C) 條款

除了共同海損犧牲以外，ICC (B) 條款還承保由任何以下危險引起的本身損害：

- (i) 指明的重大意外事故（例如火災、擱淺、沉沒及碰撞等）；
- (ii) 地震、火山爆發及閃電；
- (iii) 在避難港卸貨；
- (iv) 投棄及浪擊落海；
- (v) 海水、湖水或河水的進入；
- (vi) 裝貨或卸貨期間任何整件貨物的全損（僅全損而已）。

ICC (C) 條款承保共同海損犧牲、投棄和上述(i)和(iii)項，保障範圍比較狹窄。

兩套條款的除外責任沒有多大區別，而且與 ICC (A) 條款非常相似，僅有一項不同：ICC (B) 和 ICC (C) 均明文豁免承保任何人的故意或錯誤的行為，而 ICC (A) 則默示不保由被保險人或索償人作出的這種行為。因此，如果被保險人和索償人以外的人作出了這種行為並造成了火災損害，只是 ICC (A) 須要賠付，ICC (B) 和 ICC (C) 都賠付。

1.7.2 船體保險(Hull Insurance)

(a) 基本目的及保障範圍

- (i) 「財產損害」：船體表示船的主體部分或外殼。「船體」或「船體及機器」(Hull and Machinery)保險不僅承保受保船的殼，還承保其設備、船舶用品、救生艇，以及該船用的燃料等。協會船體條款所提

供的財產保險保障一般是指明危險的(海上危險、火災、爆炸等)。賠償是按照以新代舊(New for old)的原則作出的，即不就損耗或折舊作扣減。

- (ii) 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見上述定義)是受保的。
- (iii) 損害防止費用(見上文 1.7(c)) 是受保的。
- (iv) 碰撞責任(**Collision Liability**)：只保受保船在與另一艘船互相碰撞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且保單只負責該等法律責任的百分之七十五(總是以 $3/4$ ths 表示)。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連同某些其他「船東法律責任」，則由船東保賠組織承保。須注意，這種碰撞責任保險保障，不管是由商業保險人或由船東保賠組織提供，一律豁免承保喪失生命、人身受傷和疾病。至於法規對強制性汽艇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b) 限制及除外責任

- (i) 戰爭風險、核風險、類似的風險等幾項「標準的」除外責任在此也適用，不過對於水險而言，有一個有趣的例外情況值得注意，就是可以保戰爭風險的(不是用同一份船體保單，就是用一份獨立的保單)。
- (ii) 免賠額(**Deductible**)：保單一般為部分損失的索償設定了免賠額，但實際全損和推定全損均不適用此免賠額。這與其他險種的做法有所不同。

(c) 艋定保費的根據

保費的釐定很大程度上受個別被保險人的索償經驗影響。儘管是同一艘船，如果船東或管理人另有其人，應付的保費就可以有極其顯著的差別。

1.7.3 遊艇保險(**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很多承保遊艇的保單同時承保財產及責任風險。常用的協會遊艇條款(**Yacht Clauses**)包括以下特點：

- (a) 指明危險的保險保障：指明危險包括由海上危險、火災、閃電、爆炸和地震。

- (b) 除外責任包括：
- (i) 裝於船外的引擎落入或跌落水中。
 - (ii) 個人財物。
 - (iii) 可消耗的物料及釣魚裝備用具等。
 - (iv) 該船的小艇—如果小艇沒有展示母艇的名稱作為永久的標記。
- (c) 保證設計的速度不高於十七浬(注意：速度更高的屬於快艇，所用的條款頗為不同)。
- (d) 免賠額：有關條文與商船保險的條文相似。免賠額不適用於全損的索償。
- (e) 對本身損害索償的結清是用以新代舊的原則進行的，但某些指明物品（例如船帆及安裝於船外的引擎）則須進行折舊扣減，最高扣減額為三分之一(**one third deduction**)。
- (f) 責任保險保障：與商船保單不同，遊艇保單提供了完整(即百分之一百，而非百分之七十五)的第三者保險，承保個人受傷、財產損害方面的法律責任和法律開支。至於法規對強制性汽艇及船隻責任保險的規定，請參見下文 **1.7.4**。

1.7.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Statutory Requirements for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法例規定不屬少數例外範圍的本地船隻（參見辭彙表）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可以在香港的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的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有責任險保單承保了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該其他人，因該類使用而導致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法律責任者則除外。法定最低投保額(或彌償限額)主要視乎根據該船隻的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乘客數目而定：船隻獲允許運載超逾十二位乘客者每事件五百萬元（除非該船隻屬於兩個訂明船隻類別之一），任何其他情況則為一百萬元。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提供最廣的保障範圍的汽車保險保障是：

- (a) 純「法令」而已；
- (b) 純第三者；
- (c) 綜合；
- (d) 第三者責任、火災及盜竊。

[答案請參閱 1.1 (a)]

2 「標準的」保單自負額是：

- (a) 適用於特定險種的所有保單；
- (b) 若有關風險有任何不正常的特點則不適用；
- (c) 由被保險人選擇，籍以得到保費折扣；
- (d) 由承保人設定，以抵消一項不利的特點。

[答案請參閱 1.1 (f)]

3 如果一輛商用汽車也用於建築工程，例如挖掘地洞，其商業車輛保險單可能豁免保障這項工程。這種除外責任條款稱為：

- (a) 業務使用條款；
- (b) 謀生工具條款；
- (c) 工作行動條款；
- (d) 專業責任條款。

[答案請參閱 1.1.3 (a)]

4 下述哪些較可能出現於傳統的人身意外保險單中？

- (a) 整筆支付的利益；
- (b) 醫療費用保險保障；
- (c) 為暫時性喪失能力提供的按周計算的利益；
- (d) 以上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1.2.1 (a)]

5 計算人身意外保險的保費時首要考慮的是投保人的：

- (a) 年齡；
- (b) 保額；
- (c) 可保權益；
- (d) 專業或職業。

[答案請參閱 1.2.1 (c)]

6 在香港為家居物件保險計算保費時最常採用的方法中，相當可能以甚麼因素作為依據？

- (a) 投保人的年齡；
- (b) 受保居住單位的平方呎面積；
- (c) 投保人選擇的保額；
- (d) 銀行批核的按揭貸款額。

[答案請參閱 1.3.1 (c)]

7 下述哪項選擇不太可能屬於商業火險的**標準**保障範圍之內？

- (a) 火災；
- (b) 閃電；
- (c) 地震；
- (d) 家用氣體的爆炸。

[答案請參閱 1.4.1 (a)]

8 火災營業中斷保險單所承保的損失主要是：

- (a) 建築物被火災毀滅；
- (b) 建築物內的物品被火災毀滅；
- (c) 被保險人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
- (d) 火災或其他被保事件帶來的非實物損失，例如利潤損失。

[答案請參閱 1.4.1a]

9 下列哪項選擇較可能屬於「全險」保單的除外責任？

- (a) 損耗；
- (b) 戰爭及類似的風險；
- (c) 遭海關當局充公的財產；
- (d) 以上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1.4.2 (b)]

10 下述哪項不屬於鍋爐爆炸保險通常的基本保障範圍之內？

- (a) 受保鍋爐的損害；
- (b) 第三者受傷的法律責任；
- (c) 第三者財產受損的法律責任；
- (d) 紿予被保險人及其僱員的人身意外利益。

[答案請參閱 1.5.1]

11 僱員補償保單通常會提供「普通法」保險保障，意思是指該保單：

- (a) 只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法例提供的利益；
- (b) 只承保在普通法管轄區內引致的法律責任；
- (c) 只承保可能根據香港的法律產生的法律責任；
- (d) 適用於被保險人並非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擔的僱主責任。

[答案請參閱 1.6.1]

12 根據責任保險中的「索償申報」保險保障的含義，發生了下述哪項之後才容許索償：

- (a) 事故發生在保單有效年度內；
- (b) 索償在保單生效前已經提出；
- (c) 索償在保單有效期內結清；
- (d) 索償在保險期限內，或其後一段指明的期限內提出。

[答案請參閱 1.6]

「乙」類問題

13 下列哪三項屬於私家車保單的綜合保障範圍之內？

- (i) 火災對汽車造成的損害
 - (ii) 碰撞對汽車造成的損害
 - (iii) 租用另一輛汽車作替代之用
 - (iv) 盜竊或企圖盜竊有關汽車
-
- (a) (i)、(ii) 及 (iii)；
 - (b) (i)、(ii) 及 (iv)；
 - (c) (i)、(iii) 及 (iv)；
 - (d) (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1.1.1]

14 下述哪項相當可能包括於在香港簽發的旅遊保單的保障範圍內？

- (i) 個人責任保險保障
 - (ii) 醫療費用保險保障
 - (iii) 人身意外利益
 - (iv) 行李的損失或損害
-
- (a) (i) 及 (ii) 而已；
 - (b) (ii) 及 (iii) 而已；
 - (c) (i)、(ii) 及 (iii) 而已；
 - (d) (i)、(i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1.3.3 (a)]

15 在香港，下列哪兩種情況屬於一般的商業盜竊保險單的保障範圍？

- (i) 打碎窗戶從而入屋盜竊
 - (ii) 被保險人自身的職員中有人盜竊貨物
 - (iii) 盜賊駕車闖入被保險商店後所進行的盜竊
 - (iv) 受保處所因盜賊放火而遭受的損害
-
- (a) (i) 及 (ii)；
 - (b) (i) 及 (iii)；
 - (c) (ii) 及 (iii)；
 - (d) (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1.4.3]

16 在下述對共同海損分擔的述說中，哪項是正確的？

- (i) 有關共同海損行爲必須是故意的。
 - (ii) 所作的犧牲必須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 (iii) 有關損失將由有關的海上冒險中具有權益的人共同負擔。
 - (iv) 有關損失將由除了犧牲貨物的物主以外的所有人共同負擔。
-
- (a) (i) 及 (ii) 而已；
 - (b) (ii) 及 (iii) 而已；
 - (c) (i)、(ii) 及 (iii) 而已；
 - (d) (i)、(i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1.7]

註：若翻閱本章內容，以上問題不難回答。如果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2 核保及保單措詞

在本章及以後的內容中，我們將研究如何應用在核心科目《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所介紹的原則及術語。你應該記得《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核保的兩個重要過程：

- (a) 選擇風險（即判斷它們的可保性）；及
- (b) 決定合約的條款。

緊記這個簡單撮要，將非常有助於了解本手冊的以下內容。

2.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

請記住下面的基本定義，這同樣有助於我們明白隨後的內容：

- (a) **投保書 (proposal form)** 也稱為 **投保單、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當中以申請表在人壽保險中用得較為普遍。投保書是一種問卷形式的文件，必須由投保人在提出保險保障申請時填寫。我們將在 2.1.3 中進行深入的探討。
- (b) **重要事實**的法律定義為：「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實務上，承保人一般有興趣獲知任何那些影響着有關風險的可保性及應採用甚麼條款的事實。

大家可能還記得，投保人必須遵守最高誠信責任，即是無論保險人有沒有明確發問，投保人都有義務披露所有的重要事實。

2.1.1 重要事實及風險估定

(a)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s)**

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重要事實的定義，它的另一種描述是「必須申報的實情」。(這是法律的規定，也好讓承保人對有關風險能夠作出專業的估定。)可以包括如下事實：

- (i) 涉及的**風險**大於正常所預期的，例如被保險人的受保處所內儲藏了高度易燃物品（火災保險），而被保險人的行業不可能讓審慎的核保人合理地作出這項假設；
- (ii) 涉及可能產生的**損失**程度大於正常所預期的，例如，出乎審慎的核保人意料之外，黃金及其他貴重物品竟然存放於普通的倉庫內（盜竊保險）；
- (iii) 涉及以前的**損失**或索償記錄；
- (iv) 涉及以前**負面的保險經驗**，例如遭拒絕受保，或其他保險人附加了特別的條款；
- (v) 描述及協助了解投保標的的性質；
- (vi) 可能影響保險人的法律權利，例如一些特別的貿易條款，把將來的所有代位權都放棄了。

(b) 「**非重要**」事實(“**Non-Material**” Facts)

很明顯，任何不構成重要事實的事實沒有必要披露（例如打算購買火險時的實際年齡）。不過，有些事實可能符合 2.1 的定義，然而因為法律的規定而不必披露。包括下列事實：

- (i) 改善或降低有關風險，例如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火險）；
- (ii) 屬於**常識**的事情，例如香港颱風的風險（附加危險保險）；
- (iii) 保險人**應該已經知道**的事情，例如不同職業涉及的正常過程及危險（僱員補償保險）；
- (iv) 不能合理地預計投保人會知道的事情，例如他患了還沒發現的腦腫瘤症（醫療保險）；

(v) 可能察覺的，但保險人或其代表在進行風險檢驗時未能發現的事，例如與公眾責任保險相關的事；

(vi) 應由保險人進一步查詢的事情，例如投保書上有些問題未能作答，或只是含糊地作答。

註： 1 披露重要事實是投保人的法律責任，然而法庭不願意使這項規定成為保險人強而有力的武器。如果保險人沒有要求被保險人回答某些問題，法官便會要求十分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有關資料屬於**重要事實**。法官又要求保險人謹慎對待任何獲提供的資料，因此，如有任何蛛絲馬迹顯示保險人應作卻未作提問的情況，或應合理地留意卻未能留意某些事實的重要性，便會在正式糾紛中對保險人構成不利。

2 如果有不明確的情況，保險人一般有責任證明有關事實是重要的，而**投保人**所提供的資料是不充分的。這項責任是不容易完成的。

(c) 風險估定(Risk Assessment)

這個部分簡述了對投保風險進行核保的過程，其目的為判斷該風險的**可保性**，以及當其可保時應設定的**合約條款**，我們將在以下部分對此過程作較詳細的討論。然而，有別於**人壽保險**，一般保險的風險估定是一個**持續的**、或最低限度是可**重複**的過程。通常風險估定出現在：

(i) **投保階段**。

(ii) **保單續保**的時候：一般保險通常為期一年，合約雙方都沒有續保的必然義務。當然，在正常情況下，保險人希望能**保留生意**，然而續保卻提供了再次檢討可保性及所用條款的機會。

(iii) **索償發生**時：可能浮現一些與該風險或被保險人有關的事實，足以驅使重新考慮。很多一般保險的保單都設有**取消條款**，容許保險人向被保險人發出例如七天通知後取消保單。雖然這項權利很少行使，但出現適用的情況還是可能的。

(iv) **擬對現有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例如提高保額）時。上述有關取消保單的論述是適用的。

(v) 承保風險時的**原有情況**已經惡化時。同樣，上述有關取消保單的論述是適用的。

(d) 風險估定相關因素

本手冊的稍後部分將集中述說進行核保時某些特別值得留意的地方，然而在這裏介紹一下進行風險估定時很可能須要處理的事項，也是有用的：

- (i) 接納：先撇開採用什麼條款這個問題不談，要拒絕是很容易的。但如果經常說「不」，就很快會失業或關門大吉；
- (ii) 標準保費？：如果風險是可保的，我們是否基於種種原因需要高於或低於正常水平的保費？
- (iii) 標準措詞？：我們是否應該簽發標準格式的保單，或是否需要某些修改（甚至特別草擬的措詞）？
- (iv) 保證：我們是否須要堅持要求被保險人作出或避免作出某些行動，才能使風險變得可保？見以下 2.3.4；
- (v) 自負額／免賠額：我們是否希望避免小額索償，或希望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自己的損失？見以下 2.3.3；
- (vi) 專家協助：我們是否需要技術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在開出最後條款之前，是否須要聘請檢驗人或其他專業人員（醫學、工程等）提供協助？

這裏考慮的大部分事項，我們將會在本手冊內再次遇到，但是要緊記，以認真的態度在適當的時間進行風險估定，是保險業務成功的基石。如果未能進行或恰當地進行這個過程，都意味着過於聽天由命，只算是賭博行為，並非保險！

2.1.2 實質及道德危險(Physical and Moral Hazards)

對特定的投保進行風險估定時，承保人有必要全面了解該風險。當然，他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狀況（比如市場競爭程度）、其公司的市場行銷及業務哲學、個人或公司的保費目標等。只要涉及的仍是風險的主要（或內在）的技術特質，那麼他就相當可能從兩個重要方面出發，而得出估定的結果：

(a) 實質（物質）危險(Physical Hazards)

實質危險指的是風險的**客觀**本質，即是明顯而且容易被確認的特點，這將影響發生保險事故的機會，及其嚴重程度。

英語中“*hazard*”一詞（漢語是「危險」）一般使人聯想到“*danger*”（也是「危險」），或其他類似的不利意思。在保險中，“*hazard*”（危險）一詞在不加以修飾的情況下，是具有中性含意的，因此，絕對可以用「好的」或「優良的」來形容實質危險，只要該保險標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特點能夠降低出險的機會或嚴重程度就行，先進的防火系統便是個好的危險的例子。

在大多數情況下，實質危險涉及**常識**方面的事情，而在不同類別的業務中，實質危險的例子很容易想起，比如：

- (i) 建築材料對火險的重要性是十分明顯的。木質建築物比起混凝土的同類型建築物自然要付更高的保費。
- (ii) 對盜賊的吸引力，在盜竊險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保因素。價值高及／或體積小的物品，如黃金、香煙、某些中藥和藥物，顯然屬於不利的實質危險。
- (iii) 身體及健康狀況對人身意外保險及／或疾病保險保障是重要的。
- (iv) 危險的職業：比起文員，從事建築或拆卸行業的工人須付更高的人身意外險保費。
- (v) 引擎馬力：都是汽車及遊艇保險中須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這些例子可以永無止境地羅列下去，但為了了解這因素（或許是首要因素）在核保中的重要性，這或許已經足夠了。

(b)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s)

從多方面看，這是個效果不好的詞，因為它通常教人把焦點放在被保險人的道德行爲和準則上。儘管這些都是重要的，而且肯定是屬於**道德危險**，但是它的意義更爲廣泛，還包括了**態度、生活方式及粗心大意**之類。僅僅根據對道德的一般理解，某人（例如一位演員）可能是十分優秀，但仍然可能屬於**低劣的道德危險**（原因可能是演員的典型生活方式）。

如果我們把道德危險作爲「**人性元素**」來考慮，或許更能明白其中的含義。也就是說，這是指被保險人及其他與該風險有關的人（例如家庭成員和僱員）的**態度、行爲及操守**的本質和特點。

這個概念是**主觀**的及較難理解的。而且，或許只有在發生索償後，被保險人的真面目才會顯露。我們嘗試從不利的方面來簡述道德危險可能是：

- (i) 不誠實：極端或嚴重時，相當於行騙；
- (ii) 粗心大意：它很容易造成損失或意外；
- (iii) 不合情理：根據普遍被接納的詞意，某人可能非常誠實；然而當他鑽牛角尖或極端固執時，便可能製造極大的麻煩；
- (iv) 社會行爲：這裏是指一般公衆行爲，例如破壞公物及擾亂社會秩序。

正如和人生中許多事情一樣，全面地考慮風險時不僅應包括**實質因素**，還應包括**人性元素**。有時兩者同等重要，後者更爲重要的情形也存在。

2.1.3 投保書

準被保險人利用這種文件詳細介紹投保的風險，因此它極爲重要。投保書上的問題由**保險人**設計，表達的方式盡量做到「**用家方便**」，同時也要兼顧承保人所需資料的所有重要範圍。

有鑑於法庭對**最高誠信原則**的態度（見上文），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要小心設計投保書上的問題。不同的業務類別，可能有不同的問題，但是幾乎所有的投保書都有一些共同特點，其中包括：

- (a) **投保人的詳情**：諸如**姓名、地址及職業**。這些內容可能影響實質危險，而且是身份識別及溝通的必需資料。
- (b) **保險經歷**：承保人希望知道被保險人是否還購買了其他保險，是否曾經遭到其他保險人拒保或是否對其設置了特殊的條款（例如附加保費）。
- (c) **損失／索償經歷**：這明顯對正進行的投保非常重要。
- (d) **被保險人所作的估值**：在很多保險業務中，這包括需要多少保額。保額是保險人可能承擔的**最高責任**，而且在很多情況下，這也是計算保費的根據。

還有其他一些特點，具體例子將在 2.2.2 列舉。然而上面所述的已是**重要事實**的典型項目。

2.1.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

承保人可以透過很多方法和渠道，獲取所投保風險的**重要事實**的詳情。這些包括：

- (a) **投保書**：在前面已經討論過，某些業務類別（大多數是個人**險種**，例如私家車）的投保書，基本上是核保所需資料的唯一來源。另外，也有例子是保險人就某些業務類別放棄使用投保書。
- (b) **專業協助**：保險有時涉及技術問題，需要合資格專家的協助。這包括**醫療問題**（不是一般保險通常要求的），以及各類技術專家的**風險檢驗**和**報告**（可能涉及船、引擎、鍋爐和建築物等）。
- (c) **風險檢驗**：對投保風險進行實地考察，往往是可取的（例如火災、盜竊及責任業務）。通常，這可由獨立的檢驗人等，或由保險人自身的職員來進行。
- (d) **保險中介人**：尤其指**保險經紀**。作為**投保人**的代理人，**保險經紀**同屬**投保人**的一方，並在法律上必須就自身對客戶和投保風險的所知，披露**重要資料**。從技術上來講，如果**保險經紀**隱瞞或錯誤描述了重要事實，就等同**投保人**違反了**最高誠信責任**。
- (e) **記錄**：重要事實可以透過投保書內的**答案**，或其他的調查文件予以披露，**口頭**披露也是可以的，例如在風險檢驗中

或訂立合約前商談中直接回答問題。爲口頭的認識取得書面確認一般是可取的，以免其後發生誤會。

(f) 其他：其他一些得到重要資料的可能途徑包括：

- (i) 向以前的保險人進行查詢（例如有關過去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ii) 透過專業查詢代理人進行查詢（例如處理忠實保證投保時）；
- (iii) 對可能的分期付款購買的承諾進行查詢（例如汽車）；
- (iv) 與其他保險人交換機密的**市場靈通消息**（如果有欺詐個案的可能性等）。

註：正如本手冊中的其他內容一樣，上述僅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而已。

2.2 核保程序

2.2.1 報價(**Quotations**)

在幾類一般保險中，任何準被保險人或其代表（通常是保險經紀）通常都會在不附帶任何承諾下，向保險人詢問可能準備提出的條件。這類資料以**報價**的形式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特點：

- (a) 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的；
- (b) 可以只涉及設想中的**保費**，或同時提及其他的**合約條款**；
- (c) 作爲**報價**，在法律上相當可能理解爲代表保險人發出的**正式要約**（如果有採用投保書的話，填完的投保書通常是**投保人**發出的要約）；
- (d) 如果保險人不願意被報價正式地約束，他應當適當地表示，例如註明有關報價**只作參考用途**（或說明類似的限制），或附加某些其他的條件（例如此報價只適用於足以令保險人感覺滿意的投保）；

- (e) 如果投保人只是詢問條款，其本人或其代表可在完成的投保書上註明「**僅作報價用途**」之類的字眼。它的意思是，這份已完成的投保書並非為有關擬訂合約而作出的正式要約；
- (f) 報價對個人保險來說，可以是相對次要的「**價格查詢**」。報價也可以涉及正式和主要的合約事宜（如包括過海隧道和公路合約在內的大型工程的保險）。後者實質上變成有關保險的複雜標書，要求較高的專業知識和大量工作才能完成。

2.2.2 投保書(**Proposal Forms**)

我們已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過這些內容，作為核保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以注意（或再次注意）：

- (a) **核保資料的唯一來源**：對於相對次要的風險，投保書便是唯一的查詢方法，是否接受該風險主要根據所得答案來決定；
- (b) **其他查詢的「觸發點」**：投保書中的答案，或從中所作出的推論，都可能顯示須作進一步的查詢。這可能包括向投保人提出額外的問題，或透過**檢驗人**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更多的正式查詢；
- (c) **合約的基礎**：投保書所提供的資料是承保人所得的主要（有時也是唯一的）資料，也是他決定是否接納投保和設計條款的根據。為引起投保人對此的注意，很多投保書均包含了一項很可能構成關乎所作陳述的真實性的**保險保證(warranty)**的**聲明 (declaration)**。這種保險保證稱為「合約的基礎條款」，違反的後果是合約會從起保日開始無效。
- (d) 一份「**永久性**」文件：由於已完成的投保書對合約而言擔當着基本的角色，所以它不應被視為暫時性的文件。正由於它的重要性，一些保險人在寄發保單文件的同時，也會附上完成的投保書的副本，有助向被保險人提醒他自己曾經提供過什麼資料。這些資料已成為保險人所作承諾的基礎；
- (e) **補充資料**：任何專家的報告或其他文件（可能來自上述 (b) 項中的查詢）必須視為投保書的一部分，這個事實應該讓投保人加以注意。

2.2.3 發出暫保單、保險單及保險憑證

這些文件在核保過程中均有角色。這裡對它們各自的功能稍作重溫，足以指出它們的角色：

(a) 暫保單(Cover Notes)

暫保單是一份**暫時性**的文件，它實際上構成一份**暫時性保單**。顧名思義，它的確是提供**保險保障**，且非以之後呈交的投保書能使保險人滿意為先決條件。暫保單對保險人是有約束力的，值得注意的特點如下：

- (i) **主要目的**: 向被保險人書面證明有關保險的存在。
暫保單通常用於**汽車保險**，它包含了**暫時憑證**（見下文(c)），目的是確認法律所要求的汽車保險已經存在。因此，汽車險暫保單也用於**汽車登記**等用途；
- (ii) **其他功能**: 汽車保險並非是唯一採用暫保單的業務類別。例如，銀行在提供已承諾的**按揭貸款**前，可能要求出示**火險**的證據；
- (iii) **非「條件性」**: 重複上面某些內容，此類文件的確是在提供**無條件的保險保障**。然而暫保單通常設有**取消條文**，容許保險人按照規定發出通知就可以中止保險保障；
- (iv) **「暫時性」**: 再次強調前面的論述，暫保單是立即確認保險的方便途徑，但保障的有效期可能只有例如三十天或更短的時間。暫保單最終會被**保單**取代，然而在有需要時還可以發出**額外**（連續性）暫保單。

(b) 保險單(Policies)

保險單(或稱**保單**)是**無形的保險合約**的**有形證據**。正如前面所介紹的，大部分的一般保險都是**簡單合約**，在技術上不必作書面的表達。但實際上，幾乎都簽發保單。然而，簽發保單常常是核保過程的最後一步，象徵了核保人完成了所有查詢、細心思量及做出決定而產生的最後結果。我們將在 2.3 中更加深入地瞭解保單的結構，但從核保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注意以下各項：

- (i) **合約的證據**: 在法律上，保單的正確性是可以被質疑的，但是法律一般假設合約的內容已顯示了各方的**意圖**，除非能提出有力證據以作反證；
- (ii) **收納其他資料**: 保單可以明確地把填妥的**投保書**，以及其他補充文件等收納，從而構成整體合約的一部分；
- (iii) **取代任何暫保單**: 正如以上所說，**暫保單**被視為暫時性的保單，因此會被最終的保單文件所取代。

(c) 保險憑證(**Certificates of Insurance**)

保險憑證可以具有不同的作用。當應用於**旅遊及海上貨物保險**時，可在**總保險單**下作為保障範圍的摘要而發出。它的作用和暫保單（見上文(a)）差不多。與暫保單的情況不同，之後不會再有一份獨立的保單，除非是汽車險。

對**保險憑證**更為普遍的理解，包括以下特點：

- (i) **強制保險的證明**: 在**汽車及遊艇保險**中，向有必要知道法律強制的保險是否存在的人（例如**警方**和**註冊當局**），出示保險憑證以資證明；
- (ii) **獨立於保單之外**: 不像暫保單，保險憑證是一份獨立及**永久**文件；但是，一般是把臨時汽車保險憑證收納入汽車險暫保單。
- (iii) **內容及格式**: 暫保單展示有關保障範圍的摘要，但憑證卻不一定。舉個例子，汽車保險憑證僅僅以相關條例訂明的格式證明**強制**汽車保險存在，但不能讓你判斷其保障範圍屬於例如**綜合保險**保障還是**純法令保險**保障。
- (iv) **為何發出**: 簽發強制保險憑證的唯一原因是法律有此要求。如果保險人沒有簽發憑證，這就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為此**被保險人**和**保險人**都可能因此而被檢控。在**汽車保險**中，一旦保險被取消，保險人必須索回保險憑證，這足以顯示保險憑證在法律上的重要性。

2.2.4 保費(Premium)

(a) 計算方法

對於保費的計算方法，在本手冊的第一章在核保程序這個課題下，已就不同業務作了個別的介紹。但還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 (i) **風險分類(Risk classification)**：很多險種都是把風險歸類，而每類風險均有適用於自己的預定保險費率。例如在人身意外險中，根據受保人的職業把風險分為四類或四類以上。
- (ii) **風險差別對待(Risk discrimination)**：在現今社會中，“discrimination”這個詞(一般意義為「歧視」)從政治角度來看並不正確，但是在保險核保中，這個術語已經使用了很久，並沒有任何邪惡的含義，只不過是指區分屬於同一風險類別的個別風險的特質(有好有壞)，憑此來對同屬某個籠統風險類別的保費作上下的調整。例如一名火險承保人正在核保同樣位於某一座建築物裡的兩個私人倉庫，第一個位於地庫，而另外一個則位於二樓。雖然它們同屬一個風險類別——私人倉庫，承保人可能對第一個風險收取附加保費，因為它的風險程度比平均的為高，而對第二個風險收取適用於「私人倉庫」的平均(或正常)保費。
- (iii) **不同的基準**：一般保險的產品種類繁多，因此唯一可以預期的，就是不同種類的保險，其保費的基準也不同。往往是把事先設定的保險費率(通常以百分比或千分比表示)乘下列其中某個因素或另一個類似的因素：
 - (1) 保額；
 - (2) 每年的銷售額；
 - (3) 每年的工資支出；

正如先前提及的，不同險種可能有不同的準則。

(b) 支付保費對保險保障的有效性的實質作用

人壽保險中有一個幾乎固定的做法，就是只在收到第一筆保費後，保險保障才會開始。在一般保險中不一定有同樣的規定。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請仔細注意下述的評論：

- (i) 普通法的角度：除非合約條款有明確的相反的規定，否則支付保費不是先決條件。也就是說，即使還沒付保費，但保險合約仍然可以有效。有效的索價發生後，保險人必須賠付，但另外有權追收保費。
- (ii) 保單條文：實際做法視乎保單措詞而定，有些保單嚴格規定，保險保障的有效性以收到保費為先決條件；其他保單可能要求被保險人「已經支付或承諾支付」保費，而被保險人過去支付保費的行為可能已經構成了一項支付保費的現行承諾。
- (iii) 其他情況：
 - (1) 向保險中介人付款：一個相關問題是：向一名保險中介人支付保費會否構成向有關保險人付款？這要視乎該款項是根據誰的授權收或付的。是保險人授權保險中介人收款的嗎？被保險人有授權保險中介人向保險人付款嗎？當然，在《保險公司條例》中，那項規定了保險人須在訂明情況下就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轉承責任的條文，是與這些問題有關連的。同時請留意該條例包含了另一項條文禁止保險人卸除或局限這類法律責任。
 - (2) 寬免(wavier)和不容反悔(estoppel)：就支付保費的時限而言，寬免這種行為是指保險人清晰地以陳述或行為方式表示，不堅持一項明確地要求在保險保障生效前支付保費的合約規定。因此，如果保險人曾經毫不猶疑地收取過遲交的保費，他可能會被當作已經為日後準時支付保費的要求作出寬免。如果被保險人想另外引用不容反悔原則，便須證明曾經倚賴上述的陳述或行為。

註：這是複雜的課題，可能會引起重要的法律問題。因此應就具體個案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2.2.5 徵款(Levies)

(a) 香港汽車保險局(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本手冊不會詳談香港汽車保險局的具體運作，然而大家還會記得，汽車保險局設立的目的，是在沒有適用的強制汽車保險或有關的強制汽車保險屬於無效的情況下，確保要求強制汽車保險的目的得以實現。作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取授權在香港經營強制汽車險業務的條件之一，保險人必須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會員。該局向政府承諾會在(a)汽車保險單因為保險人無償付能力而失效，或(b)有關法律責任的判決未獲履行的情況下，承擔所有的「法令」責任（即因在路上使用汽車而引起傷亡的，並須根據法規予以投保的法律責任）。

汽車保險局的經費是由保費徵款而來的，保險人在其簽發的所有汽車保單的保費之上附加徵款。徵款不屬於保險人所有，而須轉交給汽車保險局。徵款額為汽車保費的百分之三，徵款的三分之一將會分配給為了補償遇上相關的汽車保險人無償付能力而未能獲得賠償的某些汽車意外受害人而設立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三分之二則分配給為了補償由於駕駛人沒有保險保障或下落不明，以至未能獲得賠償的申索人或汽車意外受害人而設立的第一基金。第一基金的首項目的包括下述情況：萬一判定債項因金額超過了犯錯司機的保單就第三者風險所設定的彌償限額而未獲完全清償，該債項中不保的那部分就由這個基金負責結清。

為了應付因在香港道路上使用汽車以進行恐怖活動而引起的第三者死傷的汽車險索償，第一基金還加設了一項上限為二億港元的財務安排。

(b)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設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目的與香港汽車保險局的目的基本相同，唯獨前者適用於香港另一種主要的強制保險，即僱員補償保險。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該計劃不再負責因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而不獲賠償的申索，而該職能則由下文(c)項所提及的ECIIB接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百分之二點一。

(c)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ECIIB))

ECIIB 是由所有在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組成的機構，成立目的在於推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對因為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而不獲賠償的保單持有人作出彌償。ECIIB 的收入來自僱員補償保險人的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補償保險費的百分之二。

2.3 保單措詞、條款及條件

值得提醒的是，保單是有關保險合約的書面證據，因此了解香港保單一般採用的形式是非常重要的。在開始介紹之前，我們應該注意兩點：

- (a) 在香港，保單措詞不受規管，保險人因此可以自由地設計和出售自己的產品。
- (b) 實際上，大多數保險人傾向採用的保單措詞與市場上的相類似。我們將介紹具有代表性的，大體上足以解釋一般做法的例子。

2.3.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

在香港，一般保險的保單，主要是承保表式保單，而用淺白英語寫出的越來越多：

- (a) 「淺白英語」("Plain English")保單：淺白英語的使用，是近代努力避免採用法律文件中正式和傳統的措語的成果。為了顯得更為「用家方便」，保單文件都用第一或第二身寫成，而不是與人無關的第三身。因此它採用「我們」、「你們」，而不是「本公司」或「該被保險人」等字眼。保單相當可能製成體積細小的小冊子，有時還會加進插圖及卡通畫。

這種形式的保單多數用於個人險種(**personal lines insurance**)，而非商業風險。它能方便和鼓勵人們閱讀和了解保單內容的程度，還有待研究。

(b) 承保表式保單(Scheduled policy forms)：承保表(Schedule)或保單承保表(Policy Schedule)是保單的一部分，它包含了只與受保風險有關的全部資料。保單的其餘部分分開放在另一個位置上，所用措詞是適用於一切同屬一險種的保單的標準措詞，所發揮的功能與承保表有差別。

承保表式保單已使用良久。在下文中，它是我們討論及研習的基礎。

承保表式保單共有以下幾部分：

(i) **承保表(The Schedule)**：正如上文所述，它包含了有關合約的專屬資料。下列資料必須在這部分尋找：

- (a) 保單編號；
- (b) 被保險人的詳細資料（姓名、地址、職業及年齡等）；
- (c) 保單限額（保額、責任限額等）；
- (d) 有效期（生效日期、續保／屆滿日期等）；
- (e) 保險標的的描述；
- (f) 保費；
- (g) 保險中介人的身份（如在保單中出現的話）；
- (h) 任何適用的特別條款（特殊的保證(Warranties)、特殊的除外責任(exclusions)等）；
- (i) 該合約適用的額外利益（附加危險等）；所
- (j) 所有背書(或稱批單)（即任何種類的更改及修訂）。

(ii) **敘文條款(Recital Clause)**：儘管這個名稱不會出現在保單文件中，但是它實際上是個介紹有關合約的引子。它會提及合約各方（但名字則不提，可在承保表中找到），還會提述投保書及聲明，視它們為合

約的一部分，及合約的**基礎**。**保費**的支付（而非金額）可能也會提及。

(iii) **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這表明在什麼情況下承保的承諾將得以履行（因此，有時也被稱為**承保條款(Insuring Clause)**）。同樣，這個條款的名稱不會在文件中出現。履行條款一般位於**敍文條款**之後。此條款的以下特點應該注意：

- (a) 它可能很短（例如玻璃保險）或頗長（例如汽車保險）；
- (b) 它指明了受保的**危險**或指出保障範圍屬於「**全險**」（例如**財產保險**）；
- (c) 它可能包括一個、兩個或更多的部分（例如汽車保險）；
- (d) 每個部分都可能各自有只適用於該部分的**除外責任**（見下文(iv)項）；
- (e) 可能列出適用於該部分的任何**自負額／免賠額**（或者在承保表中提及和出現）。

(iv) **通用除外責任項目(General Exceptions)**：「通用」在這裏的意思是指此類除外責任適用於**整個合約**（即保單的**每個部分**）。正如上文所述，履行條款中的不同部分可以有本身的除外責任（例如在**汽車保險**中，輪胎的損害不屬於被保汽車的受保損害，除非該部汽車也同時遭受損害）。通用除外責任適用於各種索償（例如在**汽車保險**中，在不容許的情況下使用該汽車）或**保險金要求**。

「通用除外責任」這個標題在保單中明確可見，不過還可以另外使用「**除外責任**」或（較少用的）「**附帶條件**」等兩個名稱。

(v)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簡單的說，這些是多項用來**規限保險合約**的印刷條文，我們將在下文的 2.3.2 進行更為深入的討論。

(vi) **簽署條款(Signature Clause)**：這個標題不會在保單中出現。這部分非常短（通常出現於承保表），顯示了代表保險人的簽署，目的是確認他已在保單文件

中表達過的約定（保單文件之上是沒有被保險人的簽署的）。對於這個部分，有些保險人可能會採用「見證條款」(**Attestation Clause**)這個更精巧的詞語。

2.3.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

對個別的風險，承保人可能會加設特定條款及／或限制，不過我們對此題目只作一般性的介紹如下：

(a) 保單中的除外責任(**Policy Exceptions**)

我們將在 2.3.5「除外責任」標題下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內容。但值得提醒的是，除外責任可以適用於整個合約（「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或對指明的保單部分所提供的保險保障設置某些限制（「部分」的除外責任）。所有保險合約都設有一些除外責任；商業企業是不可能提供沒有限制的保險保障的。即使上述類型的除外責任沒有在保單文件中出現，但總會存在着某些由法律隱含的附帶條件（意思是，應該被視為適用於任何保險合約），例如欺詐這項除外責任。

(b)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或條件(**Conditions**)

非水險保單一般包含一組叫做「保單條件」或「條件」的條款，作用是訂明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間的重大關係和他們的權利及義務。一些常見的「保單條件」有：

- (i)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關係到根據保單作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程序、權利及義務（見 3.1.3 等）；
- (ii) 仲裁：列出為解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索償糾紛或保險金要求的糾紛而設立的程序，當中牽涉要請仲裁員充當「私人法官」（見 3.2.1）；
- (iii) 取消：這項普遍採用的條文賦予保險人取消保單的權利；然而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應給予適當的通知，並按比例退還部分保費。不少保單也同時賦予被保險人立即取消保單的權利，保險人則須相應地支付短期退保費（詳見下文 2.4.2(a) 及(b) 項）；
- (iv) 比例分攤(Average)：這項條文規定在損失發生後對保額不足的情況加以懲罰；

- (v) 保單修改法律狀況：承諾提供彌償的保單相當可能提及伴隨的代位 (subrogation) 及分擔 (contribution) 等兩項原則，並對其應用作出合約上的修改（這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曾經學過）；
- (vi) 可調整的保費：由於保費是基於一些可變動的因素來計算的（例如工資或銷售額等），有項保單條件要求被保險人保留足夠的記錄，以便計算精確的保費，作為於保單期滿時調整保費之用。

2.3.3 自負額、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

還沒研究這些詞的運用以前先逐一重溫他們的含義比較好：

(a) 自負額(Excess)

這項保單條文規定，損失金額中的某個訂明金額或比率（設有最低折合金額）不會獲得賠償。時間自負額也間中可見。保單自負額可以是：

- (i) 標準的(standard)：適用於所有同類的保單（例如汽車保單對其定義的「年輕駕駛人」設定一個數值為二千港元的自負額）；
- (ii) 附加的(imposed)：由核保人額外規定的（保費不獲扣減），藉以抵消某些不利因素（例如某張「全險」保單已錄得了幾項小額索償）；或
- (iii) 自願的(voluntary)：被保險人自己選擇的，藉此取得扣減保費的優惠（例如某人正享有高額的汽車保險無索償折扣）。

自負額的主要目的是為特定保險人排除其認為要是處理的話未免太過不經濟的小額索償。也可以用來使被保險人分擔自身的損失。

(b) 免賠額(Deductible)

「免賠額」和「自負額」這兩個術語是可互換的。

(c) 起賠額(**Franchise**)

在香港的保單中，再難發現以銀碼表示的**起賠額**。起賠額的功能是排除小額索償，而只就達到或超逾該起賠額（視乎所用措詞而定）的損失作出足額賠償。這種條文過去往往出現在某些財產保險中，但現在通常寧可採用**自負額／免賠額**。然而**時間起賠額**在下述情況中仍可能出現：

- (i) 有些一般保險對**殘疾或喪失能力**提供利益，但這種殘障或喪失能力的情形必須至少持續了某段期限之後，保險人才會給付利益。例如**人身意外保險**規定，殘疾必須維持了至少**兩個星期**（這段最短期限稱為**等候期**），才會給付按周計算的利益。不過，但凡所持續的時間已經超過了所需的最短期限，便會**按整段殘疾期間**給付利益。
- (ii) 營業中斷保險：營業中斷保單有時指明，除非彌償期間不短於例如四十八小時，否則在彌償期間內發生的損失是不會獲得賠償的。

註： 上述例子中的常用保單措詞實際上都沒有使用“**franchise**”（**起賠額**）一詞。對大多數投保人來說，這個術語是不能理解的。

2.3.4 保證、條件及陳述

同樣，重溫這些名詞的含義將有助於對它們的理解：

(a) 保證(**Warranties**)

在保險中（而非在合約法中），**Warranty** 一詞翻成「保證」，可以被視為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所作出的一項**絕對承諾**。這項承諾可能是：

- (i) **有所為**：例如在處所內安裝警鐘，並使其保持能正常操作的狀態，而且在工作時間以外開啓（**盜竊保險**）；
- (ii) **有所不為**：例如在受保處所內，不可儲存易燃液體（**火險**）；
- (iii) **確認某些事實**：例如包含在投保書的聲明中的保證，承諾投保書上的回答都是**完整及真實**的；或

(iv) 否定某些事實：例如，無抽煙習慣的保證。

該承諾是**絕對的**，意思是說，如果被保險人違反了保證，保單責任便從違反日開始自動解除。這項法則十分嚴格，違反不必與事故的發生有因果關係（即該違反不必是導致損失的原因，或者與損失情況有關）。不過，在香港經營個人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已向保險業聯會作出承諾，遵守該會發出的承保商專業守則的有關規定，即只於違反保證和損失之間存在着因果關係，或在違反屬欺詐的情況下，才會利用該違反作為拒賠的理由。

- 註：
- 1 保證一般是**明示的**(*express warranty*)，即實際上出現在保單的書面或印刷條件中。它們可能是**標準的**（對同類保單來說是十分普遍的），或由承保人根據特定風險而設立的。
 - 2 技術上，**隱含(implied)**保證（自動生效的、非書面的）也可以存在。比如《海上保險條例》所隱含的「船舶適航的保證」。
 - 3 因為違反保證會自動產生後果，保險人不必選擇撤銷合約，被保險人也無權要求退保費——不論全部或部分退費。

(b) 條件(**Conditions**)

在保險中，「條件」(*condition*)一詞的使用頗為有問題和混亂。雖然困難是有的，但是我們可以從該詞的上下文判斷它是指「保單條件」（一個保險術語）還是「合約條件」（一個法律術語）。這兩個詞並非同義詞，所以必須小心使用以免造成混亂。

在合約法中，一個合約的**條件**屬於該合約的基本條款，其基本的程度足以在違反之後，讓受屈一方有權把合約當作已廢除，並同時尋求某些其他補救。例如，食品零售商必須確保食品衛生能達到合理的水平，這屬於有關合約的隱含條件。

另一方面，在保險術語中，「條件」(*conditions*)或「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是一組指明保險人與被保人之間的重大關係，以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的印刷保單條文。條件的性質很多樣化，一些是基本的，一些卻不是。在這個階段中，要求大家學習怎樣分辨基本的合約條款，和其餘兩類合約條款，似乎太過複雜。

可是，不妨請大家學習一下，一份保險合約的條款（不論是明示或是隱含的），可以根據其運作的時間分為以下三類：

- (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合約生效之前必須履行的條款，例如失實陳述條件。
- (i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conditions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例如在人身意外保險中，保費主要是根據受保人的職業釐定的，因此受保人如果在保單有效期內改變職業，便須按照明示的要求通知保險人，並且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 (iii)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s precedent to liability)：違反這類條款不會毀了整個合約，但會使某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變成無效。一個明文和清晰地說明違反將會令被保險人喪失權利的通知條件，毫無疑問是例子之一。

註：特定合約條款的性質取決於合約各方的意圖，而由他們給予某合約條款的標簽，僅是他們的意圖的迹象，並不起決定性作用。

(c) 陳述(Representations)

在保險中，陳述是合約一方對另一方就投保風險作出的事實陳述或相信陳述，它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因此，投保書中的不正確陳述，可以稱為「失實陳述」）。不理會保證和某些其他保單條款的凌駕效力的話，下列的普通法適用於陳述：

- (i) 只有那些對有關風險具有重要性的陳述才須要是真實的（如果不具有重要性，例如保火險時申報了不正確的年齡，那麼它們實際上與該合約無關，所犯錯誤也不會產生法律後果）；
- (ii) 它們如果是重要的，也只須實質上是真實的（即盡陳述者所知及所信是真實的），也就是說，它們不屬於保證，因為後者是採用絕對概念的；
- (iii) 雖然陳述不必出現於保單措詞中和構成合約條款，但一如上文所述，它們確實對有關合約是有影響的。

2.3.5 通用、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條款是保單中那些描述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的各種情況的條文。除外責任有以下幾個種類：

(a) 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lusions**)

這類除外責任定義為那些適用於某類險種的所有保單的除外責任。例如：

- (i) 「全險」保險：所承保的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損失或損害，而非必然發生的損失或損害，因此，**損耗**、**折舊**以及基於**逐漸運作**的原因（大氣（氧化）狀況等），都屬於任何類型的「全險」保險的標準除外責任。
- (ii) 汽車保險：意圖承保的是為商業或消閒目的的正常使用，所以用於**賽車**、**速度測試**及**汽車行業**的使用就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 (iii) 責任保險：意圖承保的包括被保險人的某些**過失**或某些**法定責任**的違反，所以，**合約附加的責任**（見上文 **1.1(d)(iii)(3)**）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 (iv) 人身意外保險：意圖承保的包括被保險人以正常的、非危險的方式生活時發生的**意外**，所以，**自殺**以及**高度危險**的活動，如**登山運動**、**騎電單車**等，都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b) 特定除外責任(**Specific Exclusions**)

這些是由承保人基於特定風險的額外危險，決定在相關的保單中採用的除外責任。個別的情況各不相同，然而仍可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

- (i) 人身意外保險：某被保險人的背部可能患有疾病（例如「椎間盤突出」），不把這項問題算在內的話，他可能屬於標準風險，所以承保人可能特別設計一項除外責任條款，取消對該被保險人的背部問題的保險保障。

- (ii) 汽車保險：被保險人的某位家庭成員可能有不良的交通意外記錄，所以保單可能特別說明，豁免承保該名成員。
- (iii) 「全險」保險：對一件或許價值連城的珠寶提供保險可能有一定的困難。承保人因此可以拒絕為該物件提供保險保障，除非將它儲存在一個特別安全的地方；並且如須在其他地方使用時，必先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 (iv) 家居保險：例如，假設有關處所處於一個危險的角落，而該物業四周的圍牆曾經數次被交通工具撞擊，那麼保險人可能決定豁免承保該類損失。

(c) **業界除外責任(Market Exclusions)**

這些實際上屬於通用除外責任，不過在業界中，幾乎所有保險人都在其簽發的保單中採用它。它們很多時候與**基本風險**有關，而且在某些地區，是與當地**政府**磋商並徵得其同意後產生的。其中包括：

- (i) 核風險；
- (ii) 輻射風險；
- (iii) 音爆損害；
- (iv) 戰爭風險（非海上）。

(d) **其他除外責任**

為了完整起見，我們應該注意以下的內容：

- (i) **欺詐(Fraud)**：香港的法律絕不容忍**欺詐**。即使保單措詞中沒有明確地提及**欺詐**，在任何情況下這都可作為拒賠的法律依據。
- (ii)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有時，法院不容許作某些事情，理由是它們有違公共政策。在保險方面而言，這意味社會（透過法官的判決）傳達了一個訊息，表明在某些情況下應該對保險合約各方的共同意圖不予理會，不為他們執行該合約或裡面的某些條文。

舉一個例子便可以闡釋這個觀點。一名被保險人槍擊了妻子的情人，由此而產生的公眾責任保險索償被判無效。儘管報稱的案情是這兩名男子在糾纏間手槍走火，法官認為該丈夫手持上了子彈的手槍這種行為本身已屬不正當的。雖然他須承擔法律責任，但他的公眾責任保險人則不用對他承擔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責任保險人賠付是有違公共政策的。這個概念也可以用以下例子說明：在戰時，一項令敵方受惠的保險，可能因違反了公共政策而裁定為無效的。

- (iii) **特殊情況**：有時當地的環境會因社會不安寧而處於混亂之中。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可以同意一種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業界除外責任**。例如索馬里、肯尼亞、巴基斯坦和緬甸的內亂，以及巴格達、巴基斯坦和泰國、伊斯坦布爾和馬德里的恐怖襲擊。我們希望香港能夠幸免，然而人性總是難測的。

2.4 續保及取消

2.4.1 續保(Renewals)

應該注意以下特點：

- (a) **一個新的合約**：一般保險的合約期限通常僅為一年，因此，即使仍使用同一張保單，續保構成了一個新的合約。這對可保性及條款提供了一個承保檢討的機會（如要續保，該等條款當然必須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
- (b) **最高誠信原則再生效**：被保險人必須向保險人披露在合約訂立（或上次續保）之後出現的任何**重要資料**。
- (c) **自由地商議**：通常，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均無續保，或接受特定條件的義務。續保所採用的確切條款是可以討論和商議的，當中牽涉要約和承約的問題。
- (d) **法律責任**：在法律上，保險人沒有義務向被保險人提醒續保日期漸近。非常明顯，保險人這樣做通常是合乎其利益的。然而如果保險人不加以提醒，被保險人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那麼保單就會在期滿時**失效**。

註：如果保單沒有續保，這不應稱為取消。取消總是指在保單期滿前終止保障。

2.4.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

有一點非常值得注意，無人有**自動權利**去取消任何包括保險在內的合約。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容許或要求中止某個合約。在其他情況下，除非合約條款明確地允許，否則必須經合約**雙方同意**才可以取消（期滿前中止）合約。

在實務中，大多數一般保險單都設有**取消條款 (cancellation clause)**（或**取消條件 (cancellation condition)**）。我們應該注意這類條款的以下特點：

- (a) **保險人具有取消權：**取消條款（如存在的話）**總是**允許保險人中止保險合約，但必須通知被保險人（一般是在七天前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被保險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按**比例**退保費。假使保險人在保險保障的第六十六日開始取消一份為期一年的保單，應退回的保費的計算程式是：全年保費 $\times 300/365$ 。
- (b) **被保險人具有取消權：**儘管不是必然，取消條款通常也允許**被保險人**取消保險合約，而取消通知書一般是立即生效的，所得退款是**短期保費退款 (short-period refund of premium)**（有些保單進一步規定，被保險人如果在保險期限內曾獲賠償，便不能取得退款）。如要了解短期保費退款，必須首先了解短期費率表。在一般保險中，如果購買為期一年以下的保險保障，保險人所收取的保費並非按比例計算，而是根據一個短期費率表計算，所得金額（稱為「短期保費」）高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保費。根據這樣的一個表，如果投保期限是一個月，保費比方是全年保費的百分之二十；兩個月的話，保費便是全年保費的百份之三十；如此類推。每一名保險人可能有自己的短期費率表。回頭舉例談談短期保費退款：如果一份為期一年的保單在生效了三十五日（於使用上述一表時當作為兩個月）之後，被保險人想取消保單，上述假設級別又適用的話，那麼，應該這樣計算退回的保費：全年保費 $\times 70\%$
- (c) **實際應用：**保險人很少應用取消條款。很多保險人都有一個傳統的看法，就是既然已經承保了一個特定的風險，即使結果令人非常失望，他們也會「毫無怨言地忍受下去」直至續保。當然，這個傳統觀點也會在某些包括下列的情況下有所變化：

- (i) **涉嫌欺詐**：如果保險人確信被保險人有欺詐行為，他可能希望立即中止與該被保險人的轉賜(當然，如果可以提出欺詐的證據，保險人無須援引取消條款也有權立即中止保單。)
- (ii) **災難性的經驗**：保險人「毫無怨言的忍受下去」是有限度的。在某些情況下，環境變化得非常快，以至於使得繼續承保（或繼續承保整個險種）幾乎等於「自殺」(例如近年發生了多次恐怖襲擊)。在這種極端的情況下，取消條款便可發揮作用。
- (d) **其他考慮**：一般來說，任何一方都沒有義務解釋，為甚麼想援引取消條款。這是一項**權利**，而非條件性的特權。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在香港的保險市場，投保書又稱為：

- (a) 申請表；
- (b) 保險要求書；
- (c) 提出保險要求表格；
- (d) 保險採購表格。

[答案請參閱 2.1]

2 當考慮「道德危險」與「實質危險」時：

- (a) 兩個詞語的含義並無分別；
- (b) 實質危險涉及有關人為因素；
- (c) 實質危險與客觀事實有關，其主觀性較低；
- (d) 道德危險較易確定，因為它涉及客觀的事實。

[答案請參閱 2.1.2]

3 一份保險暫保單：

- (a) 通常設有取消條款；
- (b) 是一種暫時性文件，通常由保單取代；
- (c) 屬於不帶有條件的，它約束保險人必須提供保險保障；
- (d) 符合上述所有各項描述。

[答案請參閱 2.2.3(a)]

4 所謂「淺白英語」保單措詞的目的，是努力使保單用詞更容易理解。他相當可能出現在？

- (a) 個人險種的保險；
- (b) 商業險種的保險；
- (c) 水險保單用詞；
- (d) 強制保險種類而已。

[答案請參閱 2.3.1]

5 隱含保證：

- (a) 不會出現在保單措詞中；
- (b) 事實上不完全具有法律效力；
- (c) 必須手寫或印刷於保單中；
- (d) 與明示保證完全相同。

[答案請參閱 2.3.4(a)]

6 在沒有任何明確的合約條文的情況下，投保人就擬購保險的重要事實所做出的陳述：

- (a) 必須基本上是真實的；
- (b) 必須書面表達；
- (c) 必須絕對真實並準確無誤；
- (d) 正確與否，對相關合約不會造成影響。

[答案請參閱 2.3.4(c)]

「乙」類問題

7 在下列有關保險憑證的陳述中，哪兩項是正確的？

- (i) 憑證到期時由保單取代。
 - (ii) 憑證與保單是互相獨立的文件。
 - (iii) 保險憑證提供了有關保障範圍的全部細節。
 - (iv) 憑證很多時作為強制保險的正式證明。
-
- (a) (i) 及 (ii);
 - (b) (ii) 及 (iii);
 - (c) (ii) 及 (iv);
 - (d) (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2.2.3(c)]

8 在下列對香港一般保險保單續保的陳述中，哪三項是正確的？

- (i) 續保時最高誠信責任再次生效。
 - (ii) 續保技術上帶來新的合約。
 - (iii) 合約各方可自由商議續保的條款。
 - (iv) 如果保險人不打算續保，他必須通知有關被保險人。
-
- (a) (i)、(iii) 及 (iv);
 - (b) (i)、(ii) 及 (iv);
 - (c) (i)、(iii) 及 (iv);
 - (d) (i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2.4.1]

{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

3 理 賠

3.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一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如要有效，必須符合某些要求（見下文 3.1.1）。然而，絕大部分保險索償和保險金要求大抵都是有效的。事實上，為了讓大眾接受一般保險，並使一般保險的運作整體上有效，這種狀況是必需的。保險的主要目的，是在被保險人遇上各種困難時向其提供**幫助**。如果有過多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都是**無效的**，那麼就不可能實現這個目的。

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應該注意以下要點：

- (a) **理賠是保險人的「櫥窗」**：如果有保險人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手法不公正、不公平、不合理或過於遲緩，那麼其聲譽便會受損。在合理的範圍下，賠付或給付是保險人最佳的廣告方式。
- (b) **不應輕易拒絕賠償**：拒絕給付賠償金或保險金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優良的保險手法通常意味着永不拒絕給付賠償金或保險金，除非得到保險人的高級職員的批准。很多保險人在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承保商專業守則》中，承諾如果必須拒絕賠償或支付保險金，就應該給予充分的解釋。
- (c) **顧客的信心**：被保險人萬萬不應因提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而感到尷尬或懼怕，因為他付出保費就是由於提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可能性。當然，他必須**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因此，當發生事故時，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都總應表現出樂於助人和富有同情心的態度。

3.1.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

要構成有效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必須符合所有**合約**上及其他法律要求。實際上，從被保險人的角度來看，大部分的個案看來是這樣處理和了結的：損失出現後，他告知保險人，再辦理相對簡單的正式手續便能獲得賠償或保險金。當然有時會較為複雜，然而實際上，**每宗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個案都必須符合頗多的準則**。我們將列出不少於十一項的標題，進行探討：

- (a) **被保險人的欺詐行爲或以被保險人名義進行的欺詐行爲**：無論保單是否提及這種行爲，**欺詐**（不論任何形式）都會令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無效，當然這也構成廢除有關合約的理由。
- (b) **保單必須有效**：一般要求，導致受保損失的事件，必須發生在保單生效日至終止日之間的時間內。

- (c) **保費**:如果在保單生效前或在寬限期內支付保費是獲取保險保障的先決條件，這項條件必須遵守。
- (d) **危險**:導致損失的原因是否屬於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被保險人有責任證明，發生的損失屬於**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所述適用範圍內。這項要求對於「全險」保險來說一點也不困難，因為它要求的證明是「風險」的發生，至於該風險到底是火災、盜竊或是任何其他風險並不重要。但是就「**指明危險(specified perils)**」的保險保障而言，被保險人必須證明一項損失已經發生了，並且是由「受保危險」導致的。
- (e) **保單的除外責任**:保單的**履行條款**或基本保障範圍，可能受到**除外責任所限制**。通常，保險人如要援引某項除外責任條款來拒賠，必須證明該項除外責任適用於有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f) **隱含及明示合約條款**:究竟被保險人是否違反了**隱含合約條款**？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可保權益(insurable interest)**的存在。明示條款中有一些適用於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程序。我們將於下文的 3.1.3 討論這些條款。這些條款必須一概予以遵守。
- (g) **最高誠信責任**:在理賠調查中得到的資料，應該與在投保過程中得到的資料進行比較。有時可能會發現一些驚人的相互矛盾的資料。
- (h) **保證**:如果有關保單設有一項**保證**，必須知道它有沒有遭到違反。作為經營保險的優良手法，我們應該問的問題確實是：「保證是否遭到違反，導致了損失，或在其他方面對有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造成重大的影響」？
- (i) **金額(Quantum)** (索償或要求的金額): 證明損失**金額**的多少，屬於被保險人的法律責任（同樣見 3.1.5）。
- (j) **自負額或起賠額**:如果保單設有兩者其中一項，那麼就必須知道損失的**金額**是否足以令保險人承擔責任。
- (k)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除了上述所有合約或其他法律的考慮之外，**公共政策**也可以是另一個相關因素，因違反公共政策可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無效（見 2.3.5(d)）。

3.1.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大體上，某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如果不能完全符合上述 3.1.1 的準則，就屬無效。那些準則屬於合約或法律的條文。在這個標題下，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 (a) **合理地彈性處理**：不應假設保險人是在不斷尋找方法以「避開」索償或保險金要求。上述各點從法律的觀點看均屬正確，是專業的保險理賠人員必須具備的知識。然而首要的原則是，在合理和可能的範圍內滿足索償人或索取人的要求（尤其是自身的保單持有人）。
- (b) **寬鬆釋義**：聲譽良好的保險人有這麼一句古老的理賠格言：「即時支付有效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盡可能寬鬆對待未必有效的索償，堅決拒絕無效的索償」。這是個對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好指引。
- (c) **通融(Ex gratia)賠付的考慮**：遇上未必有保單責任的個案時，或拒賠將引致艱難的情況，總可考慮作出**通融**賠付（即不理會並無法律責任這個問題）。
- (d) **公平地堅持**：儘管如以上所言，如果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明確不屬於保障範圍之內，通常應該禮貌地但同時堅決地拒賠。優良的做法是應該給予合理的解釋。這不單是一種基本的禮貌，還能避免未來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3.1.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

一般保險中，不同的險種可能對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有特定的要求，但是從廣義的角度來看，以下條款相當可能出現於有關的保單條件中：

- (a) **通知有關的保險人**：保單總會說明怎麼就可能的索償通知保險人（以書面形式，呈交到總公司或分公司等）。

個案十五 必須盡快報告意外的發生

被保險人在家中意外地把名貴手錶掉到地上，他立刻將手錶送到指定的維修中心接受修理，兩星期後取回手錶並隨即根據其家居保險單，向保險人提出修理費的索償。

保險人委派理賠師進行調查，但由於被保險人提出索償時手錶已經修理好，以致理賠師無法調查事發原因及手錶的損害程度。保險人由於沒有機會評估或估計有關索償是否合理及是否真有其事，因此拒絕被保險人的索償，理由是他違反了一項要求被保險人在發生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事故後，盡可能及早書面通知保險人的保單條件。

被保險人辯稱，保險人指控他沒有及早發出通知並不恰當，因為他是在手錶受損後 20 天之內提出索償的。此外，他曾在理賠師進行調查時向其展示受損手錶的時針和表盤等碎片。

雖然投訴委員會同意，被保險人在手錶修理完才提出索償，導致了保險人在調查索償方面蒙受不利，但是它相信真有其事，因為手錶受損的理由簡單，並與被保險人所提交的報告一致。此外，維修中心發出的收據指出，手錶的錶盤、時針、玻璃、錶殼、嵌槽、錶帶，均被刮花、砸碎及撞凹，以及從手錶受損零件的檢查，均足以讓保險人核實手錶的損害程度。

投訴委員會也知道先修理後申報損失的程序並不理想，但是相信門外漢在這種情況下都會以為，於損失後 20 天內提出索償也可視作“盡可能及早”的行動。由於缺乏任何證據證明被保險人有不良的索償紀錄，因此投訴委員會裁定疑點利益歸於被保險人，他可獲賠償手錶的修理費用。

評論：投訴委員會明顯認為，無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要求被保險人在把受損的物件送去修理前，先向保險人作出意外報告。

個案十六 保險金要求條文規定必須報告意外的發生

被保險人在 2001 年 1 月初滑倒受傷，隨即放病假至 2001 年 4 月初，並於 2001 年 4 月底要求給付保險金，卻遭保險人拒絕，原因是她違反了保險合約中，要求被保險人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保險人的規定。

被保險人聲稱她以為 30 天的限期是由受傷復原日起計。為成功索取保險金，她更指出上一次要求同一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時，也是在通知期限過後數天才提出的，保險人當時照樣作出給付。

投訴委員會同意，被保險人未能在意外發生後 30 天內

通知保險人，的確違反了保單條款的規定，又被保險人引用上一次成功獲給付保險金作為先例，也殊不合理。投訴委員會認為被保險人延誤事故通知不利於保險人進行調查，故此贊同保險人用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合約條件為理由，拒絕作出給付。

評論：事實上，受保人沒有按照保單的規定在相關期限內發出意外通知。另外，投訴委員會確信受保人的漏報已使保險人在調查賠案方面蒙受不利。這兩點均成為投訴委員會上述裁定的理據。

(b) 「可能」的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通知：值得強調的是，應將可能引起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事故通知保險人。對於財產保險，這幾乎不是一個問題。但在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有時會等到第三者提出了明確的賠償要求後，才通知保險人；這看來是違反了通知條件。

(c)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通知的時限：保單一般要求立即通知保險人，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出通知（有時會出現具體時限的規定）。原因非常明顯，延誤對事故的調查（特別是責任險索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了保險人的利益。

如果遲了發出上述通知，會產生這樣的一個重要問題：這樣的違反會否引致被保險人完全喪失相關損失的索償權利或相關事件的保險金要求權，而不必理會該違反有沒有或預期會否使保險人蒙受不利，及造成不利的程度（如有的話）呢？法律上，重要的是各方在加入該條文時在違反的後果這方面的立約意圖如何。

註： 在強制性險種或業務中，延遲報告意外不能讓保險人拒絕賠付有效的第三者索償。然而，卻有可能成為可引用**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見 1.1(g)）的情況。

(d) 被保險人的責任：見下文 3.1.4。

(e) 解決糾紛：見下文 3.2.1。

(f) 保單修改法律狀況(Modifications of legal positions)：這些改動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例如：

(i) **比例分攤(Average)**：保險人必須以保額或責任限額（一個慣常在責任保險中採用的術語）為限，對有效索償作出十足賠償。在大部分財產保

險中，一旦損失發生時存在着不足額保險，保險人便可根據比例分攤條件，按不足額投保的比例降低賠償額。

- (ii) **分擔(Contribution)**：如無合約上的限制，被保險人可以向任何一位承保了有關的風險的保險人，提出全數損失的索償，但是，上文論述過的分擔條件(contribution condition)或比率之數條款(rateable proportion clause)，為保險人自己的責任設限為某個按比例計算出來的份額。
- (iii) **代位(Subrogation)**：普通法中規定，代位權只能在作出賠償之後才能取得；但是，有關的代位條件卻即時給保險人賦予代位權。

3.1.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

這可以根據普通法或按照合約（保單）條文來考慮。那些由普通法附加的條款屬於隱含條款，意思是它們之所以適用並不因為合約各方之間的協議。有時保險人在保單中加入一些條文來規限某些表面看來是屬於隱含條款的責任。他們這樣做是有原因的，可能這些條款太重要了，因此，向被保險人作書面展示是可取的。又或者，保險人想變更法律狀況，從而惠及自身或被保險人。還有的是，當關乎某一個問題的法律太不確定時，為此作出明確的規定對雙方都有好處。

在普通法中，被保險人的責任包括：

- (a) 在合理的範圍下與保險人合作；
- (b) 有責任在合理的可能情況下，盡量地減少損失；
- (c) 不危害保險人的權利（例如損餘或代位權）；
- (d) 避免欺詐行爲（任何形式）。

保單對被保險人出險後的責任所作的要求包括：

- (a) 對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合理證明：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的考慮：
 - (i) 保險人承擔的責任，即是被保險人須證明有關損失屬於履行條款所設定的保障範圍之內。

- (ii) **金額** (即索償或要求的**金額**)。
- (b) **保存受損財物**: 具體地說，被保險人不可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處置受損財物。他還須**合理地**照顧被損害的財物，以免發生進一步的損失或加重損失的程度 (例如**防盜**，清潔並潤滑被火災濕了的機器等)。
 - (c) **與保險人合作**: 這包括滿足保險人索取資料的合理要求，准許保險人向職員了解情況和**進入**受保處所進行調查，以及有必要時積極協助保險人行使**代位權**。
 - (d) **不能連累保險人**: 即須避免向第三者承認法律**責任**，或以任何方式損害**代位權**。
 - (e) **披露任何其他保險**: 為了協助保險人進行**分擔**或執行其他權利，可能要就「重複保險」的情況作出解釋。
 - (f) **沒欺詐**(再次提醒)

3.1.5文件證據

證明文件有多種形式。提供證明文件可能是**被保險人**的責任，也可能是**保險人**的責任 (包括支付所需**費用**)。尤其應該注意以下各項：

- (a) **收據及金額的其他證明**: 這些不可避免地是**被保險人**的責任，因收集而花的費用也由他承擔。理論上，收據是必需的，然而保險人應該採用**實際可行及合理的**辦事方法。要求出具收據以證明**商業**上的損失屬於普遍和合理的做法，不過相對小額的個人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則可作例外。
- (b) **合約要求的文件**: 商業保險 (例如**火災**、**盜竊**及**後果損失**) 通常要求保留足夠的記錄，作核實損失用途。保險人相當可能會**堅持**這項要求。
- (c) **水險索償**: 在這類索償中，文件證明十分重要。所需文件包括**檢驗報告**、**保單正本**、**提貨單**，或再加上其他的所有權文件。
- (d) **醫療證據**: 提出**喪失能力** (**人身意外**) 的保險金要求，須出具**醫療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責。如果僱主要求受傷的僱員進行體檢，體檢費應由僱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但最終是由有關的保險人承擔。

(e) 證人及警方報告等：通常由**保險人**收集。

3.1.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

進行理賠調查時可能出現一些技術問題，以至需要**特殊專家**的協助。除此之外，保險人有時沒有足夠的人手來調查所有的索償。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下述一種或多種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a) 檢驗人(Surveyors)

檢驗當然是**核保**的重要一環，然而在理賠中，海上損失大多需要**檢驗人**的協助。幾乎所有水險理賠都要求提供**檢驗人報告**。他們職能是獨立地調查損失的原因及程度。

貨物險保單通常都說明必須提供**檢驗人報告**。**檢驗人**當然要收取費用，但是只要索償有效，該費用可以一并向**保險人**索回。

(b) 理賠師(Loss Adjusters)

理賠師是保險理賠調查和談判的專家，有關他們的重點內容包括：

- (i) **最普遍的參予**：他們可參與差不多任何類型的賠案，但是他們主要處理的是**財產**（火災或盜竊）損失及**責任險**索償。他們的寶貴專業知識對於大額或複雜的索償尤為重要，然而有些保險人可能將所有理賠「外判」給理賠師處理。
- (ii) **獨立的專家**：儘管通常由**保險人**聘請及支付服務費，理賠師聲稱是**獨立的專家**，提供中立的意見及服務；
- (iii) **費用及報酬**：可按表計算，視乎同意賠償的金額而定；另作商議也行；
- (iv) **賠償建議**：理賠師須在報告中評論損失發生的情況、保險人有沒有責任及責任如何，賠償方案經商議後的結果等等。然而，賠償方案還需**保險人**的同意才能生效。

水險的檢驗人與非水險的理賠師之間的最大區別在於後者通常由**保險人**聘請，而水險的檢驗人是由**被保險人**聘請的，並且檢驗費用至少是先由**被保險人**支付的。

(c) 工程師(Engineers)

工程險、建築全險、責任險，有時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必須得到合資格的工程師的專業協助。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可能關係到損失的原因、或其他用得着他們的專業知識的問題。

通常，他們都是以顧問的身份受聘於保險人；費用按協定的數額或收費率由保險人支付。

(d) 理賠代理人(Settling Agents)

承保人在海上貨物保單或保險憑證上，指名獲授權商號在該承保人沒有設置辦事處的地區，為其處理理案。理賠代理人可以是勞合社代理人，即受倫敦勞合社委任的，遍及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主要港口和地區的商號。

(e) 檢驗代理人(Survey Agents)

海上貨物保險承保人一般在保單或保險憑證上，指明有關目的地的獲委任檢驗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並要求收貨人向此代理人申請海上損害檢驗。如果某特定檢驗代理人沒有僱用檢驗人，便須在接獲申請後安排檢驗人。勞合社代理人很多時候替海上保險承保人充當檢驗代理人，而承保人很多時候委任同一商號作為檢驗及理賠代理人。

水險索償的檢驗工作極為重要，除了一些小額索償外，通常可以肯定，未經獨立檢驗，就不可能完成水險理賠。這是非常獨特的特點，是其他一般保險險種所不具有的。在其他險種中，通常由保險人自己的職員直接處理索償；需要外來的幫助時，比較普遍的做法是聘請**理賠師**（見上文(b)項）。

(f) 海損理算師(Average Adjusters)

這類專家出現於**水險**的理賠中。更確切地說，他們專門處理**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的賠案（見 1.7(a)）。這是索償相關工作中極為複雜的領域，需要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鑑於產生共同海損索償的一般情況，為共同海損進行理算工作時，必須考慮一些重要因素，包括：

- (i) 深入的法律知識：國際海事法及各國本身的法律可能是關鍵的因素。

- (ii) 大量有利害關係的人：有時必須為共同海損向數以百計的人收集款項（試想如果一艘貨櫃船發生了共同海損犧牲或開支，將可能要找很多名貨主作出共同海損分擔。）
- (iii) 長期調查：為共同海損收款和付款，一般需時數年，而非幾個星期或幾個月。這種工作需要有耐性和行之有法，所以經驗是非常必要的。

因其專長，**海損理算師**也可能參與船體損失和極為複雜的貨物損失的理賠。

3.2 理賠

3.2.1 仲裁條款的運作

有時個別賠案難以處理，產生**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糾紛。當然，糾紛還可能出現在**保險人**與**第三者**索償人之間，但是**第三者**索償人不是保險合約的其中一方，所以不受**仲裁條款**的約束。

為了解決糾紛，仲裁條款提供了一種**訴訟(litigation)**（正式的法庭行動）以外的方法。下列**仲裁(arbitration)**及仲裁相關保單條件的特點，應該加以注意：

- (a) 比起訴訟不那麼正式：雖然仲裁以正式的方式進行，然而案件不在法庭進行聽證，甚至不由符合法律資格的人來代表當事人各方或決定有關事項也沒問題。
- (b) 對**第三者**沒有約束力：正如上述所說，**第三者**不受保險合約條款的約束。
- (c) 通常只適用於金額多少的問題上：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糾紛涉及**責任**（根據保單保險人是否應承擔責任？）及**金額**（保單應付多少錢？）等兩類問題。仲裁條款通常只適用於涉及**保險人**應付**金額**的糾紛，並非有沒有**責任**這種問題。

註： 1) 正因上述兩點 ((b) 及 (c))，仲裁條款不可能出現在**責任保單**（索償人通常是**第三者**）和**人身意外保單**中。

2) 偶然會採用同時適用於該兩種糾紛的仲裁條款。

- (d) 通常的基本程序：條款通常要求爭議雙方委任一名獨立仲裁員，如果他們未能就一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爭議雙方須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再由這些仲裁員委任一名公斷

人。公斷人在該兩名仲裁員不能取得共識時才作出取代性的裁決。費用通常由敗訴一方承擔，然而仲裁員及／或公斷人可以有權酌情處理。

- (e) 仍有可能提出訴訟：如果糾紛一方對仲裁裁決不滿意，就可以提出法律訴訟。不過，有一點相當重要，法庭不會推翻按正常程序進行的仲裁所作的裁決，除非明顯地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或有證據顯示對原告人抱有偏見。

3.2.2 結清方式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可以根據雙方協定，或按照保單條文，以多種方式結清。實際採用的方法，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提供的**是彌償(indemnity)還是保單利益(policy benefit)**。不同的結清方法及對它們的評論見於下文：

(a) 支付現金

直到目前為止，支付現金（按慣例差不多都使用支票）是一種最為普遍的結清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方式。事實上，某些情況下這是唯一的方式（例如向被保險人提供人身意外的利益）。從很多方面來看，這都是每個人心中最滿意的方式。這使理賠過程以簡潔的方式完成，讓受款人自己選擇如何利用這筆金錢。

在沒有具體保單條款的情況下，採用除金錢以外的方式進行結清必需雙方同意。然而，在財產保險（必然是彌償保險）的措詞中，是容許現金以外的結清方式的，但選擇權歸保險人。我們將於下文的(b)項至(d)項進一步探討。

(b) 直接支付修理費用

某些險種中的非全損索償（尤指汽車），通常採用的彌償方法是保險人向**修理者**付賬。但須注意的是，有關修理者的聲譽要良好，或由被保險人／第三者推薦，從而盡量避免因修理質量出現問題而帶來為難的處境。

在涉及受保汽車受損的**汽車險**索償中，另外有一項考慮因素是，向聲譽良好的汽車修理行直接支付修理費可以避免兩個問題：其一是避免根據「誇大」了的修理估價支付現金；其二是避免被保險人收了現金後，不將汽車送去修理（這可能使汽車仍處於危險狀態之中），或請一個收費便宜得多而且聲譽差的修理者進行修理，從而吞掉其中的差價。

(c) 更換(Replacement)

這是大部分**財產**保險保單措詞中所允許的另一種可供選擇的結清方式（然而在責任保險中，由於第三者不受保單條款所約束，此方式必須徵得第三者的同意）。以更換方式結清不是必然恰當的做法，因為不容易就積累折舊的問題和因此要求被保險人作出改善分擔的問題達成協議。不過也有些適合採取這種方法的情況，其中包括：

- (i) 不會折舊的物品：有些物品的價值不會減少，或至少不會減少得太快；更換方這類物品能令雙方都感到滿意。例子有珠寶、貴重手錶等；
- (ii) 全新或實際上全新的物品：理論上，大部分物品在購入後馬上就開始折舊，但如果剛購入後就受損或受毀，要說服被保險人接受已存在折舊這件事實就十分困難。因此，如果這類物品（攝影機、汽車等）在剛購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事，承擔更換的責任是一種相對普遍的做法。

(d)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

在保險中，這個詞有多種解釋。作為結清索償的方式，它是指使受保財產恢復到在受毀或受損以前那一刻所處的狀況。正如更換和修理一樣，恢復原狀也存在可能的問題，例如更換或其他種類的補救未能帶來滿意的效果，因此引起投訴。不過對於**受損的建築物**，這是頗為普遍的結清方式。

這個方法也可以適用於以下的情況，就是被保險人對受損的建築物，提出了一個完全脫離現實的估價，而保險人非常肯定，重新建造的費用低得多。

- 註：
- 1 恢復原狀一詞的含義與「修理」和「更換」的含義是有重疊的。
 - 2 保險人有權選擇怎麼向被保險人提供彌償。然而因為希望令顧客感到滿意，絕少有保險人會強迫被保險人接受不情願的結清方式。

3.2.3 保 險 索 償 投 訴 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在《保險原理及實務》(6.1.4) 中，已經詳細地討論過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架構及功能。現摘要重複下列幾個重點：

- (a) 只受理關乎個人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投訴：這項機制不適用於涉及工業、商業或第三者保險的糾紛；
- (b) 索償額或要求金額以八十萬港元為限（稱為司法權限）：更高金額的索償或要求必須通過其他方法解決（訴訟、仲裁等）；
- (c) 投訴人不用付費：不設收費，無論結果是勝訴還是敗訴。設立這項服務的目的，就是要消除被保險人擔心須為法律行動負擔昂貴開支的憂慮；
- (d) 不排除司法訴訟權：被保險人不受保險索償投訴局屬下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簡稱委員會）的決定所約束；
- (e) 委員會的裁決是最終的：委員會的決定對保險人具有約束力；及
- (f) 對被保險人的限制：涉案的保險人必須已經把自己的最後決定通知被保險人，而被保險人必須在此通知之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投訴，再者不會為個案向法庭提出起訴或進行仲裁。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要成功向一般保險的保單索償或要求給付，必先滿足下列哪項法律要求？

- (a) 不存在欺詐行爲；
- (b) 損失的原因必須在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
- (c) 損失事故一般必須在保單有效期內引起；
-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3.1.1]

2 「通融」賠付是：

- (a) 不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根據保單的規定屬於法律責任；
- (c) 與利益有關，而並非與彌償有關；
- (d) 涉及強制保險要求下的責任。

[答案請參閱 3.1.2(c)]

3 為遭損失或受毀的財物出示收據：

- (a) 絕對不是保險人所堅持的要求；
- (b) 對各種索償而言都總是要堅持的；
- (c) 是一種保險人無權豁免的合法要求；
- (d) 是一種有時在不重大的人身保險金要求中可以豁免的要求。

[答案請參閱 3.1.5(a)]

「乙」類問題

4 以下哪些對於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描述是正確的？

- (i) 該計劃只適用於個人保險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ii) 投訴人毋須為該服務付費。
 - (iii) 被保險人和保險人都可以對裁決提出上訴。
 - (iv) 紛紛中的索償額或索取額以八十萬港元為限。
-
- (a) (i) 及 (ii) 而已；
 - (b) (i)、(ii) 及 (iv) 而已；
 - (c) (ii)、(iii) 及 (iv) 而已；
 - (d) (i)、(i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3.2.3]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4 客戶服務

保險屬於金融服務的一分子。隨着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消費意識不斷增強，「服務」的概念變得空前重要。人們認識到服務不僅關係到優良的經營手法，更是消費者正當的要求。這種觀點可以體現在下述三個方面：

- (a) 公司內部(個別公司): 在這項重要的事情上，越來越多的公司制訂了指引及政策聲明，以規範本身員工的行為和為客戶提供資訊。
- (b) 保險業：保險人及／或保險中介人的核心組織認識到，這方面的對外宣傳及專業守則，對提高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的重要性。
- (c) 政府: 每個政府都有責任保障公民的福利。在重要性有如保險的事情上，目睹公民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是一件需要高度重視的事情。在不同的客戶服務層面，與保險業合作，以及進行必要的規管，也是重要的。

這個被高度重視的課題，已經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作了具體和深入的探討。下面談及的事項屬於重溫及提醒。

4.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

不良的保險人及員工可能採取「需要就取，不要就算了」這麼的一套老方法對待客戶；這種目光極其短淺的做法會損害保險行業的整體形象。客戶服務不再是一項可選擇的東西。如果保險人不重視客戶服務，對所提供的服務從不加以改進，那麼幾乎可以肯定會遭到包括下列幾項在內的惡果：

- (a) 壓失業務：公眾越來越清楚自己所應有的權利。這包括有禮貌及高效率的服務。
- (b) 壓失保險中介人的支持：保險代理人要對其委託人具有信心，而保險經紀也要對其推薦的保險人具有信心。如果保險中介人所付出的努力得不到高質量服務的支援，那麼就不能合理地期望他們能夠擴展業務。明顯提供高素質服務的保險人比起其他的保險人會較容易吸引和留住保險中介人。
- (c) 破壞市場聲譽：對保險公司的誠信及效率具有信心是極為重要的。在我們的文化中，不要「丟臉」對人們來講很重要，但與不要損害公司聲譽相比時就微不足道了。服務的質量是市場同業極度關注的問題之一。

(d) **政府介入**：政府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著眼點，不但在於保險產品的提供，還希望能提高香港的地位及聲譽。香港作為重要的金融服務中心，最不想見到的情況是所提供的服務平凡或受到懷疑。惡劣的服務遲早成為政府關注並且在必要時採取行動的對象。

4.1.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已在上面的論述中充分表達出來。不過，不能只從防止**負面影響**的角度來看這個重要性；從**正面影響**的角度來認識這個問題也極其重要，這些包括：

- (a) **顧客忠誠度**：一般保險業務通常涉及保單的續保。任何人也不會與服務低劣的公司繼續保持業務關係。雖然密集式的市場推廣在短期內或許能帶來業務的增長；不過業務的**持續性**（即留住生意）是極為重要的。因為續保比起核保新風險需要較少的人手（成本），留住好的顧客顯然是明智的做法。
- (b) **顧客「生產力」**：對保險人的表現感到愉快及滿意的顧客，不僅會繼續光顧保險人，而且還會向家人和朋友大力推薦及作口頭廣告，極有效地協助招攬新生意。
- (c) **提升盈利能力**：高質量的服務意味着很少的投訴。無論從甚麼角度來看，投訴都是「不好的消息」，它們不僅造成了負面影響，而且在處理過程中還經常浪費不少時間及引致高昂的成本。透過高效率和公平地對待客戶可以避免投訴，從而有更多的時間用於擴展業務。這對提升盈利能力必然有正面的影響。

客戶服務關係到效率、禮貌，更很大程度上關係到商業道德。下面略述這些方面的內容。

4.2 保險公司的服務方針及操守守則

方針(Policies)在這裏的意思當然是指予以宣告的原則，而不是指給予被保險人的合約文件。越來越多的公司認識到，書面說明公司的原則及經營手法，實際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儘管這些文件在合約義務的意義上並非法律文件，但作為已宣告目的的**標準**和公司表現的**尺度**，它們對公司起着極其重要的**勸導性**作用。

很多香港公司已經公開並印製了這些宣告。幾乎可以肯定，這種做法將越來越普遍。每家公司在設計這些文件時，當然都有自己的表達風格和內容，但他們的相同之處就在於，這些都是為保險中介人及保單持有人而設立的，內容相當可能包括：

- (a) 對素質及服務所承擔的義務；
- (b) 對高專業標準的奉獻；
- (c) 對效率及高商業道德的承諾；
- (d) 保證公平及迅速地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e) 有關商業操守及某些做法的具體資訊。

下面的 4.3 將詳細討論 (e) 項中的一些例子。這些及下文的內容表明，公司所宣告的準則及業務目的，不僅是公司自己設定的承諾，在適當的時機也可能是行業核心組織的甚至是法定的要求。

4.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

不同保險人所宣告的客戶服務標準在細節上可能有所差別，然而一套具有代表性的予以宣告的標準相當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識別顧客的需求：並非為了保險人的利益而推廣保險產品；
- (b) 保密及依從：為顧客所提供的資訊保密，並依從顧客在這方面的意願；
- (c) 提供所需保險保障：應該把任何不能滿足顧客的要求的情況都坦誠地告訴顧客；
- (d) 保險文件：必須根據顧客的要求迅速地向其提供所有文件（暫保單、保險憑證、保單、背書等）；
- (e) 理賠承諾：應該盡快及公平地處理索償或保險金要求，並承諾用適當的方法及時向被保險人通報最新情況。

上述內容，不管用何種形式都屬於以保險人的名義作出的**承諾**。除此之外，對政策所作的宣告相當可能提醒**被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被要求履行的義務，其中包括：

- (f) **披露的要求：最高誠信責任；**
- (g) **支付保費：按時支付保費的義務，以及（對保險中介人而言）任何允許的信貸安排；**
- (h) **實務守則：保險代理人受到實務守則的約束（見下文 4.4(e)），就此加以提醒是一般做法。**

4.3.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

只要涉及的是個別的公司，在政策陳述中所表達出的承諾都由**內部審計人員監察**。公司都以嚴肅的態度承擔起這項責任，因為任何有違已聲明的服務標準的行為都屬重大的過失。同時，在「公司內部」發現和糾正失誤行為，總比面對公眾監察帶來的為難或其他後果要好。

這裡不是說公司在此事項上有絕對的控制，否則便會過於主觀及備受批評。公司履行承諾（或由行業組織或政府附加的責任）的情況，實際上或潛在地受以下各方的監察：

- (a) **保單持有人及公眾；**
- (b) **行業團體機構；**
- (c) **政府。**

我們不能因此而假設，保險人時時刻刻都處於遭受壓迫的徹查所引起的恐懼中。此假設未免太過分，但是，「透明度」(**transparency**)是現代社會中一個很重要的詞，其意思是指，操守及做法都應公開交代，並且不論什麼時候都要符合法律及道德的規範。

4.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在《保險原理及實務》中已經較深入討論過這個課題，在此不會再贅述，但是作為提醒，值得注意下面關乎一般保險的，客戶服務職責中重要的部分：

(a) 合約及普通法

合約法(**contract law**)中所有相關的規定均適用於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即其合約夥伴兼客戶)的義務。我們應該緊記：就普通法而言，和被保險人一樣，保險人也要遵守適用於保險合約的最高誠信責任。

(b) 《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我們毋須在此重複細節，但要記住《保險公司條例》對保險公司作出了若干嚴格的要求，當中一些關於：

- (i) 保險人的授權；
- (ii) 股本規定；
- (iii) 償付能力的規定；
- (iv) 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
- (v) 「足夠」的再保險。

所有這些要求都嘗試來確保保險人的經濟和社會生存能力，廣義上這些要求肯定與客戶服務相關。《保險公司條例》的某些其他重要內容，將在下文作出介紹。

(c) 《承保商專業守則》(The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這套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HKFI)制定，適用於香港居民以個人身份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個人保險。我們同樣不必詳細介紹，只要重溫守則中的下列各項即可：

- (i) 在下述範圍內為優良保險做法制定標準：
 - (1) 核保及索償的處理；
 - (2) 產品分析；
 - (3) 客戶在保險合約中的權利及義務；
 - (4) 客戶大概的權利和權益；
 - (5) 提高行業作為優秀企業公民的公眾形象。

- (ii) 提供意見和銷售等兩方面的做法；
 - (iii)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處理，尤其與下述各項有關：
 - (1) 一般處理方法（公平、有效率、迅速）；
 - (2) 拒絕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準則；
 - (3) 其他各種事項（索償表格、溝通等）。
 - (iv) 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由《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具體處理（見下文(e)）。
 - (v) **查詢、投訴和糾紛**：在《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見下文(e)）、HKFI 發出的《投訴處理指引》和保險索償投訴局（見 3.2.3）中具體包含這些方面的內容。
- (d) **《保險公司條例》與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 《保險公司條例》（的第 X 部）從法規上確定了對保險中介人所作的規定的重要性。具體涉及的事項包括了：
- (i) 保險代理人(insurance agents)及保險經紀(insurance brokers)的角色及職責；
 - (ii)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定義，以及對任何人非法自稱為其中一種保險中介人所規定的懲罰。
- (e)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該守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制定，並經**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認可。同樣不交代詳情，只要留意該守則包括了分別處理下列事項的六個部分即可：

- (i) **闡釋**；
- (ii) **一般原則**；
- (iii) **規則**；
- (iv) **程序**；
- (v) 「適當人選」**準則**；

(vi) 標準代理合約在下列幾方面所作的最低要求：

- (1) 一般性的業務操守及程序；
- (2) 與委託人合作；及
- (3) 有關填妥投保書的應有操守。

(f) **指引(Guidance Notes)**

該等指引是由保險代理人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所制訂的，特別在下列幾方面作出指引，讓保險代理遵守：

- (i) 違規行爲；
 - (ii) 保費的處理；及
 - (iii)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
- (g) **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這些要求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而設定的。該條例為保險經紀行業的自我規管引入了一個監管架構。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涵蓋如以下項目的事宜：

- (i) 資格及經驗；
- (ii) 資本及淨資產；
- (iii) 專業彌償保險；
- (iv) 備存獨立客戶賬戶；
- (v)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以上是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除此之外還有：

- (vi) 保險經紀必須是當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 (vii) 保險經紀團體必須設立規章和規例，以確保其會員是當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h) 保險經紀的專業守則

兩個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均要求其會員遵守其《規條及規則》，而其中的《專業守則》也就其會員在業務運作中應該如何保障客戶的利益列出指引。

(i) 其他法例及有關的道德事宜

詳細內容請參考核心科目《保險原理及實務》的研習資料手冊。為了這個部分的完整性，我們可以提及：

-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ii) 《性別歧視條例》(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iii) 《殘疾歧視條例》(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iv)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v) 兩項與洗黑錢有關的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 (v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及《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的指引》(Guideline on the Combat of Terrorist Financing)；
- (vii) 《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 (viii) 防止保險詐騙。

上述每項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運用於更為廣義的客戶服務中。

4.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

回佣(Rebating of commission)的意思是指，保險中介人把自己的佣金的一部分回贈給自身的客戶，因此為後者爭取「較便宜」的保費。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樣做的危害性不大並且可以理解。但如果正當地以此作**利誘**來招徠業務，那就是一件極為嚴重的事情。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行爲構成**賄賂**和**貪污**，的確會破壞釐定費率的基礎和為保險中介人應得**報酬**(佣金)而設的誠實制度。故此，在沒有得到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以前，就一般保險業務向其僱員等回佣，屬《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所禁止的事項。《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也有就回佣這個問題作出規定。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客戶服務是下列哪個組織所關注的？

- (a) 個別公司；
- (b) 核心保險業組織；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4]

2 客戶服務與下列哪項有關？

- (a) 禮貌；
- (b) 商業道德；
- (c) 業務運作的效率；
-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 4.1.1]

3 《保險公司條例》對在香港的保險公司有明確要求的多個方面，不包括以下哪項？

- (a) 授權；
- (b) 股本規定；
- (c) 現有的再保險安排；
- (d) 每個營業年度的盈利能力。

[答案請參閱 4.4 (b)]

「乙」類問題

4 《承保商專業守則》列出了優良保險做法在某些方面應該達到的標準。下述哪些屬於該守則的範圍？

- (i) 核保及索償處理
 - (ii) 客戶權利及義務
 - (iii) 廣泛的客戶權利及權益
 - (iv) 提高行業為優秀企業公民的公眾形象
-
- (a) (i) 及 (ii);
 - (b) (ii) 及 (iii);
 - (c) (ii)、(iii) 及 (iv);
 - (d) (i) (ii)、(iii) 及 (iv)。

[答案請參閱 4.4 (c)]

[如有需要，答案可於本研習資料手冊最後一頁找到。]

術語解釋

意外身體受傷(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人身意外保險金要求的必要條件，具明確的定義（通常要有因外在、可見、並且暴力的原因）。

1.2.1(b)(i)

意外損失或損害(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物質的損失和損害是由非預謀的、突發的和不可預計的事件引起的。通常具有苦惱或不幸的特點，並且經常伴隨着力量的顯現。

1.4.2

純意外保險保障(Accidents Only Cover) 不就因疾病而導致喪失能力提供利益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

1.2.1(e)(ii)

積累(Accumulation) 一些保險業務種類（例如：旅遊保險和火險）會有這麼一種潛在危險：一次意外事故可能會引發許多索償或保險金要求，使得總損失額很大。須安排適當的再保險來應付這種可能性。**1.3.3(d)(iii)**

「法令」保險(“Act” Insurance) 源於英國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與承保在道路上使用汽車的強制第三者保險有關。這種保險的保障範圍是有限的，僅包括對第三者死亡或受傷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1.1(b)

實際全損 (Actual Total Loss) 在水險中，實際全損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產生：當保險標的被毀掉，當保險標的的損壞程度使其不再屬受保類別的物品，或當被保險人已在無法挽回的情況下失去了保險標的。

1.7(d)

附加費用(Additional Expenses) 作為營業中斷保險單中的一個承保項目，它屬於為了降低受保損失程度而必要地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1.4.1a(a)(ii)

調整（保費）(Adjustment of (Premiums)) 如果保費多少是基於某個相當可能在保單期間內有所變化的因素，那麼，在起保或續保時可能要支付一筆臨時保費，並於得到最終資料後再進行保費調整，結果是補收或退回保費。例如，責任保險的保費是按年工資開支或年營業額計算的)。

1.6.1(c)

約定價值(Agreed Values) 有時可以用約定價值方式給如珠寶和古董等貴重物品保「全險」，從而在發生全損時，不管保險標的當時的實際價值多少，均可獲賠償保額(或約定價值)。但部分損失則只可按照彌償原則賠償。

1.4.2(d)(ii)

「全險」(“All Risks”) 這種財產保險保障承保一切可能造成損失或損害的意外成因，被保單豁免承保的成因則除外。

1(b)(ii), 1.4.2

仲裁(Arbitration) 這種用來解決爭端的方法，正式程度比訴訟低，也比較私人，卻又獲得法律上的認可。經常成為保單條件的其中內容。

3.2.1

見證條款(Attestation Clause) **見簽署條款(Signature Clause)**。

2.3.1(b)(vi)

海損 (水險) (Average (Marine)) 全損以外的損失(即部分損失)。不是影響特定利益(如貨物的利益、船體的利益等)的單獨海損，就是共同海損。共同海損是指為了防止某共同海上冒險遭受全損而自發地造成的損失，須由該冒險中所有具有權益的人共同負擔。

1.7(a)

比例分攤 (非水險) (Average (Non-Marine)) 這項條文規定在理賠時對保額不足的情況加以懲罰；在大多數香港的財產保險中均有出現。

2.3.2(b)(iv)

海損理算師(Average Adjusters) 為水險的損失進行理算的專家，共同海損索償是當中的顯著例子。

3.1.6(f)

「有權追回款項」條款(“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保險人須就屬於強制保險範圍內的索償作出賠償，即使本來可以基於某項合約條款遭到違反為由而拒絕賠償。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有權根據「有權追回款項」條款向被保險人追回已向第三者就這種索償直接支付的款項。

1.1(g)

改善分擔(Betterment Contribution) 如果損失或損害所需的修理、更換或恢復原狀使受保財產得以改善，保險人可以要求被保險人相應地分擔該等費用，因為改善不屬保障範圍之內。被保險人在這種情況下作出的支付稱為「改善分擔」。

3.2.2(c)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Blanket Cover) 忠實保證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的所有職員，並把他們分為多類。 **1.4.6(a)(ii)(3)**

鍋爐爆炸(Boiler Explosion) 這類工程保險的保障範圍為：受保鍋爐的損害、及／或第三者財產法律責任、及／或第三者死亡或受傷的法律責任。

1.5.1

保證(Bonds) 這是擔保人(例如保險人)對某指明的人所作的保證，內容是：當被擔保人未能履行訂明責任時，擔保人必須在收到要求後代被擔保人支付賠償金或罰金。 **1.4.7**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這類家居保險是為自住業主而設的，所保的是建築物、家居物件及各種標的。

1.3.1(a)(iii)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Building Only Cover) 不保室內物品的建築物保險，相當可能由不自住的業主購買。 **1.3.1(a)(i)**

入屋盜竊保險(Burglary Insurance) 見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1.4.3(d)(iv)**

營業中斷保險(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見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4.1a**

取消(Cancellation) 一般保險的保單大多允許中途取消，這是保險人及／或被保險人的權利。保險人取消保單，必須按比例退保費。如果由被保險人取消，他有權獲取短期保費退款。 **2.4.2**

貨物保險(Cargo Insurance) 基本上是財產保險，以「全險」或指明危險範圍承保船運或空運的貨物。 **1.7.1**

現金運送保險(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金錢保險的早期名稱。 **1.4.5(a)**

保險憑證(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1 用來正式確認已成功投保強制保險，是張獨立於保單之外的，見於汽車保險和遊艇保險的永久性文件。 **2.2.3(c)(i)**

2 一份用來確認某項由總保單提供的保險保障的文件（在旅遊保險、海上貨物保險等使用）。 **2.2.3(c)**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Claims) 保險的「最終產品」，根據受損情況而要求作出彌償或利益給付，或是第三者向責任保險單持有人提出的賠償要求。**3.1**

「索償申報」方式(“**Claims-Made” Basis**) 以「索償申報」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責任保險單，只會在申索是在保險期限內提出的情況下作出賠付。**1.6(b)**

「索償發生」方式(“**Claims-Ocurring” Basis**) 以「索償發生」方式提供保險保障的責任保險單規定，儘管實際申索可能要經歷一段很長的發展期，但意外必須在保單期限內發生方可獲賠償。**1.6 (b)**

保險分類(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為了統計或識別目的，將保險業務分為一系列類別。分類方法很多，例如按《保險公司條例》(法規)、傳統的部門方式等進行分類。**1(a)**

承保商專業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推出。只適用於向在香港居住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個人保險。關乎多種活動，如優良保險做法，提供意見和銷售的做法等。**4.4(c)**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發出，而且經保險業監督批准。它覆蓋一些影響保險代理人管理的事宜。**4.4(e)**

碰撞責任(Collision Liability) 在水險中，就因受保船與其他船碰撞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言，傳統的做法是：當中的四分之三由船體保單承保，其餘的四分之一則由船東保賠組織承保。**1.7.2(a)(iv)**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組合保單一般承保公眾責任、僱員補償責任，或許再加上其他責任風險。**1.3.4(b)**

組合保單(Combined Policy) 1 在同一張保單下保了一類以上的保險，而每部分或險種是獨立地核保和釐定費率的。**1.3**

2 提供忠實保證保險，在承保表上指名受保的僱員，及列明個別保額及／或浮動的保障金額。**1.4.6(a)(ii)(2)**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這類組合保單是要提供一個由財產保險和經濟權益保險(例如營業中斷險)組成的組合。

1.3.4(a)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為個別特大的風險（如香港國際機場）度身設計的屬多種類的保險保障。

1.3.4(c)

商用車輛(Commercial Vehicle) 汽車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適用於範圍廣泛的，用作商業目的而非社交和私人目的的汽車。

1.1.3

普通法(Common Law) 簡單的說，普通法屬於某類不成文法(法例以外的法律)，它們經歷了上百年的發展，包含了大量的司法裁決。很多時候，這個詞用來界定有別於衡平法的法律。衡平法是由法官制定，以補普通法中的法規和程序的不足的法律。

1.6

「普通法」責任(“Common Law” Liability) 在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這個詞的意思超越「在普通法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它是指僱主並非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對僱員承擔的法律責任。

1.6.1(a)(ii)

綜合保險保障(Comprehensive Cover) 汽車保險中最為廣泛的形式，提供第三者、「本身損害全險」等保險保障。私家車綜合保單可能還承保諸如人身意外及／或醫療費用保險等其他項目。

1.1(a)(iii)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這是保險中的某類合約條款，違反後會使特定索償或保險金要求變成無效。

2.3.4(b)(ii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這是保險中某類合約條款，必須予以遵守方可使有關合約開始生效。

2.3.4(b)(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這是保險中某類合約條款，必須在保險合約生效期間內遵守。

2.3.4(b)(ii)

後果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1 除外責任：因為財產保險主要是為實物損害而設，所以，後果費用（如租用另外的汽車所引起的費用等）屬具體的除外責任。

1.1.1(a)(i)(1)

2 保險保障：經濟權益保險又稱為利潤損失、營業中斷保險，承保火災或其他受保危險造成的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等。

1.4.1a(d)(i)

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簡單來說，這是在水險和某些其他險種中（如汽車保險）運用的術語，所指的情況是：因為修理保險標的或使之恢復原狀都不合乎經濟原則，所以便當作為實際全損。

1.7(e)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Contents Only Cover) 不保建築物的家庭財產保險，可能由房客投保。

1.3.1(a)(ii)

合約法(Contract Law) 規限協議（包括保險協議）的法律。

4.4(a)

建築「全險」(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這是香港的一項重要的業務，一般從兩個部分承保建築風險。第一部分給特定財產保「全險」，第二部分保建築工程進行過程中引起的第三者受傷和財產損失的法律責任。

1.5.3

合約附加的責任(Contractual Liability) 在保險中，這是指除非以協議方式承擔，否則被保險人不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因為其性質和範圍變化多端，所以必屬標準的責任險保單的除外責任。

1.1(d)(iii)(3)

分擔(Contribution) 這項與索償有關的衡平法法則是在重複保險存在的情況下，適用於有關保險人的相互關係。如果不理會任何保單條文，任何一名保險人有責任按在沒有其他保單存在的情況下他必須支付的全數金額，賠付被保險人。按照這個辦法作出彌償後，保險人有權要求對同一名被保險人負有類似責任的其他保險人分擔賠款。

3.1.3(f)(ii)

反擔保(Counter Guarantee) 這是必然在履約保證或類似的保證中加入的要求，以作為被擔保人失責時的附屬保證。

1.4.7(d)(ii)

暫保單(Cover Note) 對接受投保（可能是暫時的）所作的書面確認。儘管只展示扼要的合約條款，但可以視為暫時的保單。應用於汽車保險中時，可收納暫時的保險憑證。

2.2.3(a)

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e) 公共關係的一環，特別針對現有的保單持有人，旨在確保最高標準的做法和服務。 4

寬限期(Days of Grace) 指正常期限屆滿之後仍可通過支付續保保費以維持不間斷保障的一段時間。並不適用於所有險種，通常在（例如）醫療保險中出現。 1.2.2(a)

免賠額 (Deductible) 1 和保單自負額的意思一樣。此詞較多被美國保險人採用，並當與某些保險業務有關時採用。 1.1(f), 2.3.3(b)

2 每一份船體保單均設有不適用於全損索償的免賠額。 1.7.2(b)(ii)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這項責任保險主要是承保公司首腦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個人承受起訴的風險。通常會用同一份保單同時向有關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1.6.4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此計劃的基金是要保證當未能投保僱員補償保險或該保險無效時，強制僱員補償保險的意圖仍可得以滿足。資金部分來自保費徵款。 2.2.5(b)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這種強制保險，承保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受傷或患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1.6.1

僱主責任(Employers' Liability) 是法律規定僱主對僱員死亡、受傷或疾病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關法律依據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僱員補償條例。 1.6.1

工程保險(Engineering Insurance) 包括建築全險保險、安裝工程全險保險、機器損壞保險、鍋爐爆炸保險等。 1.5

工程師(Engineers) 對高度專門風險（有時是相關索償）提供專業意見的獨立專家。 3.1.6(c)

安裝工程「全險」(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保障範圍類似建築全險，但所保的是財產的安裝和裝配，而非建造。 1.5.4

不容反悔(Estoppe) 這項證據規則禁止某人在法律程序中否定或聲稱某項事實。 **2.2.4(b)(iii)(2)**

通融賠付(Ex Gratia Payment) 在理解為沒有法律責任作出支付的情況下(一般與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有關)，仍然作出的支付。 **3.1.2(c)**

自負額 (或保單自負額) (Excess (or Policy Excess)) 這項合約條文，要求被保險人對每項索償承擔載明金額或比例。有標準自負額、承保自負額及自願性自負額幾種。 **1.1(f), 2.3.3(a)**

爆炸(Explosion) 商業火災保險的一項除外危險(除非由家用氣體或家用鍋爐引發的)。通常由標準家居保險承保，若支付額外保費，也可以附加到商業火險保單之中。 **1.4.1(a)(iii)**

明示 (保證) (Express (Warranty)) 明確地在保單文件中出現的保險保證(有別於隱含保證)。 **2.3.4(a)註 1**

額外利益(Extra Benefits) 附加於標準保單的保障範圍之中。通常由被保險人提出投保，並須支付額外的保費。 **1.1.1(b)(i)**

附加危險(Extra Perils) 按照傳統的做法可以通過支付額外保費而附加於火險單的危險。也稱為**特殊危險**、**類似危險**、**擴展危險**。範圍十分廣闊，包括爆炸、颱風、惡意破壞、汽車碰撞等。 **1.4.1(a)(iv)**

錯誤設計(Faulty Design) 建築全險中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 **1.5.3(b)(i)**

費用(Fee) 支付給保證中的保證人的價格。 **1.4.7(c)**

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對某人就他人(或許是該某人的僱員)可能的不誠實作出所作的保險保證。 **1.4.6**

「火災」(“Fire”) 火險單所指的「火災」，是一場符合以下三項準則的火災：第一、實際燃燒，第二、着火的物品本來不應該燃燒，第三、不是被保險人故意點燃或安排的。 **1.4.1(a)(i)**

火災及附加危險 (保單) (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附加承保颱風、爆炸等危險(統稱附加(或特殊)險)的商業火災保險單。 **1.4.1**

車隊保險定價(Fleet Rating) 汽車保險中專為車隊（屬同一擁有人或管理人的多輛汽車）釐定保費，保費金額與該車隊的經驗密切相關。

1.1.3(b)(iii)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商業盜竊保險中，對有效索償的其中一項標準要求。 1.4.3(b)(i)

起賠額(Franchise) 這項保單條款規定，不接納小額索償（即金額小於起賠額），但是對較大的索償（即金額達到或高於起賠額）視乎有關措詞而定就全額賠付。 2.3.3(c)

欺詐(Fraud) 不誠實地行騙或明知而企圖行騙。例如在投保時提供已知是錯誤的資料，或提出索償或保險金要求時做出各種不誠實行為。出現於一般保險單的典型欺詐條件規定，證實了欺詐後，保險人有權中止保單，本來應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利益予以沒收。 2.3.5(d)(i), 3.1.1(a)

基本風險(Fundamental Risks) 巨大的風險，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達到災難性的程度。例子有戰爭和核風險，它們常常屬於標準的除外責任。 1(c)

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 簡單的說，這是為了拯救正受威脅的海上冒險，使之免遭全損而自發地引起的損失。如果此舉成功，該海上冒險中的所有具有權益的人必須分擔這項損失。 1.7(a)(ii)

通用除外責任(General Exceptions(General Exclusions)) 此種保單限制適用於有關保單的每個部分。 2.3.1(b)(iv)

地理區域(Geographical Area) 在保單所界定的地域範圍以外發生的損失不受保。適用於許多險種，如「全險」、汽車保險和旅遊保險。

1.1(d)(i)

玻璃保險(Glass Insurance) 也稱為平板玻璃保險，為固定的玻璃裝飾提供「全險」保障。 1.4.4

毛利潤(Gross Profit) 營業中斷保險中的一項主要標的。在保單中有具體的定義，與會計師所採用的定義不同。 1.4.1a(a)(i)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承保受保人的意外受傷、患病或喪失能力。 1.2

「搶劫」(保險保障) (“**Hold up**” (**Cover**)) 屬於盜竊保險中的擴展責任。承保以暴力或暴力恐嚇進行的盜竊。 **1.4.3(d)(i)**

家居保險(Household Insurance or Home Insurance) 承保家庭財產(分純建築物、純家居物件、建築物及家居物件等三種保險保障)、法律責任和所有其他種類的保險標的一籃子個人保險。 **1.3.1**

船體保險(Hull Insurance) 海上財產保險，承保船體及其設備和用品等。 **1.7.2**

隱含（保證）(Implied (Warranty)) 雖不在保單中出現但卻適用的保險保證，如貨物保險中的適運保證。 **2.3.4(a)註 2**

彌償期間(Indemnity Period) 這是營業中斷保險中受保業務遭受被保事故(比如火災)影響(比如損失毛利潤)的期間，從受保事故發生日期開始計，但不能超越根據定義在同一天開始的最長彌償期間。受保事故的日期必須在保險期限內，否則損失不獲賠償。 **1.4.1a(d)(ii)**

不可避免的損失(Inevitable Loss) 是「全險」保險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因屬於必然發生的損失而不可描述為「風險」。 **1.4.2(b)(i)**

缺乏經驗的司機（或稱新牌司機）(Inexperienced Driver) 所持駕駛執照未能達到規定的最低年限（通常為兩年）的駕駛人，因而適用某個具體的自負額。 **1.1.1(a)(i)(4)(C)**

固有缺點(Inherent Vice) 海上貨物保險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即由貨物本身性質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例如肉類、魚類等，在沒有任何外界原因下腐爛變質）。 **1.7.1(b)(iv)**

協會貨物（A）、（B）和（C）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這是為海上貨物保險保障而設的協會條款中，最為人知和最常用的三套。條款（A）的保障是「全險」的，條款（B）和（C）則是指明風險的，條款（A）的保障範圍較後兩者為大。 **1.7.1(a)**

協會條款(Institute Clauses) 由倫敦保險人協會設計，用於水險的保單措詞。 **1.7(h)**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 一名按照《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和授與適當權力，以規管香港保險業的公職人員。 **4.4(e)**

保險索償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這個機構處理由個人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出的，與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相關的投訴。該投訴機制對保單持有人是不收費的，但由該局的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卻對保險人具有約束力。 **3.2.3**

《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ICO) 香港規管保險業的主要法例。儘管如此命名，該條例其實也包含了與規管香港的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條文。 **4.4(b)**

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在香港，保險中介人有保險代理人（通常代表保險人）和保險經紀（通常代表被保險人）兩類。每個類別都有本身的法定規則和條文。 **4.4(d)**

責任保險(Insurances of Liabilities) 這種保險的標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如公眾責任保險）。 **1(a)(iv)**

經濟權益保險(Insurances of Pecuniary Interests) 這種保險的標的是某些合法權利或經濟利益（如忠實保證保險和營業中斷保險）。 **1(a)(iii)**

財產保險(Insurances of Property) 這種保險的標的是具有物質形態的物品（如火險和船體保險）。 **1(a)(ii)**

人身保險(Insurances of the Person) 這種保險的標的是人的生命、肢體、健康或醫療費用（如人身意外保險）。 **1(a)(i)**

司法管轄權條款(Jurisdiction Clause) 是責任保險中的一項條款，豁免承保由指明地區（如香港）以外的法庭對被保險人判定的法律責任。 **1.6.3(b)(iv)**

徵款(Levies) 從保費中徵收的費用，主要用於協助強制保險體系得以實施。特別適用於汽車和僱員補償保單，所徵收的款項通常全額或部分交給汽車保險局、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2.2.5**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 多類型的責任保險的共同特點是就被保險人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1.6**

持有執照的（駕駛人）(Licensed (Driver)) 汽車保險要求受保司機必須持有駕駛有關汽車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曾經持有該類執照而且持有該類執照的資格沒有被取消。

1.1(d)(iv)(2)

閃電(Lightning) 傳統地與火險有關聯的一項風險，無論有沒有帶來火災，所造成的損失都屬於保障範圍之內。

1.4.1(a)(ii)

對使用汽車的限制(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因為汽車的使用是影響費率的一項重要因素，保單和保險憑證總會提及此條文。根據此條文，不按規定使用汽車，將不受保。

1.1(d)(ii)

訴訟(Litigation) 透過法院解決衝突的正式途徑。

3.2.1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

-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b) 任何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
-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1.7.4

「長期責任」業務(“Long-Tail” Business) 索償自發生後可能經歷幾年的緩慢發展，因此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結清的險種（特別是責任險種）。

1.6(a)

理賠師(Loss Adjusters) 理賠調查和談判人，雖然他們是獨立的顧問，但通常是由保險人聘請並支付報酬。可以處理任何險種，尤其是（大額的）火險和盜竊險索償。

3.1.6(b)

利潤損失保險(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見後果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1.4.1(d)(i)

使用的損失(Loss of Use) 在汽車保險中，這是指被保險人的汽車由於意外而無法使用，他因此要花額外費用租用另一輛汽車。可以作為額外利益。

1.1.1(b)(i)(2)

整筆支付的利益(Lump Sum Benefits) 對死亡或其他永久性受傷（損失肢體等）而應支付的指明金額（特別是人身意外保險）。 1.2.1(a)(i)

機器損壞保險(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這是就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損失或損害提供的「全險」保障，但不包括標準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的可保損失和損害。 1.5.2

業界除外責任(Market Exclusions) 被大部分如非所有保險人認同是必需的保單限制，並成為標準的保單除外責任。如：核子、輻射和戰爭風險。

2.3.5(c)

總保險單(Master Policy) 在旅遊保險、海上貨物保險等中使用的保單，透過按照一份這種保單發出保險憑證、暫保單、甚至獨立的保單，給多人或多個航程提供保險保障。 1.3.3(d)(ii)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Material Damage Proviso) 這是營業中斷保單的一項要求，即首先要存在有效的財產保險索償，營業中斷索償才獲考慮。

1.4.1a(b)(i)

重要事實(Material Fact) 法律定義為：「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 2.1(b)

最長彌償期間(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在營業中斷保險中，受保事故（如火災）發生後的中斷期間要是比（在保單中指明並以月作計算單位的）最長彌償期間長的話，那些在最長彌償期間完結後發生的損失將不獲賠償。 1.4.1a(d)(ii)

醫療費用(Medical Expenses)（作為單獨的保險，參見**醫療保險**。）在私家車保險的綜合保險保障中，其中一個部分在一個非常低的彌償限額下承保受保汽車使用者的醫療費用。 1.1.1(a)(iii)

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 與因意外或疾病而引致醫療和治療費用相關的保險。 1.2.2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險的一種。承保執業醫生因專業上的疏忽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6.3**

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詳細說明須由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及現有獲授權保險經紀遵守的「最低限度要求」。除了要求保險經紀須是適當人選而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必須設有規則和規例以確保其會員是適當人選之外，保險業監督又制定了五項關乎資格和經驗、股本及淨資產等的要求，。 **4.4(g)**

標準代理合約(Model Agency Agreement) 是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一部分，指明適用於保險代理人合約的最低限度條款。 **4.4(e)(vi)**

金錢保險(Money Insurance) 本來名為現金運送保險。以「全險」範圍承保多種「金錢」在不同地方／不同情況下遭受損失。 **1.4.5**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 這是種與擬保風險有關聯的人為因素，它影響出險的可能性和損失的程度。 **2.1.2(b)**

電單車保險(Motor Cycle Insurance) 汽車保險的一個分支，承保兩輪（有時是三輪）的汽車。 **1.1.2**

汽車保險(Motor Insurance) 承保汽車、第三者或其他相關風險的保險。主要是私家車、電單車和商用車輛保險。 **1.1**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這個機構由按汽車保險保費計算的徵款所資助，職能是當強制汽車保險發覺無效或不存在時，令該類保險保障的意圖得以實現。在香港，所有授權從事汽車保險的保險人都必須是汽車保險局的會員。 **2.2.5(a)**

汽車行業（保險）(Motor Trade (Insurance)) 針對車房及汽車行業中類似的企業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保險。 **1.1.3(b)(iv)**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該條例對香港強制汽車保險制定要求。 **1.1(b)**

「以新代舊」保險保障(“**New for Old**” Cover) 船體保險中使用的術語(可能也出現在家居物件保險中)，是指結清索償時將不考慮一般屬於不可保的損耗以及折舊等。 **1.7.2(a)(i)**

無索償獎金(No Claim Bonus) 意旨汽車保險中無索償折扣的，歷史久遠卻不太準確的術語。 **1.1(c)(i)**

無索償折扣(No Claim Discount) 汽車保險(可能在其他保險中也有)中一個獎勵被保險人在過往一或幾年內沒有提出過索償的制度。對來年續保的保費給予一定的折扣。通常折扣率會逐年增長，適用於私家車的折扣率最高。 **1.1(c)**

非重要事實(Non-Material Facts) 儘管可能屬於「重要事實」的定義範圍，但在最高誠信原則下不必披露的信息。這包括改善風險的事實，以及保險人被認為可能知道的事實等。 **2.1.1(b)**

「三分之一」(扣減)(“**One Third**” (Deductions)) 遊艇保險單中規定，保險人可從某些物品(如船帆和外置的引擎)的索償額中，扣除不超於相等於修理或更換費的三分之一的金額。如果沒有這項規定的話，有關保險保障是「以新代舊」的。 **1.7.3(e)**

履行條款(Operative Clause) 承保表式保單中的這個部分規定了各種受保的情況。也稱為**承保條款(Insuring Clause)**。 **2.3.1(b)(iii)**

一籃子保單(Package Policy) 簡單的說，這是一張提供不同種類的保險保障(例如不同種類的責任保險)的保單。 **1.3**

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 簡單的說，這是影響保險標的的「海損」(即部分損失)，但共同海損則除外。 **1.7(a)(i)**

罰款(Penalty) 保險保證索償的得益。 **1.4.7(a)**

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 擔保建築工程在指明期間內完成的保證，而並非保單。 **1.4.7(a)**

永久殘疾(Permanent Disablement) 在此情況下應一次性支付人身意外保險的利益。可能是完全永久殘疾(如喪失四肢中的兩肢或兩肢以上)，也可能是部分永久殘疾(如單肢殘廢) **1.2.1(a)(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一種傳統的保險保障，就意外死亡和各種指明受傷給付載明的利益，對暫時喪失能力給付按周計利益。疾病只適用按周計利益（在香港提供疾病保險保障的人身意外保單相當可能不多）。 **1.2.1**

個人險種(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向個人提供的非商業保險，包括私家車保險、家居保險等。 **2.3.1(a)**

實質危險(Physical Hazards) 指擬保風險的較為實在的，物質的特點和特性，它們影響出險的可能性或損失的程度。 **2.1.2(a)**

「淺白英語」保單（措詞）（“Plain English” Policy (Wording)） 對公眾而言，這種措詞比傳統的措詞「用家方便」和易於理解。大多數使用於個人險種中（比如汽車和家居保險）。 **2.3.1(a)**

遊艇保險(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承保遊艇的財產及責任風險。 **1.7.3**

保單(Policy) 對特定保險合約的存在及其條款提供證明的文件中，最常用的一種。 **2.2.3(b)**

保單條件(Policy Conditions) 簡單的說，是用來規範保險合約的各種印刷條文。 **2.3.1(b)(v), 2.3.2(b)**

保單說明書(Policy Specification) 見說明書（Specification）。 **1.4.1a(b)(ii)**

保費(Premium) 被保險人在合約中的代價，為所提供的保險保障支付的費用。 **2.2.4**

私家車保險(Private Car Insurance) 汽車保險中的一個重要分支，保主要作社交、家庭和娛樂用途的汽車（儘管可能還保被保險人本人的業務使用）。 **1.1.1**

比例分攤（非水險）(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合約上對不足額保險的懲罰。保險人應付的賠償額按保額不足的比例減少。 **1.3.1(b)(vi)**

產品責任保險(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由所售賣、供應或維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等引起，及在由被保險人擁有或佔用的處所以外的地方發生的傷害或損害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1.6.2**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這類責任保險承保專業人士（醫生、律師、保險經紀等）因疏忽而引致對傷亡、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1.6.3**

投保書/投保單(Proposal Form) 是準被保險人為就擬保風險提供資料而用的問卷，也稱為申請表，很多時候構成擬訂合約的基礎。 **2.1(a)**

船東保賠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由船東成立的自我保險組織，主要給會員保某些不獲常規水險保單承保的水險責任。 **1.7(g)**

臨時（保費）(Provisional (Premium)) 當計算某些保險的最終保費所需的資料要待以後才能確定時（如工資或營業額），這是所先收取的初始保費。應在保單期限期末進行保費調整，按情況收取額外保費或發還部分保費。 **1.6.1(c)**

公眾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它的保障範圍是：就死傷或財產損害承擔的，但又不屬於專門責任保險（如汽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的可保範圍的法律責任。 **1.6.5**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至少對外行人來說，這個法律術語的意思是頗難觸摸的。有時，法院會禁止某些作為，因為它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具有限制個人的結婚自由的效用的協議，和本意是剝奪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合約條款，均是無效的。又例如，一個人在試圖闖進一個居住單位時，從棚架上摔了下來，他相當可能不能就受傷向大廈業主提出申索，因為此項申索是建基於他自己的違法行為的。 **2.3.5(d)(ii)**

金額(Quantum) 損失的金額（而非保險人的責任問題）。 **3.1.1(i)**

報價(Quotation) 保險人對某風險提出對保費和條款的意向。除非作出適當的保留（「僅為說明而已」等），否則可能構成對準被保險人發出的要約。 **2.2.1**

釐定保費的因素(Rating Features) 保費計算所根據的因素，視乎險種而定。對汽車保險而言，這些因素包括保障範圍，受保汽車的馬力、用途和價值。

1.1(e)

敍文條款(Recital Clause) 承保表式保單的介紹性段落。介紹立約各方（不提及名字），通常還提及保費（不是具體金額）以及把投保書和聲明當作爲合約的基礎。

2.3.1(b)(ii)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 作爲一個提供彌償的方式，它是指使受保財產恢復到受毀或受損以前的那一刻所處的狀況。

3.2.2(d)

續保(Renewals) 將現行保險保障的期限延長。在一般保險中，續保不是自動進行的，它爲重新考慮合約條件提供一個機會。

2.4.1

送返開支(Repatriation Expenses) 將被保險人的遺體或骨灰送回家鄉的費用，相當可能屬於旅遊保險的保障範圍。

1.3.3(a)(vii)

更換(Replacement) 即給被保險人一件替換物品以作彌償。通常用於新的或不會折舊的受損物品，尤其使用於玻璃保險中。

3.2.2(c)

陳述(Representation) 就保險而言，陳述是一方對另一方就與擬保風險有關的事實或所知所作出的陳述。可以是口頭也可以是書面的。

2.3.4(c)

風險估定因素(Risk Assessment Factors) 有助於決定風險的可保性和承保條件的，與風險相關的因素。

2.1.1(d)

風險分類(Risk Classification) 為了釐定費率而把相似的風險歸類。

2.2.4(a)(i)

風險差別對待(Risk Discrimination) 將同一類風險細化的過程。其目的是根據個別風險所具有的，但屬同一類別的平均風險則不具有的特點，考慮是否採用更優惠或更嚴格的條款。

2.2.4(a)(ii)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 1930) 最早引入強制汽車保險的英國法例，是「法令」保險這個名稱的由來。

1.1(b)

救助（水險）(Salvage (Marine)) 在海事法律中，“Salvage”(救助)一詞一般指搶救正受海上風險、海盜或敵對行為威脅的船或其他海上財產，行動成功的話，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必須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名為「求助償金」(“salvage” or “salvage award”)的金錢。“Salvage”一詞有時用來描述「獲救助財產」。

1.7(b)

損餘（非水險）(Salvage (Non-Marine)) 標的剩下來的殘餘價值(如被毀汽車的殘骸的價值)。

1.7(b)

承保表(Schedule) 一張保單的這部分包含了這張保單的所有專屬資料，如被保險人的姓名、保險標的、保費、保單日期等。

2.3.1(b)

承保表式保單(Scheduled Policy Form) 常用的包含一個承保表的保單格式，。

2.3.1(b)

改過機會(Second Chance) 在忠實保證保險中，指僱主發現了一些員工做了不誠實的行為後，仍繼續雇用他們，讓他們履行職責。這將構成拒絕日後的失責所引起的索償的理由，除非保險人曾接獲關於先前那件事故的通知並表示同意。

1.4.6(b)(ii)

理賠代理人(Settling Agents) 獲授權替保險人對索償進行調查，甚至結清索償。名字出現於海上貨物保單上，方面出險時作聯繫之用。

3.1.6(d)

短期保費(Short-Period Premium) 當保險期限通常為一年的險種涉及為期少於一年的保單時，所收取的保費高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數額，並稱為短期保費。

2.4.2(b)

短期退保費(Short-Period Refund) 指被保險人中止為期一年的保單後可以收到的退費，但數額低於按比例計算出來的數額。

2.4.2(b)

簽署條款(Signature Clause) 承保表式保單的一部分，保險人在此簽署以確認在該合約中所作承諾；也稱為見證條款。

2.3.1(b)(vi)

簡單合約(Simple Contracts) 這是個口頭的，或書面的且不經蓋印的合約。

1.4.7

特定除外責任(Specific Exclusions) 這些是承保人按特定風險所顯示的額外危險決定加入有關保單的除外責任。 **2.3.5(b)**

說明書(Specification) 營業中斷保單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包含該保險適用的各種各樣的條款在該合約中的定義。如毛利潤、彌償期間等。

1.4.1a(b)(ii)

指明危險(Specified Perils) 保單中具體載明受保的損失原因（做法有別於「全險」範圍的保險保障）。 **1(b)(i)**

標準（保單自負額）(Standard (Policy Excess)) 這是保險人對某些險種而非個別風險設定的自負額，它不會降低保費，而且適用於所有的索償或某些指明的情況。例如：「年輕」或「缺乏經驗的」司機。 **2.3.3(a)(i)**

折扣回減機制(Step-Back System) 現代的無索償折扣機制的特點，即當無索償折扣已到達一個高的水平時，發生一次索償不會在下個年度完全喪失無索償折扣。簡單的說，每就某年度提出一項索償，下年度的無索償折扣均會在無索償折扣表上後退三級(或年)。 **1.1(c)(ii)**

代位(Subrogation) 這是一項由作出彌償的保險人擁有的普通法權利。如果被保險人對第三者具有追討的權利，該保險人便有權行使該權利，並因此而受惠。 **2.3.2(b)(v)**

損害防止費用(Sue and Labour Charges) 這是水險保單的被保險人在促使受保財產免於遭受受保損失或在減輕受保損失時合理地招致的費用。這類費用是在保額之上賠付的。 **1.7(c)**

檢驗代理人(Survey Agents) 水險索償的調查人，特別是海上貨物保險的索償。 **3.1.6(e)**

檢驗報告(書)(Survey Report) 這是由檢驗人寫的包含檢驗結果的報告。它對承保人（或理賠人員）有很大的價值。 **3.1.5(c)**

檢驗人(Surveyors) 由保險人聘請的具專長的職員或獨立的專家，其職能是對擬保風險進行檢查，並就該風險的可保性或非可保性提交報告。可聘用檢驗人為海上保險索償或海事索償進行檢查。 **3.1.6(a)**

檢驗(Surveys) 檢驗人所進行的活動。在水險中這通常涉及擬保風險或索償。

2.1.4(c), 3.1.6(a)

核查制度(System of Check) 忠實保證保險核保的一個重要部分。與內部紀律和僱主對受保員工的控制有關。

1.4.6(b)(i)

「目標風險」(“Target Risks”) 在一般保險中，這個詞可以用來指大而高危的風險。

1.4.3(d)(iii)

暫時殘疾（利益）(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人身意外保險中的一項利益。可能是全部暫時殘疾或部分暫時殘疾，它們適用數額不同的按周計算的利益。支付總周數是有限額的。

1.2.1(a)(2)

盜竊保險(Theft Insurance) 也稱入屋盜竊保險，這項保險承保因實際盜竊或企圖盜竊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然而向商業保險及家居保險提出索償時，必須提交強行或暴力進入或離開被保處所的證據(這個限制有時可以撤銷，但須支付附加保費)。

1.4.3

第三者責任、火災和盜竊(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這種汽車保險保障承保第三者責任（包含強制保險）和受保汽車因火災或盜竊而遭受損失或損害。

1.1(a)(ii)

第三者（保險）(Third Party (Insurance)) 1 承保被保險人或其他指明的人就第三者的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1.1(a)

2 (汽車保險) 提供比「法令」保險保障更廣泛的保險保障，當中包括了對第三者財產損失的法律責任。

1.1(b)

「透明度」(“Transparency”) 是保險實務和監管中的一個重要概念。有了它，公眾應該可以知道影響他們的重要事情，公正又得以彰顯。

4.3.1

旅遊保險(Travel Insurance) 這類組合保險的保障範圍十分廣泛，包括人身意外、行李丟失或受損，以及林林總總的損失（諸如損失定金、現金，以及招致醫療費用等）。

1.3.3

趨勢調整(Trend Adjustment) 在理算營業中斷保險索償時，為了計算在彌償期間內遭受的損失，會嘗試與上年度中一段相近的期間(業務沒有出現中斷的期間)的收入等等相比較，然後再按照諸如在彌償期間內發生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爆發沙士傳染病等因素(這些事件並非由有關意外引起的)，作出必要的**趨勢調整**。

1.4.1a(d)(iii)

核保(Underwriting) 一個決定擬購保險的可保性和應採用的條款的過程。 2

承保自負額(Underwriting Excess) 基於某個投保風險的一些不利特點，保險人為相關保單設立這麼一種保單自負額。它不會降低保費，並附加在其他的自負額之上。 1.1(f)

不指名的司機(Unnamed Driver) 不在保單中指名的受保司機。保單很多時會為這些司機駕車時發生的事故，設定一個「不指名司機免賠額」。

1.1.1(a)(i)(4)(A)

物業空置(Unoccupancy) 根據這項家居保險單條文，如果物業空置超過了指定的時間（如連續 60 天），保險保障將會暫停。 1.3.1(b)(iv)

不適航(Unseaworthiness) 這種狀況是指，某艘船在任何方面均不能合理地應付一特定航程的一般危險。 1.7.1(b)(v)

不指明的物件(Unspecified Items) 在財產保單中不被個別指明的受保物件。 1.4.2(b)

最高誠信(Utmost Good Faith)： 這項普通法責任，要求保險合約的各方向對方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即使對方並未明確查詢。 2.1(b)

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 保船或貨物的保單一般是定值保單。為全損或部分損失索償，把約定價值(而非受保財產的實際價值)當作損失發生時的價值。 1.7(f)

自願性（自負額）(Voluntary (Excess)) 被保險人為獲取保費折扣而要求的自負額（通常在汽車保險中設立）。在保單的其他自負額之上應用。

2.3.3(a)(iii)

工資(Wages) 營業中斷保險的一項標的（如果沒包括在毛利潤中）。

1.4.1a(a)(iii)

倉至倉(Warehouse to Warehouse) 對海上貨物保單的受保航程的描述。意思指保險保障從貨物離開發貨人的處所時開始，直至到達了最終存放地點才終止。 1.7.1(a)

保證(Warranty) 藉此項絕對的承諾，被保險人一定要做或避免做某件指明的事情，或者確認或否定某些資料。如果被保險人違反了保證，保險人的保單責任便即時獲得解除。

2.3.4(a)

減弱支撐力(Weakening of Support) 建築全險保單的責任部分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但是可作為額外的承保項目。這是指建築工程破壞或減弱向第三者財產提供的支撐力。

1.5.3(b)(ii)

損耗、折舊等(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 所有「全險」中的一項標準除外責任。

1.4.2(b)(i)

按周計算的利益(Weekly Benefits) 人身意外保險中對暫時喪失能力所作出的給付。

1.2.1(a)(ii)

年輕司機(Young Driver) 汽車保險中的術語。「年輕司機」自負額適用於載明年齡（通常 25 歲）以下的人駕車時發生的索償。

1.1.1(a)(i)(4)(B)

辭彙表

[按漢字筆劃排序]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	Road Traffic Act 1930	1.1(b)
一籃子保單	Package policy	1.3
人身保險	Insurances of the person	1(a)(i)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1.2.1
入屋盜竊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1.4.3(d)(iv)
「三分之一」(扣減)	“One third” (deductions)	1.7.3(e)
工程保險	Engineering insurance	1.5
工程師	Engineers	3.1.6(c)
工資	Wages	1.4.1a(a)(iii)
「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的」	“Unforeseen and sudden”	1.5.2(a)
不可避免的損失	Inevitable loss	1.4.2(b)(i)
不指名司機	Unnamed driver	1.1.1(a)(i)(4)(A)
不指明的物件	Unspecified items	1.4.2(b)
不容反悔	Estoppel	2.2.4(b)(iii)(2)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	Blanket cover	1.4.6(a)(ii)(3)
不適航	Unseaworthiness	1.7.2(b)(v)
中斷期間	Interruption period	1.4.1a(d)(ii)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2.3.5(d)(ii)
公眾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1.6.5
分擔	Contribution	3.1.3(f)(ii)
反擔保	Counter guarantee	1.4.7(d)(ii)
比例分攤（非水險）	Average (non-marine)	2.3.2(b)(iv)
比例分攤（非水險）	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1.3.1(b)(vi)
毛利潤	Gross profit	1.4.1a(a)(i)
「火災」	“Fire”	1.4.1(a)(i)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	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1.4.1
主要保額	Principal sum insured	1.2.1(a)(1)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	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1.4.3(b)(i)
「以新代舊」保險保障	“New for old” cover	1.7.2(a)(i)
代位	Subrogation	2.3.2(b)(v)
司法管轄權條款	Jurisdiction clause	1.6.3(b)(iv)
平板玻璃保險	Plate glass insurance	1.4.4(d)(iii)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s	1.7.4
永久殘疾	Permanent disablement	1.2.1(a)(1)
「目標風險」	“Target risks”	1.4.3(d)(iii)

仲裁	Arbitration	3.2.1
「全險」	“All risks”	1(b)(ii), 1.4.2
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1.7(a)(ii)
共謀	Collusion	1.4.3(b)(ii)
危險	Peril	1(b)(i)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2.3.4(b)(i)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	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2.3.4(b)(ii)
合約法	Contract law	4.4(a)
合約附加的責任	Contractual liability	1.1(d)(iii)(3)
合約基礎條款	Basis of contract clause	2.2.2(c)
回佣	Rebating of commission	4.5
地理區域	Geographical area	1.1(d)(i)
安裝工程「全險」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1.5.4
年輕司機	Young driver	1.1.1(a)(i)(4)(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4.4(i)(v)
「有權追回款項」條款	“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1.1(g)
自願性（自負額）	Voluntary (excess)	2.3.3(a)(iii)
住院保險保障	Hospitalization cover	1.2.2(d)(iii)
免賠額	Deductible	1.1(f), 2.3.3(b), 1.7.2(b)(ii)
免賠額或自負額(或保單免賠額、保單自負額)	Excess (or Policy Excess)	1.1(f), 2.3.3(a)
利潤損失保險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1.4.1a(d)(i)
折扣回減機制	Step-back system	1.1(c)(ii)
投保書/投保單	Proposal form	2.1(a)
改善分擔	Betterment contribution	3.2.2(c)
改過機會	Second chance	1.4.6(b)(ii)
更換	Replacement	3.2.2(c)
汽車行業（保險）	Motor trade (insurance)	1.1.3(b)(iv)
汽車保險	Motor insurance	1.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1.1(b)
私家車保險	Private car insurance	1.1.1
見證條款	Attestation clauses	2.3.1(b)(vi)
車隊保險定價	Fleet rating	1.1.3(b)(iii)
使用的損失	Loss of use	1.1.1(b)(i)(2)
協會條款	Institute Clauses	1.7(h)
協會貨物（A）、（B）和（C）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1.7.1(a)
取消	Cancellation	2.4.2

受保司機	Insured Driver	1.1(d)(iv)
固有缺點	Inherent vice	1.7.1(b)(iv)
定值保單	Valued policies	1.7(f)
忠實保證保險	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1.4.6
性別歧視條例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i)
承保自負額(免賠額)	Underwriting excess	1.1(f)
承保表	Schedule	2.3.1(b)
承保表式保單	Scheduled policy form	2.3.1(b)
承保商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4.4(c)
明示（保證）	Express (warranty)	2.3.4(a)註 1
「法令」保險	“Act” insurance	1.1(b)
法律開支	Legal expenses	1.6.3(a)
物業空置	Unoccupancy	1.3.1(b)(iv)
金錢保險	Money insurance	1.4.5
金額	Quantum	3.1.1(i)
「長期責任」業務	“Long-tail” business	1.6 (a)
附加危險	Extra perils	1.4.1(a)(iv)
附加費用	Additional expenses	1.4.1a(a)(ii)
非重要事實	Non-material facts	2.1.1(b)
保單	Policy	2.2.3(b)
保單條件	Policy conditions	2.3.1(b)(v),2.3.2(b)
保單說明書	Policy specification	1.4.1a(b)(ii)
保費	Premium	2.2.4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y	4.4(d)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2.2.5(c)
無力償債管理局	Insolvency Bureau	
保險公司條例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4.4(b)
保險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1(a)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4.4(f)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4.4(e)
保險索償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3.2.3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4.4(e)
保險憑證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2.2.3(c)
保證	Bond	1.4.7
保證	Guarantee	1.4.6(d)(i)
保證	Warranty	2.3.4(a)
客戶服務	Customer service	4
建築「全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1.5.3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	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1.3.1(a)(iii)
保障		

後果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1.1.1(a)(i)(1), 1.4.1a(d)(i)
恢復原狀	Reinstatement	3.2.2(d)
按周計算的利益	Weekly benefits	1.2.1(a)(ii)
持有執照的（駕駛人）	Licensed (driver)	1.1(d)(iv)(2)
指引	Guidance Notes	4.4(f)
指名危險	Named Perils	1(b)(i)
指明危險	Specified perils	1(b)(i)
指明物品	Specified contents	1.4.3(a)
玻璃保險	Glass insurance	1.4.4
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s	1.4.2(d)(ii)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	2.1(b), 2.1.1(a)
風險分類	Risk classification	2.2.4(a)(i)
風險估定因素	Risk assessment factors	2.1.1(d)
風險差別對待	Risk discrimination	2.2.4(a)(ii)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2.2.5(a)
香港保險業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4.4(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4.4(i)(i)
個人險種	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2.3.1(a)
倉至倉	Warehouse to warehouse	1.7.1 (a)
家居保險	Home insurance	1.3.1
家居保險	Household insurance	1.3.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v)
家傭保險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1.3.2
旅遊保險	Travel insurance	1.3.3
核保	Underwriting	2
核查制度	System of check	1.4.6(b)(i)
海損（水險）	Average (marine)	1.7(a)
海損理算師	Average adjusters	3.1.6(f)
特定除外責任	Specific exclusions	2.3.5(b)
特殊危險	Special perils	1.4.1(a)(iv)
「索償申報」方式	“Claims-made” basis	1.6 (b)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Claims	3.1
「索償發生」方式	“Claims-occurring” basis	1.6 (b)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	Buildings only cover	1.3.1(a)(i)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Contents only cover	1.3.1(a)(ii)
純意外保險保障	Accidents only cover	1.2.1(e)(ii)
缺乏經驗的司機（或稱新牌司機）	Inexperienced driver	1.1.1(a)(i)(4)(C)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Property and pecuniary insurances	1.4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	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1.3.4(a)
合保單		
財產保險	Insurances of property	1(a)(ii)
起賠額	Franchise	2.3.3(c)
送返開支	Repatriation expenses	1.3.3(a)(vii)
閃電	Lightning	1.4.1(a)(ii)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1.2
商用車輛	Commercial vehicle	1.1.3
基本風險	Fundamental risks	1(c)
專業彌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1.6.3
推定全損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1.7(e)
救助（水險）	Salvage (marine)	1.7(b)
「淺白英語」保單（措詞）	“Plain English” policy (wording)	2.3.1(a)
清理殘損物	Clearing of debris	1.5.3(a)(i)
理賠代理人	Settling agents	3.1.6(d)
理賠師	Loss adjusters	3.1.6(b)
現金運送保險	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1.4.5(a)
第三者（保險）	Third party (insurance)	1.1(a), 1.1(b), 1.6
第三者責任、火災和盜竊	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1.1(a)(ii)
組合保單	Combined policy	1.3, 1.4.6(a)(ii)(2)
船東保賠組織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1.7(g)
船體保險	Hull insurance	1.7.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4.4(i)(v)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2.3.4(b)(iii)
責任保險	Insurances of liabilities	1(a)(iv)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1.6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	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1.3.4(b)
貨物保險	Cargo insurance	1.7.1
通用除外責任	General exceptions	2.3.1(b)(iv)
通融賠付	Ex gratia payment	3.1.2(c)
「透明度」	“Transparency”	4.3.1
陳述	Representation	2.3.4(c)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1.3.4(c)
最長彌償期間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1.4.1a(d)(ii)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2.1 (b)
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1.7(a)(i)
報價	Quotation	2.2.1
普通法	Common law	1.6

「普通法」責任	“Common law” liability	1.6.1(a)(ii)
欺詐	Fraud	2.3.5(d)(i),3.1.1(a)
殘疾歧視條例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4.4(i)(iii)
減弱支撐	Weakening of support	1.5.3(b)(ii)
無索償折扣	No claim discount	1.1(c)
無索償獎金	No claim bonus	1.1(c)(i)
無選擇免賠額(自負額)	Compulsory excess	1.1(f)
盜竊保險	Theft insurance	1.4.3
短期保費	Short-period premium	2.4.2(b)
短期退保費	Short-period refund	2.4.2(b)
「短期責任」業務	“Short-tail” business	1.6 (a)
短期費率表	Short-period rating table	2.4.2(b)
訴訟	Litigation	3.2.1
費用	Fee	1.4.7(c)
意外身體受傷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1.2.1(b)(i)
意外損失或損害	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1.4.2
損害防止費用	Sue and labour charges	1.7(c)
損耗、折舊等	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	1.4.2(b)(i)
損餘(非水險)	Salvage (non-marine)	1.7(b)
「搶劫」(保險保障)	“Hold up” (cover)	1.4.3(d)(i)
業界除外責任	Market exclusions	2.3.5(c)
碰撞責任	Collision liability	1.7.2(a)(iv)
經濟權益保險	Insurances of pecuniary interests	1(a)(iii)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 保險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1.6.4
遊艇保險	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1.7.3
遊艇條款	Yacht Clauses	1.7.3
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2.1.2(b)
電單車保險	Motor cycle insurance	1.1.2
僱主責任	Employers' liability	1.6.1
僱員補償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1.6.1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6.1(a)(i)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2.2.5(b)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1.6.1(e)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	Material damage proviso	1.4.1a(b)(i)
實際全損	Actual total loss	1.7(d)
實質危險	Physical hazard	2.1.2(a)
對使用汽車的限制	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1.1(d)(ii)

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4.4(g)
綜合保險保障	Comprehensive cover	1.1(a)(iii)
罰款	Penalty	1.4.7(a)
說明書	Specification	1.4.1a(b)(ii)
寬限期	Days of grace	1.2.2(a)
履行條款	Operative clause	2.3.1(b)(iii)
履約保證	Performance bond	1.4.7(a)
徵款	Levies	2.2.5
暫保單	Cover note	2.2.3(a)
暫時殘疾（利益）	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1.2.1(a)(2)
標準（保單自負額）	Standard (policy excess)	2.3.3(a)(i)
標準代理合約	Model agency agreement	4.4(e)(vi)
調整（保費）	Adjustment (of premiums)	1.6.1(c)
「適當人選」	“Fit and proper”	4.4(b), 4.4(e), 4.4(g)
擔保人	Guarantor	1.4.7(a)
整筆支付的利益	Lump sum benefits	1.2.1(a)(i)
機器損壞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1.5.2
積累	Accumulation	1.3.3(d)(iii)
錯誤設計	Faulty design	1.5.3(b)(i)
彌償期間	Indemnity period	1.4.1a(d)(ii)
檢驗	Surveys	2.1.4(c), 3.1.6(a)
檢驗人	Surveyors	3.1.6(a)
檢驗代理人	Survey agents	3.1.6(e)
檢驗報告(書)	Survey report	3.1.5(c)
營業中斷保險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1.4.1a
總保險單	Master policies	1.3.3(d)(ii)
聲明	Declaration	2.2.2(c)
臨時（保費）	Provisional (premium)	1.6.1(c)
趨勢調整	Trend adjustment	1.4.1a(d)(iii)
鍋爐爆炸	Boiler explosion	1.5.1
隱含（保證）	Implied (warranty)	2.3.4 (a)註 2
擴展危險	Extended perils	1.4.1(a)(iv)
簡單合約	Simple contract	1.4.7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1.6.3
醫療保險	Medical insurance	1.2.2
醫療費用	Medical expenses	1.1.1(a)(iii)
釐定保費的因素	Rating features	1.1(e)
額外利益	Extra benefits	1.1.1(b)(i)
爆炸	Explosion	1.4.1(a)(iii)
簽署、蓋印及交付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1.4.7(d)(iii)
簽署條款	Signature clause	2.3.1(b)(vi)
嚴格的法律責任	Strict Liability	1.6.1(a)(ii)

續保	Renewals	2.4.1
敍文條款	Recital clause	2.3.1(b)(ii)
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1.6.2

辭彙表

[按英文字母排序]

Accidental bodily injury	意外身體受傷	1.2.1(b)(i)
Accidental loss or damage	意外損失或損害	1.4.2
Accidents only cover	純意外保險保障	1.2.1(e)(ii)
Accumulation	積累	1.3.3(d)(iii)
“Act” insurance	「法令」保險	1.1(b)
Actual total loss	實際全損	1.7(d)
Additional expenses	附加費用	1.4.1a(a)(ii)
Adjustment (of premiums)	調整（保費）	1.6.1(c)
Agreed values	約定價值	1.4.2(d)(ii)
“All risks”	「全險」	1(b)(ii), 1.4.2
Arbitration	仲裁	3.2.1
Attestation clauses	見證條款	2.3.1(b)(vi)
Average (marine)	海損（水險）	1.7(a)
Average (non-marine)	比例分攤（非水險）	2.3.2(b)(iv)
Average adjusters	海損理算師	3.1.6(f)
“Avoidance of certain terms and right of recovery” clause	「有權追回款項」條款	1.1(g)
Basis of contract clause	合約基礎條款	2.2.2(c)
Betterment contribution	改善分擔	3.2.2(c)
Blanket cover	不記名／總括保險保障	1.4.6(a)(ii)(3)
Boiler explosion	鍋爐爆炸	1.5.1
Bond	保證	1.4.7
Buildings and contents cover	建築物及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1.3.1(a)(iii)
Buildings only cover	純建築物保險保障	1.3.1(a)(i)
Burglary insurance	入屋盜竊保險	1.4.3(d)(iv)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營業中斷保險	1.4.1a
Cancellation	取消	2.4.2
Cargo insurance	貨物保險	1.7.1
Cash in transit insurance	現金運送保險	1.4.5(a)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保險憑證	2.2.3(c)
Claims	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3.1
“Claims-made” basis	「索償申報」方式	1.6 (b)
“Claims-occurring” basis	「索償發生」方式	1.6 (b)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保險分類	1(a)
Clearing of debris	清理殘損物	1.5.3(a)(i)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承保商專業守則	4.4(c)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4.4(e)

Collision liability	碰撞責任	1.7.2(a)(iv)
Collusion	共謀	1.4.3(b)(ii)
Combined liability policy	責任保險組合保單	1.3.4(b)
Combined policy	組合保單	1.3, 1.4.6(a)(ii)(2)
Combined property and pecuniary policy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組合保單	1.3.4(a)
Combined “umbrella” type cover	「傘括」類型組合保險保障	1.3.4(c)
Commercial vehicle	商用車輛	1.1.3
Common law	普通法	1.6
“Common law” liability	「普通法」責任	1.6.1(a)(ii)
Comprehensive cover	綜合保險保障	1.1(a)(iii)
Compulsory excess	無選擇免賠額(自負額)	1.1(f)
Condition precedent to liability	責任出現前的先決條件	2.3.4(b)(iii)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ntract	合約生效前的先決條件	2.3.4(b)(i)
Condition subsequent to the contract	合約生效後的條件	2.3.4(b)(ii)
Consequential loss	後果損失	1.1.1(a)(i)(1), 1.4.1a(d)(i)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推定全損	1.7(e)
Contents only cover	純家居物件保險保障	1.3.1(a)(ii)
Contract law	合約法	4.4(a)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建築「全險」	1.5.3
Contractual liability	合約附加的責任	1.1(d)(iii)(3)
Contribution	分擔	3.1.3(f)(ii)
Counter guarantee	反擔保	1.4.7(d)(ii)
Cover note	暫保單	2.2.3(a)
Customer service	客戶服務	4
Days of grace	寬限期	1.2.2(a)
Declaration	聲明	2.2.2(c)
Deductible	免賠額	1.1(f), 2.3.3(b), 1.7.2(b)(ii)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	1.6.4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殘疾歧視條例	4.4(i)(iii)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家傭保險	1.3.2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4.4(i)(v)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Scheme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2.2.5(b)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僱員補償保險	1.6.1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1.6.1(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 無力償債管理局	2.2.5(c)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僱員補償條例	1.6.1(a)(i)
Employers' liability	僱主責任	1.6.1
Engineering insurance	工程保險	1.5
Engineers	工程師	3.1.6(c)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安裝工程「全險」	1.5.4
Estoppel	不容反悔	2.2.4(b)(iii)(2)
Ex gratia payment	通融賠付	3.1.2(c)
Excess (or Policy Excess)	免賠額或自負額(或保單免賠額、保單自負額)	1.1(f),2.3.3(a)
Explosion	爆炸	1.4.1(a)(iii)
Express (warranty)	明示（保證）	2.3.4(a)註 1
Extended perils	擴展危險	1.4.1(a)(iv)
Extra benefits	額外利益	1.1.1(b)(i)
Extra perils	附加危險	1.4.1(a)(iv)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4.4(i)(iv)
Faulty design	錯誤設計	1.5.3(b)(i)
Fee	費用	1.4.7(c)
Fidelity guarantee insurance	忠實保證保險	1.4.6
"Fire"	「火災」	1.4.1(a)(i)
Fire and extra perils (policy)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單）	1.4.1
"Fit and proper"	「適當人選」	4.4(b),4.4(e),4.4(g)
Fleet rating	車隊保險定價	1.1.3(b)(iii)
Forcible and violent entry or exit	以強行及暴力方式進入或離開	1.4.3(b)(i)
Franchise	起賠額	2.3.3(c)
Fraud	欺詐	2.3.5(d)(i),3.1.1(a)
Fundamental risks	基本風險	1(c)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損	1.7(a)(ii)
General exceptions	通用除外責任	2.3.1(b)(iv)
Geographical area	地理區域	1.1(d)(i)
Glass insurance	玻璃保險	1.4.4
Gross profit	毛利潤	1.4.1a(a)(i)
Guarantee	保證	1.4.6(d)(i)
Guarantor	擔保人	1.4.7(a)
Guidance Notes	指引	4.4(f)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1.2
"Hold up" (cover)	「搶劫」(保險保障)	1.4.3(d)(i)
Home insurance	家居保險	1.3.1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4.4(c)
Hospitalization cover	住院保險保障	1.2.2(d)(iii)
Household insurance	家居保險	1.3.1

Hull insurance	船體保險	1.7.2
Implied (warranty)	隱含（保證）	2.3.4 (a)註 2
Indemnity period	彌償期間	1.4.1a(d)(ii)
Inevitable loss	不可避免的損失	1.4.2(b)(i)
Inexperienced driver	缺乏經驗的司機(或稱 新牌司機)	1.1.1(a)(i)(4)(C)
Inherent vice	固有缺點	1.7.1(b)(iv)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B) and (C)	協會貨物(A)、(B)和 (C)條款	1.7.1(a)
Institute Clauses	協會條款	1.7(h)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4.4(f)
Insurance Authority	保險業監督	4.4(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保險索償投訴局	3.2.3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保險公司條例	4.4(b)
Insurance intermediary	保險中介人	4.4(d)
Insurances of liabilities	責任保險	1(a)(iv)
Insurances of pecuniary interests	經濟權益保險	1(a)(iii)
Insurances of property	財產保險	1(a)(ii)
Insurances of the person	人身保險	1(a)(i)
Insured Driver	受保司機	1.1(d)(iv)
Interruption period	中斷期間	1.4.1a(d)(ii)
Jurisdiction clause	司法管轄權條款	1.6.3(b)(iv)
Legal expenses	法律開支	1.6.3(a)
Levies	徵款	2.2.5
Liability insurance	責任保險	1.6
Licensed (driver)	持有執照的（駕駛人）	1.1(d)(iv)(2)
Lightning	閃電	1.4.1(a)(ii)
Limitations as to the use of the vehicle	對使用汽車的限制	1.1(d)(ii)
Litigation	訴訟	3.2.1
Local vessels	本地船隻	1.7.4
“Long-tail” business	「長期責任」業務	1.6 (a)
Loss adjusters	理賠師	3.1.6(b)
Loss of profits insurance	利潤損失保險	1.4.1a(d)(i)
Loss of use	使用的損失	1.1.1(b)(i)(2)
Lump sum benefits	整筆支付的利益	1.2.1(a)(i)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機器損壞保險	1.5.2
Market exclusions	業界除外責任	2.3.5(c)
Master policies	總保險單	1.3.3(d)(ii)
Material damage proviso	實物損害附帶條件	1.4.1a(b)(i)
Material fact	重要事實	2.1(b), 2.1.1(a)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最長彌償期間	1.4.1a(d)(ii)
Medical expenses	醫療費用	1.1.1(a)(iii)

Medical insurance	醫療保險	1.2.2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醫療事故責任保險	1.6.3
“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4.4(g)
Model agency agreement	標準代理合約	4.4(e)(vi)
Money insurance	金錢保險	1.4.5
Moral hazard	道德危險	2.1.2(b)
Motor cycle insurance	電單車保險	1.1.2
Motor insurance	汽車保險	1.1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MIB)	香港汽車保險局	2.2.5(a)
Motor trade (insurance)	汽車行業（保險）	1.1.3(b)(iv)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1.1(b)
Named Perils	指名危險	1(b)(i)
“New for old” cover	「以新代舊」保險保障	1.7.2(a)(i)
No claim bonus	無索償獎金	1.1(c)(i)
No claim discount	無索償折扣	1.1(c)
Non-material facts	非重要事實	2.1.1(b)
“One third” (deductions)	「三分之一」（扣減）	1.7.3(e)
Operative clause	履行條款	2.3.1(b)(iii)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4.4(i)(v)
Package policy	一籃子保單	1.3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	1.7(a)(i)
Penalty	罰款	1.4.7(a)
Performance bond	履約保證	1.4.7(a)
Peril	危險	1(b)(i)
Permanent disablement	永久殘疾	1.2.1(a)(1)
Personal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1.2.1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4(i)(i)
Personal lines insurance	個人險種	2.3.1(a)
Physical hazard	實質危險	2.1.2(a)
“Plain English” policy (wording)	「淺白英語」保單（措詞）	2.3.1(a)
Plate glass insurance	平板玻璃保險	1.4.4(d)(iii)
Pleasure craft insurance	遊艇保險	1.7.3
Policy	保單	2.2.3(b)
Policy conditions	保單條件	2.3.1(b)(v), 2.3.2(b)
Policy specification	保單說明書	1.4.1a(b)(ii)
Premium	保費	2.2.4
Principal sum insured	主要保額	1.2.1(a)(1)

Private car insurance	私家車保險	1.1.1
Pro Rata Average (Non-Marine)	比例分攤（非水險）	1.3.1(b)(vi)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產品責任保險	1.6.2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專業彌償保險	1.6.3
Property and pecuniary insurances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1.4
Proposal form	投保書/投保單	2.1(a)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s (P&I Clubs)	船東保賠組織	1.7(g)
Provisional (premium)	臨時（保費）	1.6.1(c)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公眾責任保險	1.6.5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2.3.5(d)(ii)
Quantum	金額	3.1.1(i)
Quotation	報價	2.2.1
Rating features	釐定保費的因素	1.1(e)
Rebating of commission	回佣	4.5
Recital clause	敍文條款	2.3.1(b)(ii)
Reinstatement	恢復原狀	3.2.2(d)
Renewals	續保	2.4.1
Repatriation expenses	送返開支	1.3.3(a)(vii)
Replacement	更換	3.2.2(c)
Representation	陳述	2.3.4(c)
Risk assessment factors	風險估定因素	2.1.1(d)
Risk classification	風險分類	2.2.4(a)(i)
Risk discrimination	風險差別對待	2.2.4(a)(ii)
Road Traffic Act 1930	1930 年的道路交通法令	1.1(b)
Salvage (marine)	救助（水險）	1.7(b)
Salvage (non-marine)	損餘（非水險）	1.7(b)
Schedule	承保表	2.3.1(b)
Scheduled policy form	承保表式保單	2.3.1(b)
Second chance	改過機會	1.4.6(b)(ii)
Settling agents	理賠代理人	3.1.6(d)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性別歧視條例	4.4(i)(ii)
Short-period premium	短期保費	2.4.2(b)
Short-period rating table	短期費率表	2.4.2(b)
Short-period refund	短期退保費	2.4.2(b)
“Short-tail” business	「短期責任」業務	1.6 (a)
Signature clause	簽署條款	2.3.1(b)(vi)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簽署、蓋印及交付	1.4.7(d)(iii)
Simple contract	簡單合約	1.4.7
Special perils	特殊危險	1.4.1(a)(iv)
Specific exclusions	特定除外責任	2.3.5(b)
Specification	說明書	1.4.1a(b)(ii)
Specified contents	指明物品	1.4.3(a)

Specified perils	指明危險	1(b)(i)
Standard (policy excess)	標準（保單自負額）	2.3.3(a)(i)
Step-back system	折扣回減機制	1.1(c)(ii)
Strict Liability	嚴格的法律責任	1.6.1(a)(ii)
Subrogation	代位	2.3.2(b)(v)
Sue and labour charges	損害防止費用	1.7(c)
Survey agents	檢驗代理人	3.1.6(e)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書)	3.1.5(c)
Surveyors	檢驗人	3.1.6(a)
Surveys	檢驗	2.1.4(c), 3.1.6(a)
System of check	核查制度	1.4.6(b)(i)
“Target risks”	「目標風險」	1.4.3(d)(iii)
Temporary disablement (benefits)	暫時殘疾（利益）	1.2.1(a)(2)
Theft insurance	盜竊保險	1.4.3
Third party (insurance)	第三者（保險）	1.1(a), 1.1(b), 1.6
Third party, fire and theft	第三者責任、火災和盜竊	1.1(a)(ii)
“Transparency”	「透明度」	4.3.1
Travel insurance	旅遊保險	1.3.3
Trend adjustment	趨勢調整	1.4.1a(d)(iii)
Underwriting	核保	2
Underwriting excess	承保自負額(免賠額)	1.1(f)
“Unforeseen and sudden”	「不可預見和突如其來的」	1.5.2(a)
Unnamed driver	不指名司機	1.1.1(a)(i)(4)(A)
Unoccupancy	物業空置	1.3.1(b)(iv)
Unseaworthiness	不適航	1.7.2(b)(v)
Unspecified items	不指明的物件	1.4.2(b)
Utmost good faith	最高誠信	2.1 (b)
Valued policies	定值保單	1.7(f)
Voluntary (excess)	自願性（自負額）	2.3.3(a)(iii)
Wages	工資	1.4.1a(a)(iii)
Warehouse to warehouse	倉至倉	1.7.1 (a)
Warranty	保證	2.3.4(a)
Weakening of support	減弱支撐	1.5.3(b)(ii)
Wear and tear, depreciation, etc.	損耗、折舊等	1.4.2(b)(i)
Weekly benefits	按周計算的利益	1.2.1(a)(ii)
Yacht Clauses	遊艇條款	1.7.3
Young driver	年輕司機	1.1.1(a)(i)(4)(B)

模擬試題

答 案

試題	1	2	3	4
1	(c)	(a)	(d)	(d)
2	(a)	(c)	(a)	(d)
3	(b)	(d)	(d)	(d)
4	(d)	(a)	(b)	(d)
5	(d)	(a)	-	-
6	(b)	(a)	-	-
7	(c)	(c)	-	-
8	(d)	(a)	-	-
9	(d)	-	-	-
10	(d)	-	-	-
11	(d)	-	-	-
12	(d)	-	-	-
13	(b)	-	-	-
14	(d)	-	-	-
15	(b)	-	-	-
16	(c)	-	-	-

鳴謝

本研習資料手冊的編撰工作，得到了以下機構的代表參予，謹在此表示感謝：

- 1 保險業監理處
- 2 香港保險業聯會
- 3 香港保險學會
- 4 職業訓練局
- 5 保險業訓練委員會
- 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7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8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 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 10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